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DWS Investment S.A.)

---

# DWS 投資 (DWS Invest)

公開說明書

依盧森堡法律成立之可變資本  
投資公司(SICAV)

2026 年 2 月 2 日

\*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僅供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內容與英文公開說明書若有歧異，以英文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本公開說明書僅於台灣適用。

# 目錄

A. 公開說明書 — 一般規定 .....	3
1. 通則 .....	3
2. 本基金之管理與行政管理 .....	13
3.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	19
4. 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因素 .....	33
5. 本基金之股份 .....	57
6. 擇時交易與延遲交易風險之防範 .....	68
7. 資產淨值之計算與公告 .....	68
8. 費用與支出 .....	71
9. 稅務考量 .....	76
10. 利益衝突 .....	78
11. 本基金因應市場流動性暫時受限而採用之流動性管理工具 .....	81
12. 暫停發行、買回及轉換股份以及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	83
13. 股東會 .....	84
14. 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設立、關閉/清算及合併 .....	85
15. 本基金之清算或合併 .....	86
16. 指標 .....	87
17.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	87
18. 投資人可取得之其他資訊、公告與文件 .....	88
19. 交易所與市場 .....	89
B. 公開說明書 — 特別規定 .....	90
DWS 投資可轉債(DWS Invest Convertibles)( <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b> ) .....	90
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DWS Invest Euro High Yield Corporates)( <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 .....	94
DWS 投資歐洲精選(DWS Invest Focus Europe)( <b>本基金英文名稱原為 DWS Invest European Equity High Conviction</b> ) .....	99
DWS 投資全球神農(DWS Invest Global Agribusiness) .....	103
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DWS Invest Global Infrastructure)( <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 .....	107
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DWS Invest Gold and Precious Metals Equities) .....	112
DWS 投資亞洲首選(DWS Invest Top Asia) .....	117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DWS Invest Top Dividend)( <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b> ) .....	122

## A. 公開說明書 — 一般規定

### 1. 通則

#### 1.1. 名詞釋義

<b>章程</b>	本基金章程(暨其修正版本)。
<b>指標規則</b>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6年6月8日所頒布之第2016/1011號歐盟規則(暨其修正版本),其係就用以作為金融工具與金融合約之指標或用以作為指標以衡量投資基金績效之指數建立相關規範,並修訂第2008/48/EC號指令、第2014/17/EU號指令及第596/2014號歐盟規則。
<b>董事會</b>	本基金董事會,其成員詳列於第1.4節「本基金組織架構」。
<b>銀行營業日</b>	銀行開門營業及處理款項收付之任一日。
<b>股份類別</b>	本基金所設立之各子基金中,具備特定配息政策、申購與買回機制、費用結構、持股要求、計價幣別與避險政策或其他特定特性之股份類別。
<b>應急可轉債(CoCo)</b>	應急可轉換債券。
<b>資本要求指令IV(CRD IV)</b>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3年6月26日所頒布之第2013/36/EU號指令(資本要求指令IV)(暨其修正版本),其係規範信用機構之業務准入及對信用機構與投資公司之審慎監理,並修訂第2002/87/EC號指令,同時廢止第2006/48/EC號指令及第2006/49/EC號指令。
<b>資本要求規則</b>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3年6月26日所頒布之第575/2013號歐盟規則(資本要求規則)(暨其修正版本),其係就信用機構與投資公司之審慎監理要求訂定相關規範,並修訂第646/2012號歐盟規則。
<b>CRS法律</b>	關於稅務資訊自動交換義務之2015年12月18日法律(暨其修正版本)。
<b>CSSF</b>	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係盧森堡大公國之金融業監理機關。
<b>CSSF第08/356號通函</b>	CSSF於2008年6月4日所發布之第08/356號通函(暨其修正版本),其係規定集合投資事業於運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之特定技術與工具時所適用之規則。
<b>CSSF第11/512號通函</b>	CSSF於2011年5月30日所發布之第11/512號通函(暨其修正版本),其係說明於CSSF第10-04號規則及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相關釋疑公布後,風險管理監理架構之主要變動、CSSF針對風險管理規定所作出之進一步釐清,以及訂定應向CSSF呈報之風險管理程序之內容與格式。

<b>CSSF第14/592號通函</b>	CSSF於2014年9月30日所發布之第14/592號通函(暨其修正版本)，其係針對ESMA就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其他UCITS議題所發布之指引，訂定相關規範。
<b>CSSF第10-04號規則</b>	CSSF於2010年12月20日所頒布之第10-04號規則(暨其修正版本)，其係為採納2010年7月1日歐盟執委會第2010/43/EU號指令(該指令旨在施行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09/65/EC號指令)，並針對組織要求、利益衝突、業務行為規範、風險管理，以及存託機構與管理公司間之協議內容所訂定之規範。
<b>收單截止時間</b>	申購單、買回單或轉換單必須送達之日期與時間，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所載。
<b>存託機構</b>	本基金依2010年法律及存託合約規定所委任之存託銀行，詳見第1.4節「本基金組織架構」所載。
<b>總經銷機構</b>	管理公司擔任本基金股份之總經銷機構。
<b>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b>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係歐盟之獨立機構，透過加強投資人保護及促進穩定有序之金融市場，協助維護歐盟金融體系之穩定。
<b>ESMA/2014/944</b>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於2014年7月31日就「投資應急可轉換工具之相關潛在風險」所發布之相關聲明。
<b>歐盟法律</b>	歐洲聯盟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歐盟條約、歐盟指令、歐盟規章、授權規則、施行法、歐盟法院(CJEU)之判例法，以及任何其他構成歐盟法律之法律文書。
<b>交易所交易日</b>	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中明定之相關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並進行正常交易活動之任一日。
<b>FATCA</b>	2010年3月18日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HIRE)之相關條文，通稱為《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b>本基金</b>	即封面頁指明之基金，符合2010年法律第一篇定義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資格，並採用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之公司法律形態，受1915年8月10日商業公司法所規範。
<b>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b>	指本公開說明書中針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所適用之一般性UCITS框架、投資限制、風險因素、治理架構以及其他相關事項為概要說明之「一般規定」章節。
<b>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b>	2008年2月8日盧森堡大公國條例(暨其修正版本)，其規範內容係與經修訂之2002年12月20日集合投資事業法(現已由2010年法律所取代)中之若干定義規定有關。

<b>投資顧問</b>	管理公司及/或基金經理人(依其適用情形)依2010年法律及投資顧問合約規定於獲本基金同意後所委任之投資顧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所載。
<b>KID</b>	提供子基金各股份類別相關資訊之重要資訊文件(依據關於PRIIP重要資訊文件之第1286/2014號歐盟規則編製)或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依據歐盟執委會第583/2010號規則編製)(例如適用於英國銷售之股份類別)。
<b>2010年法律</b>	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集合投資事業法(暨其修正版本)。
<b>2019年法律</b>	關於設立實質受益人名冊之2019年1月13日法律(暨其修正版本)，其旨在：  1. 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5年5月20日針對防範利用金融體系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所頒布之第2015/849號指令第30條規定轉化為國內法(該指令係同時用以修訂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648/2012號歐盟規則及廢止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05/60/EC號指令以及歐盟執委會第2006/70/EC號指令)；以及  2. 修訂關於商業及公司登記及公司會計與年度財報之2002年12月19日法律(經修正)。
<b>管理公司</b>	本基金依2010年法律及管理公司合約規定所委任之管理公司，詳見第1.4節「本基金組織架構」所載。
<b>歐盟會員國</b>	指簽署創設歐盟之條約的締約國。非歐盟會員國但為簽署創設歐洲經濟區之條約締約國，在相關協議及法律文件所設之限制範圍內，亦視為等同於歐盟會員國。
<b>MIFID II指令</b>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14/65/EU號指令，其係規範金融工具市場相關事項，並修訂第2002/92/EC號指令及第2011/61/EU號指令。
<b>資產淨值(NAV)</b>	指淨資產價值，就一檔子基金之任何股份類別而言，係指子基金資產中歸屬於該股份類別，並依第7節「資產淨值之計算與公告」所述規定計算得出之淨資產價值。
<b>OECD</b>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b>OTC</b>	店頭市場，指證券交易方式係透過經紀商-交易商網絡進行，而非在集中交易所進行。
<b>公開說明書</b>	本公開說明書，包括所有附錄及補充文件(及可能有之修正版本)。
<b>RCS</b>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即盧森堡大公國商業暨公司登記處。

<b>RESA</b>	盧森堡大公國企業與協會電子公告平台(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b>股東名冊</b>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該名冊應記載每位股東之姓名、住所或註冊辦事處、持股數量，以及(如適用時)其股份所屬類別。
<b>SFDR</b>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9年11月27日針對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所頒布之第2019/2088號歐盟規則(暨其修正版本)。
<b>SFTR</b>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5年11月2日所頒布之第2015/2365號歐盟規則(暨其修正版本)，其係規範證券融資交易與再使用之透明度，並修訂第648/2012號歐盟規則。
<b>股份</b>	本基金針對特定子基金或與子基金有關之股份類別所不時發行之股份。
<b>股東</b>	持有本基金股份之人。
<b>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b>	指載有各子基金特定資訊之本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該等補充文件並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b>子基金</b>	本基金旗下之一檔或數檔子基金。
<b>子基金經理人</b>	<p>管理公司依2010年法律及投資管理合約規定於獲本基金同意後所任命之子基金經理人。</p> <p>對於每一子基金，管理公司將投資管理職能委任予DWS Investment GmbH，後者可：(i)自行執行投資管理事宜，(ii)進一步委任一名或多名子基金經理人，或(iii)與其他子基金經理人共同執行投資管理職能。</p> <p>管理公司就各子基金所任命之子基金經理人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中揭露。</p>
<b>第三國</b>	指歐盟會員國以外之國家。
<b>其他UCI</b>	UCITS以外之集合投資事業(UCI)，即不受2010年法律第一篇所規範之集合投資事業。
<b>UCI行政管理機構</b>	第1.4節「本基金組織架構」所載負責辦理UCI行政管理業務之實體。該業務可能涵蓋三項UCI行政管理職能中之其中一項、兩項或全部三項功能，詳見第2.7節「UCI行政管理活動」所載。
<b>UCITS</b>	符合關於集合投資之2010年12月17日法律第一篇或UCITS指令規定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

<b>UCITS指令</b>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09年7月13日針對協調UCITS相關法令、規定與行政條款所頒布之第2009/65/EC號指令(暨其修正版本)。
<b>UCITS規則</b>	2015年12月17日歐盟執委會第2016/438號授權規則(暨其修正版本)，其係就存託機構義務之相關事項，補充UCITS指令之規定。
<b>評價日</b>	根據第7.1節「資產淨值之計算」規定對子基金資產與負債進行評價之每一銀行營業日。
<b>風險值(VaR)</b>	風險值(Value-at-Risk)，係一種計算總曝險之方法，相關詳細規定載於適用之法律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CSSF第11/512號通函(暨其修正版本)，進一步說明請見第4.4節「總曝險方法」。

## 1.2. 前言

DWS Invest 經盧森堡大公國依 2010 年法律第一篇核准成立為 UCITS，並符合 UCITS 指令與 UCITS 規則目的下之 UCITS 資格。

本基金採傘型投資基金架構，旨在提供投資人一檔或多檔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子基金，相關細節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

本基金已委任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其管理公司一職，詳見第 1.4 節「本基金組織架構」所載。

### 公開說明書及其他本基金文件

本公開說明書僅在同時檢附最新之 KID、最近期年度報告，以及自最近期年度報告發布後所發布之最新半年度報告時，方屬有效。上述文件應視為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潛在投資人有意申購股份前，應適時取得最新版本之 KID。視本基金銷售所在地國家適用之法律與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MIFID II)而定，當地中介機構/經銷機構可能須負責向投資人提供關於本基金、子基金及股份之額外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之編製與提供，僅供投資人用於評估股份投資事宜。投資人應在充分瞭解所涉風險(包括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之風險)之情況下，方應考慮投資本基金。因此，潛在投資人在投資本基金前，應詳閱並考量第 4 節「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因素」所述之風險因素，投資人亦應自行瞭解依其國籍、居住地或住所地之法律，與股份之申購、持有、轉換、買回或處分有關之潛在稅務後果、法律要求以及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有關稅務考量之進一步說明，請見第 9 節「稅務考量」所載。

倘若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為股份申購之要約或招攬屬於不合法，或提出該等要約或進行招攬之人不具資格，或向某些對象提出該等要約或進行招攬之行為屬於不合法，則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任何人在該司法管轄區為股份申購之要約或招攬。因此，任何持有本公開說明書之人及欲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提出股份申購申請之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關於銷售限制考量事項之進一步資訊，請見下文說明。

本公開說明書之所有陳述係根據盧森堡大公國之現行有效法律及監管實務而為之，且可能因該等法律及監管實務之變更而調整。為免疑義，本基金 UCITS 資格之核准與認定，並不代表 CSSF 或其他盧森堡主管機關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或子基金資產組合給予任何正面評價。任何相反之表示均屬未經授權且違法。

若潛在投資人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往來銀行、證券經紀商、稅務或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專業財務顧問。

本公開說明書以英文編製，惟可能翻譯為其他語言版本。倘若本公開說明書英文版與其他語言版本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除非股份銷售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法律另有規定，應以英文版為準。

## 美利堅合眾國

本公開說明書所發行之股份，均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下稱「SEC」)或任何其他美國政府機關核准，且SEC或該等其他機關亦未對本公開說明書之準確性或充分性作成認定。股份將依據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暨其修正版本)(以下簡稱「證券法」)所頒布之S規章(Regulation S)，於美國境外提供及銷售。任何符合證券法S規章定義之美國人均不具備投資本基金股份之資格。本基金未曾亦不會註冊為符合《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暨其修正版本)(下稱「投資公司法」)定義之投資公司，故本基金不受投資公司法中為保護註冊投資公司之投資人所設規定之規範。本基金股份不得直接、間接或以合成方式，向美國人出售、讓與、轉讓、交換、質押、設定擔保、設定抵押、設定負擔、授予參與權，或作為任何衍生性商品合約、交換交易、結構型債券或任何其他安排之標的而使美國人能間接參與(各自稱「移轉行為」)；對美國人進行該等移轉行為均屬無效。本公開說明書不得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散布。其他特定司法管轄區亦可能限制本公開說明書之散布及股份之銷售。

## 投資人權利

本基金茲提請投資人注意：任何投資人僅在其本人以自己名義登記於本基金股東名冊時，方得直接對本基金行使完整之投資人權利，特別是參與本基金股東會之權利。投資人若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本基金，而該中介機構係以自身名義代表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則：(1)投資人可能無法直接對本基金行使特定股東權利；以及(2)倘發生資產淨值錯誤/未遵循子基金適用之投資規則情事時，投資人請求賠償之權利可能受到影響且僅能間接行使該權利。建議投資人就其權利尋求專業意見。

### 1.3. 一般資料保護

本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各自之服務提供商，將依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針對保護自然人個人資料之處理及自由流通所頒布之第2016/679號歐盟規則(暨其修正版本)(下稱「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以及任何相關施行法及資料保護主管機關與金融主管機關所發布之指導原則，持有及處理投資人個人資料。

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載於以下網址之資料保護資訊：

<https://www.dws.com/en-lu/footer/legal-resources/privacy-notice/> (「資料保護資訊」)

本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服務提供商，得將投資人個人資料移轉至其協力單位及/或受託機構。

### 1.4. 本基金組織架構

#### 註冊辦事處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352 4 21 01-1  
傳真：+352 4 21 01-900  
[www.dws.com](http://www.dws.com)

## 本基金董事會

主席暨董事	Seifert, Niklas 主席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董事	Bolinski, Oliver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董事	Kreuzkamp, Stefan Robert 特里爾(Trier)
董事	Meissler, Jan-Oliver DWS Investment GmbH 法蘭克福(Frankfurt/Main)，德國
董事	Wendenburg, Thilo Hubertus Medius Capital 法蘭克福(Frankfurt/Main)，德國
董事	Wichmann, Elena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董事	Witzemann, Julia DWS Investment GmbH 法蘭克福(Frankfurt/Main)，德國
董事	Zschätzsch, Christoph DWS Investment GmbH 法蘭克福(Frankfurt/Main)，德國

## 管理公司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董事會	<p>Nathalie Bausch 主席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p> <p>Leif Bjurstroem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p> <p>Stefan Junglen 博士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p> <p>Michael Mohr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p>
管理公司監事會	<p>Manfred Bauer 主席 DWS Investment GmbH 法蘭克福(Frankfurt/Main)，德國</p> <p>Matthias Liermann 博士 DWS Investment GmbH 法蘭克福(Frankfurt/Main)，德國</p> <p>Holger Naumann DWS Group GmbH &amp; Co. KGaA 法蘭克福(Frankfurt/Main)，德國</p> <p>Corinna Orbach DWS Group GmbH &amp; Co. KGaA 法蘭克福(Frankfurt/Main)，德國</p>
管理公司查核會計師	<p>KPMG Audit S.à r.l. 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p>

## 行政管理、服務提供商及其他主要相關機構

### 存託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ohn F. Kennedy  
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註冊地代理人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UCI 行政管理機構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登錄功能
- 資產淨值計算與會計功能，委任予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 客戶溝通功能

###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Mainzer Landstr. 11 - 17  
60329 Frankfurt/Main, Germany

有關進一步委任之子基金經理人及任何投資顧問相關資訊，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中相關子基金專章。

### 總經銷機構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本基金法定查核會計師

KPMG Audit S.à r.l.  
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1.5. 基金組織架構之其他相關資訊

### 本基金

本基金係開放型 UCITS，法律形式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受 2010 年法律第一篇之規範。

本基金於 2002 年 3 月 15 日設立為公開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存續期間為無限期。本基金章程已向盧森堡商業暨公司登記處(RCS)以 B 86.435 之編號登記存檔，並已於盧森堡大公國企業與協會電子公告平台(RESA)公告該登記事項。

章程之任何修訂均已向 RCS 登記留存並已於 RESA 公告。章程之合法有效版本業已存放於 RCS，以供公眾查閱及索取副本。本基金章程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或從管理公司網站免費取得。

本基金股本相當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總額，且自本基金註冊為 UCITS 滿六個月後，股本須隨時超過 125 萬歐元(EUR 1,250,000)。

### 董事會

董事會依據風險分散原則，擁有制定與各子基金有關之公司與投資政策，以及決定本基金管理及業務運作方針之權力。

### 管理公司

本基金已委任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其管理公司一職。依 2010 年法律之規定，管理公司須負責辦理與本基金有關之投資管理、行政管理及行銷事宜。

關於管理公司及其如何履行及/或複委任上述與本基金有關職責之詳細資訊，請見第 2 節「本基金之經理與行政管理」。

### 子基金

本基金採傘型結構，故至少由一檔子基金組成。每一子基金代表一個投資組合，分別包含不同之資產與負債，且就股東及第三人而言，每一子基金均被視為獨立之個別實體。股東與債權人就某一子基金所享有之權利，或因某一子基金之設立、運作或清算而產生之權利，僅以該子基金之資產為限。任何子基金均毋須以其資產對其他子基金之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現有個別子基金之清單、名稱及參考貨幣，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

本基金董事會得隨時設立新子基金，該等新基金之股份可能具有與既有子基金股份類似之特性或具備其他特性。倘若董事會設立新子基金，相關細節將載於本公開說明書。

### 股份類別

子基金股份可劃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每一股份類別均被賦予不同特性，例如關於收益分配、避險或非避險類別、不同投資幣別及/或其他特性等。

部分股份類別可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得隨時針對任何子基金設立及發行新股份類別。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節「股份類別」詳述董事會得於子基金下設立之股份類別。新股份類別可能具有與既有股份類別不同之特性。

有關各種可發行股份類別之特性與附帶權利，以及任何新股份類別之相關發行資訊，請詳第 5 節「股份」及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有關股份類別績效之資訊，請參閱 KID 及管理公司

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 1.6. 會計年度

本基金會計年度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經查核之年度報告將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公布，未經查核之半年度報告將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兩(2)個月內公布。上述報告將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提供投資人免費索取，並可於管理公司網站查閱，網址為：[www.dws.com/fundinformation](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 1.7. 會計準則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編製及資產淨值之計算，將依照盧森堡一般公認會計原則(Luxembourg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辦理。

## 1.8. 參考貨幣

本基金之參考貨幣為歐元。

用於計算及表示子基金或特定股份類別績效及資產淨值之參考貨幣，可能與本基金之參考貨幣不同，並將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中載明。

## 2. 本基金之管理與行政管理

### 2.1. 管理公司

本基金董事會已指派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其管理公司一職。

管理公司係一家於 1987 年 4 月 15 日在盧森堡大公國組設成立之公開股份有限公司，存續期間為無限期，於盧森堡商業登記暨公司登記處(RCS)註冊登記之編號為 B 25.754。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之已認購且全額繳足之實收資本總額為 30,677,400 歐元。

管理公司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之規定經核准得擔任管理機構且受 CSSF 之監督，其已正式登錄於受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規範之盧森堡管理機構名單。在本基金董事會之監督下，管理公司負責為本基金旗下所有子基金提供日常之投資管理、行政管理及行銷服務。

在符合 2010 年法律相關規定之前提下，管理公司得於自行承擔責任及監督下，將其部分或全部之職能與職責委任予第三人。

### 2.2. 管理公司管理之其他基金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管理公司除本基金外，亦管理其他 UCI，該名單可於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其網站取得，網址為：[www.dws.com/fundinformation](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 2.3.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作為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之子公司，乃被納入至 DWS 集團(即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及其子公司)之薪酬策略中。與薪酬有關之所有事項，以及法令遵循事宜，係由 DWS 集團之相關治理單位負責監督。DWS 集團採取一種總薪酬方法，其中包括固定薪酬與變動薪酬，並包含遞延薪酬之成分，該等遞延薪酬則同時與個人未來之工作表現及長遠公司

發展兩者連動。根據該薪酬策略，高階管理層員工之部分變動薪酬尤其會以遞延薪酬之形式發放，此等遞延薪酬則主要與 DWS 之股價或投資產品的長期績效相連結。

此外，薪酬政策採行以下指引：

- (a) 薪酬政策符合並有利於穩健有效之風險管理，且不鼓勵承擔過度風險。
- (b) 薪酬政策符合 DWS 集團(包含管理公司、其管理之投資基金及該等投資基金之投資人在內)之營運策略、目標、價值觀及利益，並包含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 (c) 投資組合經理人之績效通常以複數年度作為基礎進行評估。
- (d) 總薪酬中之固定及變動薪酬成分保持均衡比例，其中固定薪酬在總薪酬中所占比重須足以提供對變動薪酬成分之充分彈性，包括得不發放變動薪酬之可能性。

有關現行薪酬政策之詳細資訊公布於網站：<https://download.dws.com/download?elib-assetguid=c05fac94a9004a968154a521c7fa6ec4>，其內容包括員工薪酬制度之說明，包含發放變動薪酬之原則、永續性及永續風險之考量，以及在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董事會之下設立薪酬委員會之說明。如經請求，管理公司應免費提供該等書面資訊。此外，管理公司亦將於年報中提供有關員工薪酬之其他資訊。

## 2.4. 投資管理

董事會已指定管理公司執行投資管理職能。然而，管理公司得以自身之費用，於自行承擔責任、控管與監督之下，以及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後，指派一名或多名子基金經理人就一檔或多檔子基金執行投資管理職能並執行投資政策。就此而言，受指派之子基金經理人將執行一檔或多檔子基金資產之日常管理，並作成相關投資與處分決策。

子基金經理人得以自身之費用，依據投資管理合約之規定並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後，再指派一名或多名額外之子基金經理人，以執行該子基金資產之日常管理，並作成相關投資與處分決策。

各子基金受指派之子基金經理人將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相關子基金專章中揭露。

## 2.5. 投資顧問

管理公司或子基金經理人得於其自行承擔責任、控管與監督之下，指派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就子基金潛在或現有之投資，提供投資相關資訊及建議。投資顧問所提供之任何投資提議或建議，將由管理公司或子基金經理人於作出投資或處分決定前進行審慎且獨立之分析。

投資顧問之職責僅限於提供與投資及處分有關之資訊與建議。管理公司或子基金經理人不受該等資訊或建議之拘束，將自行作出投資及處分之決定。

為各子基金指派之投資顧問及次投資顧問(如有)將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相關子基金專章中說明。

如適用績效費且投資顧問有權取得該績效費之一部分，則該投資顧問及其可分得之績效費比例，應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相關子基金專章中揭露。

## 2.6. 存託機構與次存託機構

### 2.6.1. 存託機構

本基金依據存託合約，已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透過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行事)擔任符合 2010 年法律定義之存託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係一家依德國法律組織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Brienner Str. 59, 80333 Munich, Germany，在慕尼黑商業登記法院登記之編號為 HRB 42872。存託機構是一家受歐洲中央銀行(ECB)、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總署(BaFin)及德國中央銀行所監管之信用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經盧森堡大公國 CSSF 核准得擔任存託機構一職，其專精於存託、基金行政及相關服務。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在盧森堡商業暨公司登記處(RCS)之登記編號為 B148186。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係道富(State Street)集團旗下企業，其最終母公司為道富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係一美國公開上市公司。

### 2.6.2. 存託機構之功能

本基金與存託機構間之關係受 2010 年法律及存託合約條款之規範。根據存託合約之條款，存託機構受託履行下列主要功能：

- 確保股份之銷售、發行、贖回、買回及註銷均依相關法律及章程之規定辦理；
- 確保股份價值之計算依相關法律及章程之規定辦理；
- 執行本基金與管理公司之指示，除非該等指示牴觸相關法律及章程之規定；
- 確保子基金資產所涉交易之任何對價均於一般時限內匯入；
- 確保子基金收益之運用依相關法律及章程之規定辦理；
- 監控子基金之現金與現金流；
- 保管子基金之資產，包括對交付其保管之金融工具進行保管，以及對其他資產進行所有權確認及紀錄保存。

### 2.6.3. 存託機構之責任

若發生 UCITS 指令(尤其是 2010 年法律第 19 條)所認定之受保管金融工具遺失情形，存託機構應立即向本基金返還相同種類之金融工具或對應金額，不得無故推延。

依據 UCITS 指令及 UCITS 規則之規定，若存託機構能證明其保管之金融工具遺失係因其無法合理掌控之外部事件所致，且縱使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亦無法避免此結果發生者，則存託機構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若發生受保管之金融工具遺失情形，股東得直接或透過本基金間接向存託機構訴請賠償，但此舉不得導致重複賠償或使股東受到不公平待遇。

如因存託機構之過失或故意不當履行其依 UCITS 指令所負之義務，而導致本基金遭受其他損失者，存託機構亦須對本基金負賠償責任。

### 2.6.4. 委任

存託機構有權得將其全部或部分之保管職責委由他人辦理，但其責任不因其已將所受託保管資產之部分或全部交付第三人保管而受到影響。存託機構之責任不因其將存託合約項下之保管職責委由他人辦理而受影響。

存託機構已將 UCITS 指令第 22(5)(a)條規定所載之保管職責委任於註冊辦事處設於 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4-2016, USA 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並任命其為全球次存託機構。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又以其全球次存託機構之身分，於道富全球保管網絡(State Street Global Custody Network)中指派各地次存託機構。

有關已委由他人辦理之保管職能以及相關受任機構及次受任機構之身分等資訊，可於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取得，或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statestreet.com/disclosures-and-disclaimers/lu/subcustodians>。

### 2.6.5. 存託機構與本基金間之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隸屬於一個旗下擁有多家公司與事業之國際集團(道富)，該等公司與事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同時為數目龐大之客戶群以及為自身帳戶行事，如此可能導致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當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依據存託合約或依據不同契約或其他協議而從事活動時，即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此等活動可能包括：

- i. 向本基金提供代名人、行政管理、登記及過戶代理、研究、證券借貸代理、基金管理、財務諮詢及/或其他顧問服務；
- ii. 與本基金進行銀行業務、銷售及交易活動，包括外匯、衍生性商品、自營放款、經紀、造市或其他財務交易，且可能以自營身分為自身利益，或代表其他客戶，從事上述交易。

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

- i. 將力求從此類活動中獲利，並有權以任何形式收取及保留任何利潤或報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存託機構毋須向本基金揭露存託機構本身或其關係企業於擔任其他身分時所獲得之任何利潤或報酬；
- ii. 可能以交易當事人身分為自身利益、關係企業之利益，或代表其他客戶，買入、出售、發行、處理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或工具；
- iii. 可能與本基金進行相同或相反方向之交易，包括基於其掌握但本基金無法取得之資訊；
- iv. 可能向包括本基金競爭對手在內之其他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且其收費安排可能有所不同；
- v. 可能取得本基金授予之債權人權利及其他權利(例如賠償權)，並可能為自身利益而行使該等權利。於行使此類權利時，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可能因較第三方債權人更為了解本基金事務而處於有利地位，從而提升其行使權利之能力，且其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能與本基金策略發生衝突。

本基金可能使用存託機構之關係企業代表本基金執行外匯、即期或交換交易。此情況下，該關係企業係以交易當事人之身分行事，而非作為本基金之經紀商、代理人或受託人。該關係企業將力求自此等交易中獲利，並有權保留任何利潤。該關係企業將依照與本基金約定之條款進行此類交易，除非法律要求，存託機構不會揭露該關係企業所獲得之任何利潤。

若本基金之現金存放於存託機構之某家銀行關係企業，該等現金並未與該銀行之自有資產分開保管，則在關於該關係企業可能就該帳戶支付或收取利息(如有)方面，以及其作為銀行持有該等現金而可能獲得之費用或其他利益方面，將產生利益衝突。

本基金亦可能成為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之客戶或交易對手，若本基金指示或要求存託機構採取某些行動，但該等行動可能與本基金投資人之利益產生直接衝突者，存託機構可能會拒絕執

行，從而產生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願意承擔之風險類型與程度，可能與本基金偏好之投資政策與策略發生衝突。

存託機構使用次存託機構時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大致包括以下幾個類別：

- (1) 全球次存託機構及次存託機構力求獲取保管服務之利潤或其他服務之利潤，例如：服務費及其他收費之利潤、存款業務利潤、資金自動調撥與附條件買賣安排產生之收入、外匯交易、契約交割、錯誤更正(於符合適用法律之前提下)以及出售零股所收取之佣金；
- (2) 存託機構通常僅在其全球保管業務委由其關係企業執行之情況下，方提供存託服務。全球次存託機構則進一步任命由關係企業及非關係企業之次存託機構所組成之次保管機構網絡。全球次存託機構在挑選特定次存託機構或決定次存託機構之間如何配置資產時，有多項因素會影響其決定，包括該等機構之專業技能、財務狀況、服務平台及對保管業務之投入程度，以及商定之費率結構(其中可能包含費用優惠或提供全球次存託機構退費之條件)、重要業務關係以及競爭考量等；
- (3) 無論是關係企業或非關係企業之次存託機構，均同時為其他客戶及為其自身利益行事，該等情形可能與客戶之利益產生衝突，且其所訂定之費用安排亦可能有所不同；
- (4) 無論是關係企業或非關係企業之次存託機構，與客戶之間僅存在間接關係，並且視存託機構為其交易相對人，此種情形可能促使存託機構出於自身利益或其他客戶之利益而行事，進而損及客戶權益；及
- (5) 次存託機構可能對客戶資產享有債權人權利以及其他有權主張之權利。

存託機構已在職能及組織層級上，將其存託職責之履行與其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業務加以區隔。藉由內部控制制度、不同之報告路徑、職務分配及管理層報告機制，可使潛在之利益衝突獲得適當之辨識、管理及監控。此外，就存託機構使用次存託機構之情形，存託機構透過合約性限制以處理部分潛在利益衝突並對次存託機構進行盡職審查與監督。存託機構亦定期提供有關客戶交易活動及持有資產之報告，而次存託機構則須接受內部及外部控制之稽核。最後，存託機構將本基金資產與存託機構自有資產分離保管，並遵循一套要求員工以合乎道德、公平且透明之方式對待客戶之行為準則。

#### 2.6.6. 全球利益衝突政策

道富已實施一全球政策，該政策規範在業務過程中，辨識、評估、記錄及管理所有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時應遵循之標準。包括存託機構在內之每一道富業務單位，均須負責建立及維護利益衝突計畫，以辨識及管理該業務單位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職責時，可能發生之組織性利益衝突。

有關存託機構之最新資訊，包括其職責、可能產生之任何利益衝突、存託機構委由他人辦理之資產保管職能、受任機構及次受任機構名單，以及因該等委任所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均可於股東索取時提供。

#### 2.7. UCI 行政管理活動

管理公司之職責尚包括 UCI 行政管理活動在內。UCI 行政管理活動可分為三項主要功能：(1)登錄功能；(2)資產淨值計算與會計功能，以及(3)客戶溝通功能。

登錄功能涵蓋維護股東名冊所需之所有作業，以及與維護總憑證有關之作業，並執行必要之登錄、變更及刪除，以確保名冊之定期更新與維護。此外，此功能亦包括申購、買回、移轉及註

銷指示之接收與執行、相關價格之採用、該等指示與相關資金流之調節，以及收益分配等事項。

資產淨值計算與會計功能負責正確且完整記錄各項交易，以妥善維護本基金帳簿及紀錄，並確保遵循適用之法律、監管及契約規定以及相對應之會計原則。此功能亦負責依據現行適用法規計算及產生本基金之資產淨值。

客戶溝通功能包括編製及提供為投資人準備之機密文件。

管理公司得在其自行承擔責任與費用之下，將個別功能委由第三人辦理。倘若將其一項或數項功能委任予第三人，則受任機構之名稱應載於第 1.4 節「本基金組織架構」。

管理公司負責並執行 UCI 行政管理活動之下列兩項功能：(1)登錄功能，及(2)客戶溝通功能。執行登錄功能相關作業時，管理公司獲得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及 MorgenFund GmbH 盧森堡分公司之支援。其中，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尤其負責管理存放於 Clearstream Europe AG 之總憑證事宜，MorgenFund GmbH 盧森堡分公司則主要負責維護股東名冊事宜。為執行認識客戶(KYC)及洗錢防制(AML)相關作業之目的，MorgenFund GmbH 盧森堡分公司會將投資人相關資訊移轉至其位於德國之協力單位。於執行客戶溝通功能相關作業時，管理公司則獲得 DWS Beteiligungs GmbH 及 MorgenFund GmbH 盧森堡分公司之支援。

此外，管理公司於執行登錄功能與客戶溝通功能相關作業時，亦獲得 CACEIS Bank 盧森堡分公司之支援。

管理公司已將資產淨值計算與會計功能委由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公司辦理。

## 2.8. 總經銷機構及次經銷機構

管理公司擔任本基金之總經銷機構，總經銷機構有權得將其全部或部分職責委託予一家或數家次經銷機構。總經銷機構得與任何專業代理機構簽訂分銷協議，該等專業代理機構尤其包括銀行、保險公司、基金平台、獨立資產管理機構、證券經紀商、資產管理公司或以投資基金之銷售與客戶服務為主要或次要業務之其他機構。

總經銷機構及次經銷機構均獲授權得受理各子基金之申購單、買回單及轉換單，並將該等下單傳送至負責登錄功能之相關機構處理。

總經銷機構及/或次經銷機構僅得於獲准銷售子基金股份之國家銷售該等股份。

## 2.9. 銷售限制

子基金已發行之股份，僅得於依法允許進行該等要約或銷售之國家，向公眾提出銷售要約或銷售。若本基金或受本基金委任之第三人尚未取得並持有當地主管機關核發之公開銷售許可，則本公開說明書不得被視為就取得子基金股份所為之公開要約，且亦不得基於該等公開要約之目的而使用本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僅可由持有本基金明文書面授權之人(無論係直接授權，或經由本基金正式委任之銷售代理間接授權)用於銷售目的。

## 2.10. 法定查核會計師

經股東會指派並負責查核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之合格法定查核會計師為 KPMG Audit 3 r.l.，其受 CSSF 之監督。

### 3.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各子基金之資產，應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及本章所載之可轉讓證券及其他資產風險分散原則，並依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各子基金專章所載之投資目標與政策進行投資。

#### 3.1. 投資

- (a) 子基金得投資於符合 MiFID II 指令所定義之受監管市場中已核准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此類受監管市場係指各歐盟會員國所編製之受監管市場名單所列之市場，具備定期運作之特性，並由主管機關發布或核准之相關規章訂定市場運作及進入條件，以及特定金融工具於該市場交易所須符合之條件，並遵循第 2014/65/EU 號指令所定之一切資訊揭露與透明度義務，以及指其他任何受監管、獲認可、對大眾開放且定期運作之市場。
- (b) 子基金得投資於在歐盟會員國其他市場中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等市場須為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且對大眾開放之市場。
- (c) 子基金得投資於在非歐盟會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非歐盟會員國其他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該等市場須為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且對大眾開放之市場，且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選擇已明定於本基金章程。
- (d) 子基金得投資於新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其發行條款中須承諾將申請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且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選擇已明定於本基金章程；以及
  - 其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或交易。
- (e) 子基金得投資於符合 UCITS 指令第 1 條第(2)項第(a)款及第(b)款定義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單位，不論該 UCITS 及/或 UCI 是否設於歐盟會員國境內，惟：
  - 此等其他 UCI 須依法設立且依法受到監管，而其監管程度被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所規定之監管相當，且主管機關之間的合作得到充分保障；
  - 此等其他 UCI 對單位持有人之保護程度須與 UCITS 對單位持有人提供之保護相當，尤其是關於資產分離、借款、放貸以及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無券放空等規定，須與 UCITS 指令之要求相當；
  - 此等其他 UCI 須於半年報及年報中匯報業務狀況，以便能對報告期間內之資產與負債、收益與營運進行評估；
  - 擬投資之該等 UCITS 或其他 UCI 契約條款或章程須規定，其本身可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自身淨資產之 10%。
- (f) 子基金得投資於存放在信用機構之存款，該存款須可隨時請求返還或有權可隨時提領，且其到期日不得逾十二個月，惟該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須設於歐盟會員國；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第三國，則該信用機構必須受 CSSF 認為其審慎監理規範與歐盟法律規定相當之監管制度所約束。
- (g) 子基金得投資於在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 1 項第(a)、(b)及(c)款所述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具備類似經濟效果之現金交割工具)，及/或在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店頭衍生性商品)，惟：
  - 該等衍生性商品之標的資產應為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 1 項所涵蓋之工具、金融指數、

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且須為子基金依其投資政策而可投資之標的；

-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須為受審慎監理之機構，並屬於 CSSF 核准之類別；以及
  - 店頭衍生性商品須能每日進行可靠且可驗證之評價，並且可由本基金主動以公允價值隨時透過沖銷交易方式出售、清算或平倉。
- (h) 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惟該等工具須為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具流動性且其價值可隨時被準確計算者；此外，該等工具之發行或發行機構須本身基於保障投資人與儲蓄之目的而受監管，並符合下列條件：
- 由歐盟會員國之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或中央銀行，或歐洲中央銀行、歐洲聯盟或歐洲投資銀行、第三國，或聯邦制國家的其中一個聯邦成員，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保證；或
  - 由有任何證券在上述(a)、(b)或(c)點所指受監管市場交易之事業所發行；或
  - 由依據歐盟法律所訂標準而受審慎監理之機構發行或保證，或由受 CSSF 認定其審慎監理規範至少與歐盟法律所訂者同等嚴格之機構發行或保證；或
  - 由屬於 CSSF 核准類別之其他機構所發行，惟投資於該等工具所受到之投資人保護程度須與前述第一、第二或第三要點所規定者相當，且發行人應為資本與準備金總額至少達一千萬歐元，並依據歐盟理事會第四號指令 78/660/EEC 編製及公告其年度財報之公司；或係隸屬於包含一家或數家上市公司在內之企業集團且專門負責該集團融資之機構；或係專責為享有銀行流動性支援額度(banking liquidity line)之資產證券化工具提供融資之機構。
- (i) 縱有風險分散原則，子基金最高仍得將其淨資產之 100%投資於由歐盟會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政府、非歐盟會員國(原則上係指但不限於：歐洲經濟區(EEA)、OECD、二十大工業國(G20)等成員國，及新加坡或香港)，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所屬之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相關子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必須來自至少六次不同發行，且任何單次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總額之 30%。
- (j) 子基金不得購入貴金屬或表彰貴金屬之憑證；

但若子基金投資政策中對本條款另有特別載明者，則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單一商品/貴金屬作為標的資產且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1 條第(34)項所定可轉讓證券要件之 1:1 憑證。

### 3.2. 投資限制

下列投資限制與投資準則適用於本基金旗下各子基金資產所做之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個別子基金專章中如另有規定，則該子基金得適用不同之投資限制。

- (a) 子基金投資於由同一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 (b) 子基金投資於存放在同一機構之存款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 (c) 在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中，當交易對手為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1)項第(f)款定義之信用機構時，對該交易對手之曝險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10%；在其他情況下，該曝險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5%。
- (d) 若對單一發行機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占子基金淨資產超過 5%，則符合此情

形之此類發行機構之投資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 40%。

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存款及與受審慎監理之金融機構間所進行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

縱使 2010 年法律第 43 條第(1)項對個別資產類別分別設有上限規定，但子基金對同一機構之下列各項投資，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20%：

- 投資於該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存放於該機構之存款；及/或
- 與該機構進行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曝險。

(e)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由下列任一主體發行或保證，則 2010 年法律第 43 條第(1)項第一句規定之 10% 上限可提高至 35%：

- 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公共機關；或
- 第三國；或
- 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所屬之國際公共機構。

(f) 針對下列各項投資，2010 年法律第 43 條第(1)項第一句規定之 10% 上限可提高至 25%：

- 符合關於擔保債券之發行與公共監理之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19/2162 號指令(並藉以修訂 UCITS 指令及第 2014/59/EU 號指令)第 3 條第 1 點所定義之擔保債券(即債務擔保)；以及
- 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會員國且基於保護債券持有人而依法律受特殊公共監理之信用機構於 2022 年 7 月 8 日以前所發行之特定債券。

尤其是，發行此類債券所取得之資金，應依法律規定投資於得在債券有效期間內隨時足以償付該債券相關請求權之資產；且在發行人破產時，該等資產將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及支付應付利息。

若子基金投資於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本項所述債券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5%，則符合此情況之此類投資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

(g) 2010 年法律第 43 條第(3)項及第(4)項所指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於適用 2010 年法律第 43 條第(2)項所述 40% 上限時，不予計入。

(h) 2010 年法律第 43 條第(1)、(2)、(3)及(4)項所定之各項投資限額不得合併計算。因此，依 2010 年法律第 43 條第(1)、(2)、(3)及(4)項規定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投資於存放於該機構之存款，或與該機構進行衍生性工具交易時，其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35%。

根據第 83/349/EEC 號指令或依照公認之國際會計準則，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被納入同一集團之公司，於計算本條所定之限額時，應視為同一機構。

子基金投資於同一集團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之 20%。

(i) 子基金投資於第 3.1 節「投資」所列以外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 10%。

- (j) 除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相關子基金專章中另有明定外，子基金投資於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1)項第(e)款所定義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單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 10%。

然而，作為前揭規定之例外以及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9 章之規定與要求，子基金可架構為一檔連結基金(feeder fund)，具體內容載於第 3.9 節「主基金/連結基金架構」。

- (k) 縱有上述第(j)項之規定，倘若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中所載之子基金投資政策允許其將超過 10%淨資產投資於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1)項第(e)款定義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則應適用以下規定：

- 子基金投資於單一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 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應視為單獨之發行人，但前提是已確保各子基金間債務分離之原則；
- 子基金對 UCITS 以外其他 UCI 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 30%；
- 目標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持有之資產，在適用 2010 年法律第 43 條所規定之各項投資上限時，不應被納入計算；
- 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所管理(不論是直接管理或委託他人管理)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或投資於由與管理公司有關聯之其他公司所管理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而該等其他公司係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權，或因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股份(即持有超過 10%之表決權或股本，或能對該公司之經營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可能方式)而與管理公司具有關聯者，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該等投資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 可能向子基金及向子基金所投資之目標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收取之管理費上限，應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各子基金專章中揭露。
- 年度報告應就各子基金，載明向該子基金及該子基金所投資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所收取之管理費最高比例。

- (l) 如未能於一年期限內取得於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1)項第(a)、(b)或(c)款所定任一市場之上市或交易資格，則該等新發行標的應被視為未上市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並於計算該條所定投資限額時一併納入計算。

- (m) 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於管理其所有屬於 UCITS 指令第一篇範疇之共同基金時，不得取得任何附帶表決權之股份以致得以對發行機構之經營行使重大影響力。

各子基金不得取得超過：

- 同一發行機構 10%之無表決權股份；
- 同一發行機構 10%之債務證券；
- 同一基金 25%之單位；
-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之貨幣市場工具。

若於取得資產之當時，無法計算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已發行工具之淨額，則在取得當時，可不考慮上述第二、第三及第四要點所規定之限額。

(n) 2010 年法律第 48 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投資上限，於以下情形得豁免適用：

- 由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非歐盟會員國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所屬之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子基金持有在歐盟以外第三國設立之公司所發行之資本單位，而該公司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該國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且依該國法律規定，此類持有方式係子基金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之唯一途徑者。惟本項豁免僅於該第三國公司之投資政策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3 條、第 46 條及第 48 條第(1)項與第(2)項所定之投資限額時方得適用。若超過 2010 年法律第 43 條及第 46 條所訂限額者，則應依 2010 年法律第 49 條之規定辦理；
- 一家或多家投資公司持有其子公司之資本單位，而該子公司於其設立所在地國家係專門從事基金管理、顧問或行銷業務，且僅代表該(等)投資公司依單位持有人之請求辦理單位買回事宜者。

(o) 縱有 2010 年法律第 48 條所定之限制，倘若投資政策之目標係複製特定股票指數或債券指數或槓桿指數之成分，且該指數已獲得 CSSF 認可，則 2010 年法律第 43 條就同一發行機構之單位及/或債務證券所定之最高投資上限得提高至 20%，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該指數之組成成分具充分分散性；
- 該指數為其所對應市場之適當基準；
- 該指數係以適當方式對外公布。

若經證明係因特殊市場情況而具正當理由者，特別是針對特定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市值占比相當高之受監管市場，2010 年法律第 44 條第(1)項所規定之投資上限得提高至 35%。惟依此上限所為之投資僅得針對單一發行機構為之。

(p) 子基金應確保其與衍生性工具相關之總曝險不超過其投資組合之資產淨值總額。該曝險之計算應考慮標的資產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變動以及部位平倉所需時間。

子基金依據其投資政策並且在 2010 年法律第 43 條第(5)項規定之限額內，得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惟其對標的資產之曝險合計不得超過 2010 年法律第 43 條規定之投資上限。

若子基金投資於指數型衍生性金融商品，該等投資無須合併計入 2010 年法律第 43 條規定之投資上限。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中嵌入衍生性工具時，該嵌入之衍生性工具應一併納入考量，以確保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2 條之規定。

(q) 此外，子基金所持有之輔助性流動資產最高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輔助性流動資產僅限於銀行活期存款，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支付日常或特殊款項，或為對合格資產進行再投資而有必要之期間而持有，或在市況不利時於嚴格必要之期間內而持有。在極端不利之市場情況下，若情勢所需，且經考量股東利益後認為合理，則允許暫時持有超過 20% 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 3.3. 投資限制之例外情況

- a) 子基金於行使其所持有資產中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帶之認購權時，毋須遵守前揭之相關限制規定。
- b) 在確保遵守風險分散原則之前提下，新獲准成立之子基金，於符合相關法規及/或監管實務之情況下，自核准後六個月內得暫不適用 2010 年法律第 43、44、45 及 46 條之規定。

### 3.4. 子基金間之交叉投資

子基金(下稱「交叉投資子基金」)可認購、取得及/或持有由本基金之其他一檔或多檔子基金發行或即將發行之證券。交叉投資子基金取得另一子基金(下稱「目標子基金」)之單位，須符合下列條件(以及依本公開說明書條款而可能適用之其他條件)：

- a) 目標子基金不得投資於交叉投資子基金；
- b) 擬取得之目標子基金依其章程規定，其資產用於投資 UCITS(包括其他子基金)或其他 UCI 之比例不得超過 10%；
- c) 交叉投資子基金持有目標子基金證券之期間，應暫停行使該證券附帶之表決權(如有)，但不影響在帳目及定期報告中之妥善處理；
- d) 無論如何，在相關子基金持有該等證券期間，該等證券之價值於核驗 2010 年法律規定之淨資產最低門檻時，將不納入計算。

### 3.5. 信用限制

本基金不得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借款。然而，子基金可透過「背對背貸款(back-to-back loan)」方式取得外幣。

縱有上述規定，子基金可在以下情況下借款：

- 可借入不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 10% 之金額，前提是該借款為暫時性質；
- 可借入相當於該子基金淨資產 10% 之金額，前提是該借款須用於取得對其業務運作具有直接必要性之不動產；在此情況下，該項借款與前段所述借款之總額合計，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 15%。

本基金不得代表子基金對外放款，亦不得作為第三方之保證人。

然而，此項規定並不妨礙子基金取得尚未繳足全額之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1)項(e)、(g)與(h)款所述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 3.6. 無券放空

本基金不得代表子基金就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 1 項(e)、(g)與(h)款所述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無券放空。

### 3.7. 設定負擔

子基金之淨資產僅得在下列情況下設質作為擔保、移轉、讓與或以其他方式設定負擔：倘若該等交易係依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要求，或依契約或其他條款或條件規定。

### 3.8. 營運資產之取得

本基金得取得為直接從事業務所必需之動產與不動產。

### 3.9. 主基金/連結基金架構

於符合 2010 年法律所定之條件與限制之前提下，且在符合盧森堡法規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本基金得設立一檔或多檔符合「主基金型 UCITS」(master UCITS)或「連結基金型 UCITS」(feeder UCITS)資格之子基金，或指定任何既有子基金為主基金型 UCITS 或連結基金型 UCITS，如有此等情形，相關細節將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

連結基金型 UCITS 係指經核准得將其至少 85% 淨資產投資於另一檔以 UCITS 形式設立之基金或其子基金單位之子基金。連結基金型 UCITS 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 15% 用於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且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僅能用於避險目的。在衡量其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之總曝險時，以及為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2 條第(3)項之規定，連結基金型 UCITS 必須將其自身之直接曝險與下列兩者之一合併計算：

- 主基金型 UCITS 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實際曝險額，並按該連結基金型 UCITS 投資於主基金型 UCITS 之比例計算；或
- 主基金型 UCITS 於其管理規章或章程中所規定之潛在最大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曝險額，並按該連結基金型 UCITS 投資於主基金型 UCITS 之比例計算。

若本基金決定設立連結基金架構，該連結基金架構之設立須事先取得 CSSF 之核准，並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中明確揭露相關細節。

主基金型 UCITS 與連結基金型 UCITS 必須具有相同之銀行營業日與股份評價日，且交易指示之收單截止時間必須協調一致，俾連結基金型 UCITS 之股份交易指示能夠及時處理，且從而產生之主基金型 UCITS 股份交易指示能在同一日之主基金型 UCITS 收單截止時間以前完成下單。

### 3.10. 考量永續風險

管理公司及子基金經理人會在各子基金投資流程之一個或多個階段中(例如投資決策及風險監控階段)考量永續風險。視子基金投資策略而定，此亦可能包括內部之發行人 ESG 整合分析。

考量永續風險時主要依據一套專有的軟體工具，該工具統合從一家或多家 ESG 資料提供者、公開來源及/或內部評估中獲取之資訊。

永續風險可能源自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遷之影響或違反國際公認標準及負責任企業行為原則。該等國際公認準則尤其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原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框架。

倘若子基金考量永續風險之方法與上述方法不同，則將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該子基金專章中，或(如適用)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締約前資訊」)，揭露子基金經理人將永續風險納入其投資流程時所採用之方法。

### 3.11. 主要不利影響

管理公司依據其依 SFDR 第 4 條所揭露之聲明，考量其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有關子基金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之資訊，可參考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或(如適用)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 3.1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使用

在符合盧森堡相關法令及本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與限制之前提下，子基金得：

- 為投資目的、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為提供避險保障(如市場、證券、利率、信用及其他等風險)，投資於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或
-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附賣回)交易與證券借貸交易)，作為符合 SFTR 所規範之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交易。

相關進一步資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各子基金專章。

各子基金目前均未採用其他類型之證券融資交易，例如買進—賣回(buy-sell back)交易及賣出—買回(sell-buy back)交易。倘若本基金決定將此類交易納入可能之交易範圍，將於採用此類證券融資交易之前更新本公開說明書。

#### 選擇交易對手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例如總報酬交換)、證券借貸及附買回(附賣回)交易之簽訂，僅限與信用機構或金融服務機構按標準化主合約為之。交易對手，不論其法律形式為何，均須受公共機構之持續性監督，財務穩健且具備提供相關服務所需之組織架構與資源。一般而言，所有交易對手之總部必須設於 OECD 成員國、二十大工業國(G20)或新加坡。此外，交易對手本身或其母公司必須由一家主要信評機構給予投資等級評等。針對單一交易對手因一筆或多筆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例如總報酬交換)、證券借貸及附買回(附賣回)交易而產生之交易對手風險(為免疑義，可藉由提供擔保品降低風險)，若該交易對手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1)項第(f)款所指之金融機構者，該等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之 10%；於所有其他情況下，該等交易對手風險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之 5%。

#### 3.12.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子基金可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中進一步揭露之目的及範圍，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選擇權、交換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總報酬交換、信用交換及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貨幣交換、通膨交換及股票交換)、交換選擇權、外匯遠期合約以及合成式動態標的(SDU)。未來可能開發出新型衍生性金融商品，若適合子基金使用，則子基金得依相關法規運用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依本基金擔保品政策收取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條件及適用限制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 2010 年法律、盧森堡相關法規及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於任何情況下，上述使用均不得導致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與限制。

#### 交換

交換交易係指交易雙方就其交易所涉及之標的資產或風險進行交換之契約。

#### 總報酬交換

總報酬交換係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由一方交易相對人將某參考債務之整體經濟表現，包括利息與費用收入、價格變動產生之損益以及信用損失，移轉予另一方交易相對人。關於總報酬交換之進一步資訊，詳見下文所述。

## 交換選擇權

交換選擇權係指以交換合約作為標的之選擇權。交換選擇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但非義務)，可選擇在特定時間點或於特定期間內，依照事先明確約定之條款，執行一項交換交易。

## 信用違約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係一種信用衍生性商品，其中之一方可藉此將一定數額之潛在信用違約風險移轉予其他方。風險之賣方(即信用風險保護買方)會向其交易對手支付一筆權利金，以作為對方承擔信用違約風險之補償。

## 合成式動態標的

合成式動態標的(SDU)係結構性金融工具，其使 UCITS 得透過衍生性商品、憑證及票據，取得對合成式投資組合之曝險。該等投資組合並非傳統金融指數，而是動態組成之一籃子合格證券。上述所有工具均得用於參與該等投資組合之績效，惟其標的資產須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1(1)條第(1)項及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第 2 條之規定。

子基金得在下列條件下使用合成式動態標的：(1)設有適當之風險管理制度，以及(2)該投資符合子基金相關投資政策與投資限制。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得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1)項第(g)款規定透過特定工具(例如交換及遠期交易)，參與名義上由特定現金工具、信用衍生性交易及其他投資所組成之合成式投資組合之績效。倘若合成式投資組合中有任何衍生性商品成分，則須確保該衍生性商品成分之相關標的資產僅包含依 UCITS 指令規定可由投資基金持有之合格資產。合成式投資組合將由一流金融機構管理，該機構將決定合成式投資組合之成分，並受明確定義之投資組合指引所約束。合成資產之評價將於各子基金收單截止時間或該時間之後確定，並發布風險報告。此外，該等投資亦須遵守 2010 年法律第 43 條第(1)項及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第 8 條之規定。

## 以證券形式表彰之金融工具

若上述金融工具係以證券之形式表彰，則子基金亦可取得該等金融工具。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亦可能僅部分包含於此類證券之中(例如附認股權債券)。關於投資機會與風險之相關說明，亦同樣適用於此類以有價證券形式表彰之金融工具，惟以證券形式表彰之金融工具，其損失風險以該證券之價值為限。

##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

子基金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該等衍生性商品包括交易所上市或於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以及店頭衍生性商品。另應建立相關程序，以對店頭衍生性工具之價值進行準確且獨立之評估。

### 3.12.2. 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為降低風險或成本，或為獲取資本利得或收益，子基金得在符合其最佳利益及投資目標之情況下，使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之技術與工具(包括證券借貸、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交易)，以達到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

在任何情況下，前揭使用均不得使子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亦不得導致其須承擔超出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所述風險概況之額外風險。

上述技術與工具之運用，應遵循以下法規所載之規定：

- 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國條例第 11 條，其規範內容係與 2002 年 12 月 20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中之若干定義規定有關；
- CSSF 第 08/356 號通函，其係規定集合投資事業於運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之特定技術與工具時所適用之規則；
- CSSF 第 14/592 號通函；
- SFTR，以及
- 任何其他適用之法規。

管理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將充分涵蓋此類技術與工具之相關風險。關於此類技術與工具所涉及之風險以及其對投資人報酬之影響等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4.6 節「風險因素」。無法保證使用該等技術與工具之目的必能達成。

透過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交易對手曝險，於計算交易對手風險限額時必須合併計算。

關於使用(或不使用)此類技術之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各子基金專章。

管理公司已委任 DWS Investment GmbH(證券借貸代理機構)代本基金發起、擬定及執行證券借貸以及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關於此等交易之費用與支出之資訊，請參閱第 8 節「費用與支出」。

## 1. 證券借貸交易

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某子基金專章中如有指明者，本基金即得專門針對該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惟除上述條件外，尚須遵守以下規定：

- 證券借貸交易之借券人必須受到與 CSSF 認為係與歐盟法律所規定者相當之審慎監理規範所約束；
- 本基金僅得將證券出借予借券人，方式包括直接出借，或透過由受認可之清算機構所組織之標準化系統，或透過受到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規定者相當之審慎監理規範所約束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金融機構所組織之借貸系統，進行出借；
- 本基金僅在其有權隨時依協議條款要求返還出借之證券或終止協議之條件下，方得進行證券借貸交易。

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視市場情況與市場需求而定，預計子基金之證券最多可有 70% 透過證券借貸交易移轉至交易對手。然而，若市場需求增加，本基金保留得將子基金最高 100% 之證券以借貸形式移轉至交易對手之權利。

證券借貸亦可採用合成方式進行(即「合成式證券借貸」)。在合成式證券借貸中，子基金持有之證券將以當前市價出售予交易對手，惟該出售須以子基金同時自交易對手方取得一項無槓桿之證券化形式選擇權為條件，且該選擇權須賦予子基金得在日後要求交付與原先出售之證券種類、品質及數量相同之證券的權利。選擇權之價格(「選擇權價格」)等於出售證券所取得之當前市場價格，扣除以下項目後之金額：(1)證券借貸費用，(2)行使選擇權時得請求返還之相關證券收益(例如股息、利息給付或公司行動等)，以及(3)選擇權之履約價格。選擇權將於存續期間內按該選擇權之履約價格行使。若於選擇權存續期間內，為執行投資策略而須出售合成式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則亦可透過賣出該選擇權之方式執行前述出售，賣出價格則為按當時市價減去

履約價格。

所收取之擔保品須符合第 3.12.3 小節「擔保品管理及擔保品政策」之規定。有關此類交易之細節將於本基金年度報告中揭露。關於使用證券借貸交易所涉及之風險以及其對投資人報酬之影響等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4.6 節「風險因素」。

## 2. 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

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某子基金專章中如有指明者，本基金即得進行以下交易：

- 附買回協議：此類交易包含遠期交易成分，在到期時，本基金(賣方)有義務買回已出售之資產，而交易對手(買方)則有義務歸還依該交易所購買之資產；及/或
- 附賣回協議：此類交易包含遠期交易成分，在到期時，交易對手(賣方)有義務買回已出售之資產，而本基金(買方)則有義務歸還根據該交易所購買之資產。

然而，本基金參與此類交易須遵守下列規定：

- 此類交易之交易對手必須受到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所規定者相當之審慎監理規範所約束；
- 交易價值應維持於足以使本基金得隨時履行其買回義務之水準；及
- 本基金僅得於符合下列條件之前提下，方得進行附買回協議及/或附賣回協議交易：(1)得隨時收回附賣回協議下之全部現金，或收回附買回協議下所涉之任何證券，或(2)得隨時依據適用法規終止該協議。然而，期限不超過七天之定期交易，應視為該交易之條款允許本基金可隨時收回資產。

若子基金可進行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則透過此類交易所取得之曝險背後之標的資產與投資策略，應為該子基金在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中所載投資政策與目標所允許者。

子基金進行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時，視市場情況與市場需求而定，預計子基金所持有之證券最多可有 50% 被移轉予受讓人(若係附買回協議交易之情形)；此外，在相關投資條款之限制內，並得以現金換取證券(若係附賣回協議交易之情形)。

然而，若市場需求增加，本基金保留於適用投資政策之限制內，將子基金最高 100% 之證券移轉予受讓人(若係附買回協議交易之情形)，或以現金換取證券(若係附賣回協議交易之情形)之權利。

所收取之擔保品須符合第 3.12.3 小節「擔保品管理及擔保品政策」之規定。有關此類交易之細節將於本基金年度報告中揭露。關於使用附買回(附賣回)交易所涉及之風險以及其對投資人報酬之影響等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4.6 節「風險因素」。

## 3. 總報酬交換

在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所揭露之範圍內，子基金可使用總報酬交換以達成其投資目標。

總報酬交換係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由一方交易相對人將某參考債務之整體經濟表現，包括利息與費用收入、價格變動產生之損益以及信用損失，移轉予另一方交易相對人。

本基金將代表相關子基金，與交易對手(見下文定義)透過私下協議(即店頭市場)方式進行總報酬交換。

子基金使用總報酬交換時，所取得之曝險背後之標的資產與投資策略，應為該子基金在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中所載投資政策與目標所允許者。

無論如何，此類總報酬交換及其他具有相同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標的資產可能包括貨幣、利率、可轉讓證券、一籃子可轉讓證券、指數或 UCI。

當子基金進行總報酬交換時，該子基金淨資產中可能涉及總報酬交換之最高上限比例及預期比例，將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中載明。

關於使用(或不使用)總報酬交換之進一步資訊，將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若子基金使用總報酬交換，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將記載有關投資總報酬交換之進一步說明。關於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以及其對投資人報酬之影響等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4.6 節「風險因素」。

### 3.12.3. 擔保品管理及擔保品政策

#### 1. 概論

針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尤其是總報酬交換)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各相關子基金可收取擔保品以降低其交易對手風險。本節闡述本基金在此情況下之擔保品政策。凡子基金因使用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而取得之所有資產，均應視為本節所指之擔保品。

#### 2. 合格擔保品

子基金收取之擔保品若符合相關法規所列標準(特別是關於流動性、評價、發行人信用品質、相關性、擔保品管理相關風險以及可執行性等方面)，即可用於降低其交易對手曝險。尤其是，擔保品應符合以下條件：

- 所收取之任何非現金擔保品應具備高品質、高流動性，並於受監管市場或訂價透明之多邊交易設施(multilateral trading facility)交易，俾該等擔保品得按接近其出售前評價之價格迅速出售。所收取之擔保品亦須符合 UCITS 指令第 56 條之規定；
- 擔保品應至少每日進行評價，而價格波動性高之資產，除非已套用適當保守之折減率(haircut)，否則不應接受作為擔保品；
- 所收取之擔保品若非現金或 UCIT/UCITS 股份/單位，則應由與交易對手無關聯之實體發行，且預期該擔保品之價值不會與該交易對手之表現具有高度相關性；
- 擔保品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層面而言應充分分散，任何單一發行人之曝險總額(考量所收取之全部擔保品後)合計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20%。但作為例外，擔保品如為由歐盟會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政府、第三國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所屬之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者，子基金得接受此類證券及工具提供之足額擔保。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收取之證券應來自至少六種不同發行，且任何單次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30%；
- 擔保品管理之相關風險，例如作業風險與法律風險等，應透過風險管理程序予以辨識、管理及減輕；
- 若涉及所有權移轉，所收取之擔保品將由存託機構持有。若係其他類型之擔保品安排，擔保品將由受審慎監理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聯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持有；
- 相關子基金應得隨時針對擔保品完全執行其權利，而毋須知會交易對手或取得其同意。

在符合上述條件之前提下，子基金所收取之擔保品可包括：

-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短期銀行存款與貨幣市場工具、信用狀，以及由與交易對手無關聯之一流信用機構所簽發之即付保證函；
- 由 OECD 成員國或其地方公共機關，或業務範圍涵蓋歐盟、某區域或全球性之超國家機構與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券；
- 由貨幣市場型集合投資事業所發行之股份或單位，且該集合投資事業係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並具有 AAA 或同等級之信用評等；
- 由主要投資於以下兩要點所指債券/股份之 UCITS 所發行之股份或單位；
- 優等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且提供充分流動性之債券(不論其剩餘期限為何)；
- 在歐盟會員國之受監管市場或在 OECD 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份，但前提是此等股份須被納入主要股價指數之中。

### 3. 擔保品水位

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相關子基金通常將要求借券人於整個契約存續期間內，隨時提供相當於所借出證券一定價值之擔保品。關於證券借貸、附買回(附賣回)交易以及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所適用之擔保比率，請參見下表。

### 4. 擔保品評價及折減率政策

本基金已制定一套用以評估可接受作為擔保品之金融資產所適用之折減率策略(折減率政策)。

擔保品將使用可取得之市場價格，並考量依折減率政策釐定之適當折減幅度後，每日進行評價。折減率政策係依據所收取之擔保品性質而考量各種因素，例如：發行人信用狀況、到期日、幣別、資產價格波動率，以及，如適用時，子基金依照正常與異常流動性狀況而執行之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現金擔保品一般不採用折減率。

擔保品價值將相當於相關證券之市價，並至少減去下表所列的適用折減率百分比。除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所適用之擔保品折減率政策如下：

擔保比率	至少
現金	100%
固定收益資產(視信用評等及金融工具類型而定)	102%
股票(視流動性而定)	104%
ETF	102%
可轉債	104%

上述擔保比率表格，適用於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附賣回)交易以及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收取之擔保品。

擔保品由存託機構或其次存託機構持有。以銀行存款形式提供之現金擔保品，可存放於本基金存託機構之限制帳戶或經存託機構同意之其他信用機構之限制帳戶，惟該信用機構須受監理機關之監督且不得與擔保品提供者之間具有任何關聯。一旦發生須對擔保品行使權利之情事時，應確保本基金能夠主張其對擔保品之權利，亦即，擔保品必須隨時可動用，不論是直接動用，或透過一流金融機構或該機構之全資子公司作為中介而動用，以確保當交易對手未履行還券義務時，本基金能夠立即取得或處分該擔保品資產而不受延誤。

倘若子基金所收受之擔保品至少達其資產之 30% 者，應定期執行正常或異常流動性情況下之壓

力測試，以評估所涉及之風險，並藉此衡量擔保品市價變動之後果及其附帶之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應規定下列事項：

- 壓力測試情境分析之設計，包括校準、驗證及敏感度分析；
- 影響性評估之實證方法，包括流動性風險預估值之回溯測試；
- 報告頻率以及限額/損失之容忍門檻；以及
- 用以降低損失之減輕措施，包括折減率政策及價格跳空風險之防護措施。

## 5. 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經理人將針對每一子基金，根據交易性質與特性、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與身分以及當時市況，決定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需之擔保品水位。

子基金就上述任一類交易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得以符合該子基金投資目標之方式進行再投資，投資標的包括：

- 符合 CESR 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準則(文件編號 CESR/10-049)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型集合投資事業所發行之股份或單位；
- 短期銀行存款；
- 由歐盟會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上述國家之地方政府，或業務範圍涵蓋歐盟、某區域或全球性之超國家機構與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之高品質政府公債；及
- 附賣回協議交易，惟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手須為受審慎監理之信用機構，且 UCITS 能夠隨時按應計基礎收回全部現金金額。此類再投資將納入相關子基金總曝險之計算，尤其當其產生槓桿效果時。

現金擔保品進行再投資應依照非現金擔保品適用之分散要求予以分散投資。收到之現金擔保品進行再投資後，將承擔與正常投資有關之所有風險。

子基金收取之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3.12.4. 年度報告所載資訊

以下資訊將於本基金年度報告中揭露：

- 各子基金透過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總報酬交換所取得之曝險；
- 此類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總報酬交換之交易對手身分；
- 此等交易對手與管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相關子基金經理人或存託機構間之關係；
- 子基金為降低交易對手曝險而收取之擔保品種類與金額；
- 整個報告期間內來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總報酬交換之收入，以及須負擔之直接與間接作業成本及費用；
- 前揭成本與費用支付對象之身分；以及
- SFTR 要求之其他任何資訊。

### 3.13. 買賣單之執行；經紀商之選擇及研究服務之使用

管理公司係為子基金帳戶而直接向經紀商與交易商提交證券與金融工具之買賣單。管理公司係依符合最優等級執行標準之慣常市場條件與該等經紀商及交易商簽訂合約。管理公司挑選經紀商或交易商時會考量所有相關因素，例如經紀商或交易商之信用評等及其交易執行能力等。挑選經紀商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係管理公司在考量特定市場、特定時間及特定交易類型與規模之情況後，須能隨時確保所有交易均得在最佳可能條件下執行(最佳執行原則)。

管理公司得與選定之經紀商、交易商及其他研究分析服務提供商訂定合約，由該等服務提供商取得市場資訊與研究資料。管理公司係為管理本基金旗下相關子基金之目的而使用該等服務。管理公司使用此等服務時將恪遵所有相關法令規定及產業標準。尤其是，倘管理公司依其審慎判斷認為簽訂上述合約對其投資決策過程並無任何助益，則管理公司不得要求任何該等服務。

## 4. 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因素

### 4.1. 常設風險管理功能

依據 CSSF 第 10-04 號規則，管理公司必須設置並維持一個常設之風險管理功能。此常設風險管理功能在組織層級與功能上均與營運單位相互獨立。

管理公司應確保已採取適當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俾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保有獨立性，並確保其風險管理程序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2 條之要求。

常設風險管理功能之職責包括：

- 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依據 CSSF 第 10-04 號規則第 46、47 及 48 條之規定，確保遵循本基金有關總曝險及交易對手風險之風險限額制度；
- 就本基金/子基金風險概況之辨識，向本基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定期向本基金董事會以及監督功能(如有設置)提交報告，內容包括：
  - 本基金當前承擔之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概況間之一致性，
  - 本基金對相關風險限額制度之遵循情形，
  - 風險管理程序之適切性與有效性，並特別指出若發生任何缺失，是否已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定期向管理高層提交報告說明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程度，以及任何實質或可預見之風險限額違反情形，以確保能及時採取適當之應對措施；
- 依 CSSF 第 10-04 號規則第 49 條規定，審查以及(如適當時)支援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安排與程序。

常設風險管理功能應具備執行上述職責所需之必要權限，並可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4.2. 風險概況之概念

依 CSSF 第 10-04 號規則第 13 條第(3)項第(c)款規定，管理公司之常設風險管理功能必須就有關

每一受管理 UCITS 風險概況之定義，向管理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CSSF 第 11/512 號通函(暨其不時修正版本)明定，管理公司董事會必須為每一受其管理之 UCITS 定義其風險概況，此風險概況從風險辨識程序中產生，而該程序則將考量可能對該 UCITS 具有重大影響之所有風險。此風險概況隨後必須在 UCITS 成立前經管理公司董事會核准。

依據 CSSF 第 10-04 號規則第 45 條第(2)項第(d)款規定，管理公司亦須建立、實施及維持一套有文件紀錄之內部限額制度，其中規定與管理及控制本基金所暴露之相關風險有關之措施，並考量上述規則第 43 條所述可能對本基金具有重大影響之所有風險，同時確保與本基金風險概況保持一致。

如有重大變動以致影響到風險概況，則必須由管理公司董事會以決議方式更新風險概況。

### 4.3. 風險管理政策

依 2010 年法律及 CSSF 第 10-04 號規則中有關風險管理之規定，管理公司必須採行風險管理政策，以隨時監控及衡量子基金投資組合之部位風險，以及該等部位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概況之影響程度。

據此，管理公司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而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將予以遵循。該風險管理政策使得管理公司能夠評估子基金對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以及所有其他對各子基金具有重大影響之風險(包括作業風險與永續風險在內)之曝險。管理公司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以及在其他情況發生時，審查該風險管理政策。

管理公司採行一項風險管理政策，使其得隨時監控及衡量部位風險，以及該等部位對個別子基金整體風險概況之影響程度。此外，管理公司亦運用一套流程，以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進行準確且獨立之評估，並依據盧森堡法律規定，定期向 CSSF 通報相關資訊。

如經投資人要求，管理公司可提供有關風險管理政策之補充資訊。

### 4.4. 總曝險方法

管理公司將採行風險管理政策，俾得隨時監控及衡量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部位風險，以及該等部位對各子基金整體風險概況之影響程度。如適用時，管理公司亦運用一套流程，以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進行準確且獨立之評估。

下文說明三種可行之風險衡量方法。管理公司將根據各子基金之投資策略，選擇各子基金將採用之方法。

管理公司董事會可要求子基金採用額外方法(該額外方法將僅供參考，而不作為判定是否合規之用途)，並可在其認為現行方法已無法適切表達子基金之整體市場曝險時變更所採方法。

方法	說明
絕對風險值(絕對 VaR)法	管理公司預估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於一個月期間(即 20 個交易日)內，其資產淨值可能發生之損失在 1% 機率下所可能超過之水準；該預估之損失水準不得高於 20%。
相對風險值(相對 VaR)法	子基金風險值相對於所選定之風險指標(通常為適當之市場指數或多個市場指數之組合)風險值之比率，該比率不得超過 200%。

承諾法	管理公司在計算子基金所有衍生性商品曝險時，係將該等曝險視同對其標的資產之直接投資。此方法允許管理公司得將任何避險或沖銷部位之效果，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所建立的部分部位，一併納入考量。使用此方法計算得出之總曝險不得超過總資產的 100%。
-----	---

各子基金所使用之風險衡量方法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

#### 4.5. 槓桿之概念

除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中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若採用風險值法作為風險衡量方法衡量其總曝險，則其預期/最高槓桿水位(以所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名目金額總和」計算)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採「名目金額總和」計算時，係將每一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加總後，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而「承諾法」則是將每一項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換算成其標的資產同等部位之市價，並將適用之沖抵(netting)及/或避險安排納入考量後進行計算。

投資人應注意，預期槓桿水位僅為估計值，某些情況下可能出現更高之槓桿水位，例如，子基金經理人可能會為了投資目的而更廣泛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各子基金投資目標之限制範圍內)，而非僅為避險目的而有限度使用。此等情況在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中有更詳盡說明。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預期槓桿水位不必然表示子基金風險之增加，此係因所使用之部分衍生性工具甚至可能具有降低風險之效果。股東應注意，預期槓桿水位之「名目金額總和」計算方法(名目總額法)並未區分衍生性商品之用途(例如係用於避險或投資目的)。

「名目金額總和」計算方法(名目總額法)通常將得出比承諾法更高之槓桿數值，主要是因為此方法未將任何沖抵及/或避險安排納入考量。如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時，可在適用限額內對之進行調整。

投資人應注意，上述計算方法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風險衡量方法不同，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子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比上述限制規定更為保守。然而，並不預期最高之預期曝險水位會影響相關子基金投資目標之達成。

#### 4.6. 風險因素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而投資於各子基金所承擔之風險可能因各該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策略而有不同。

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資訊旨在提供各子基金之主要及重大風險概覽。

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導致子基金發生虧損、績效表現劣於同類投資、波動率高(資產淨值上下震盪)，或於任何期間內無法達成其目標。股東可能損失其投資於子基金之部分或甚至全部本金。無法保證資本必能增值。

投資人就任何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前，亦應審慎考量本節所載之全部資訊，以及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該子基金專章中所記載之資訊。本節內容並非對投資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所涉全部風險之完整說明，其他風險亦可能存在，或於不同時間點產生影響。

#### 4.6.1. 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下文將說明通常與投資 UCITS 有關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每股資產淨值、投資人所投入之本金以及投資人原先規劃之投資持有期間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投資人出售其股份時之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低於購買時之水準，以致投資人最終取回之金額亦可能低於其原始投資金額。

##### 4.6.1.1. 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之波動

每股資產淨值係以子基金之價值除以外流通之股數計算而得。子基金之價值等於其所持有全部資產之市價總和，減去該子基金所有負債之市價總和。因此，子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取決於其所持有資產之價值及負債金額。若資產價值下降，或負債金額上升，則子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將隨之下跌。

##### 4.6.1.2. 稅務因素對投資人個別投資結果之影響

投資收益之稅務處理方式取決於各投資人的個人情況，且未來可能有所變動。投資人應就自身相關事項諮詢其個人之稅務顧問，並特別考量其個人稅務狀況。

##### 4.6.1.3. 暫停買回股份

倘若發生特殊情況以致在考量投資人利益後，認為有必要暫停買回時，則本基金可在此等特殊情況下暫停買回股份。依此定義，特殊情況可能包括經濟或政治危機、異常大量之買回申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關閉、交易限制，或其他對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之因素。此外，若基於投資人或公眾利益而有必要時，CSSF 亦得命令本基金暫停股份之買回。在此期間，投資人無法申請買回股份。即使在暫停買回期間，每股資產淨值仍可能下跌，例如當本基金於此期間被迫以低於市價出售資產時。當恢復買回股份後，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暫停買回前之水準。

若股份暫停買回後未再恢復買回，則可能直接導致子基金進行清算(例如當本基金決定清算該子基金時)。對投資人而言，此代表其可能無法實現其原先規劃之持有期間，且其投入資金中有相當部分可能會有一段不確定之期間無法動用，甚或可能損失全部資金。

##### 4.6.1.4. 公開說明書之修訂

本基金得經 CSSF 之同意而修訂本公開說明書，此可能對投資人權利產生影響，例如，本基金可能修改投資政策或提高相關子基金須負擔之成本，此舉可能使與該子基金有關之風險發生變化。

##### 4.6.1.5. 子基金之清算及合併

本基金得於考量投資人利益後，為維護本基金之利益或基於投資政策之需要而認為有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決定對某一子基金進行清算或合併。

##### 4.6.1.6. 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移轉至另一資產管理公司

本基金可決定將其管理事宜委託予其他資產管理公司。本基金及投資人地位不因該管理之移轉而改變。然而，投資人必須在此移轉情況下自行判斷新資產管理公司能否與原管理公司一樣合適。若投資人無意在新管理安排之下繼續投資本基金，則必須申請買回其所持有股份，此情況下可能會產生所得稅負。

##### 4.6.1.7. 獲利能力與投資人投資目標之達成

無法保證投資人能達成所期望之投資績效。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下跌，並導致投資人發生虧損。除非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另有明定，本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均不保證買

回時能承諾給付特定最低金額，或保證子基金能達成特定投資績效。購買股份時支付之申購費，或賣出股份時支付之買回費，可能額外降低或甚至完全侵蝕投資績效，尤其是在投資期間較短之情況下。投資人最終收回之金額有可能低於原始投資金額。

#### 4.6.2. 基金績效為負之風險(市場風險)

下述各項風險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績效或子基金所持有資產之表現，進而亦可能對每股資產淨值及投資人所投入之本金產生不利影響。

##### 4.6.2.1. 價值變動風險

管理公司與子基金經理人為子基金所投資之資產可能面臨風險。若資產之市價相較於其購入價格為下跌，或現貨價格與遠期價格之走勢出現差異，即可能發生資產價值之減損。

##### 4.6.2.2. 存款負利率風險

管理公司係將子基金之流動資產存放於存託機構或其他銀行。部分銀行存款係以歐元區銀行同業拆借利率(Euribor)減去特定利差(margin)作為利率基準。若 Euribor 低於該特定利差，將導致相關帳戶出現負利率。視歐洲中央銀行利率政策發展而定，短期、中期甚至長期存款均可能出現負利率之情況。

##### 4.6.2.3. 資本市場風險

金融商品之價格或市場表現，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之表現，而資本市場又受到整體經濟狀況及個別國家一般經濟與政治環境之影響。

非理性因素，例如市場情緒、輿論及傳聞，亦可能影響整體價格表現，尤其是在證券交易市場。此外，利率、匯率或發行人信用狀況等變化亦可能導致市場價格與價值之波動。

##### 4.6.2.4. 與永續風險有關之資本市場風險

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風險可能會影響市場價格。若企業未以永續方式經營，或未進行永續轉型相關投資，市場價格即可能發生變動。企業在策略方向上若未考量永續發展，亦可能對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企業未採取永續行動所引發之聲譽風險，亦可能帶來負面後果。最後，氣候變遷造成之實質損害或為轉型至低碳經濟而採取之措施，亦可能對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 4.6.2.5. 個別公司風險

各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其價格表現亦取決於個別公司之特定因素，例如發行人經濟狀況。若該公司基本面惡化，即使整體股市表現良好，相關證券之市價仍可能大幅且持續下跌。

##### 4.6.2.6. 利率變動風險

投資固定利率證券存在風險，即證券發行當時之市場利率水準可能發生變化。一般而言，若市場利率高於發行時之利率水準，固定利率證券之價格將下跌；反之，若市場利率下降，固定利率證券之價格將上升。此一價格趨勢意味著，固定利率證券之即期報酬率大致與當前市場利率相當。然而，該等價格波動之幅度會隨著固定利率證券之(剩餘)到期期間而有不同。期限較短之固定利率證券，其價格風險通常低於期限較長之固定利率證券。此外，期限較短之固定利率證券，其報酬率通常亦低於期限較長之固定利率證券。由於貨幣市場工具之期限較短且一般不超過 397 天，因此其價格風險往往較低。此外，即使以相同貨幣計價且剩餘到期期間相近，不同

利率相關金融工具之利率表現仍可能有所差異。

#### 4.6.2.7. 可轉債與附認股權債券之價格變動風險

可轉債與附認股權債券具有將債券轉換為股票或取得股票之權利。因此，此類債券之價值變化取決於其所連結之標的股票價格表現。標的股票之績效風險亦會影響可轉換債或附認股權債券之表現。若附認股權債券賦予發行人得以預定數量之股票交付投資人以取代償還本金之權利(即「反向可轉債」)，則該等債券之價值將更大程度地取決於相關股票之價格。

#### 4.6.2.8.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得為子基金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買賣選擇權以及締結期貨合約或交換合約(含總報酬交換)，涉及以下風險：

- 使用衍生性商品可能導致損失，損失金額甚至可能超過投入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
- 標的資產價格之變動可能導致選擇權或期貨之價值下跌。倘其價值下跌以至該衍生性商品變得毫無價值，本基金可能被迫任由已取得之權利失效。交換合約或總報酬交換之標的資產價值變化，亦可能使子基金蒙受損失。
- 選擇權之槓桿效果可能使子基金資產價值之變動幅度，較直接買入標的資產時更為劇烈。在進行此類交易時，損失風險金額可能無法事先確定。
- 特定衍生性商品在某一時間點可能不存在具流動性之次級市場。如此一來，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了結某一衍生性商品部位。
- 購買選擇權涉及當標的資產價格未如預期變動以致未行使選擇權買權時，子基金將損失其所支付之選擇權權利金之風險。若子基金出售選擇權，則存在子基金可能必須以高於當前市價之價格買入資產，或以低於當前市價之價格交付資產之風險。此情況下，子基金所遭受之損失金額，為該價格差額扣除已收取之選擇權權利金。
- 就期貨合約而言，所存在之風險係本基金可能須代表子基金承擔訂立合約時之合約標的價格與交易平倉或到期時市場價格間之差額，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發生損失。於簽訂期貨合約時，潛在損失風險無法事先確定。
- 任何必要之反向交易(即部位平倉)均將產生成本。
- 本基金對於標的資產、利率、價格及外匯市場未來走勢所作之預測，事後可能證明並不準確。
-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於有利時機買進或賣出衍生性商品之標的資產，或可能須於不利時機買賣該等資產。

店頭市場交易可能產生以下風險：

- 由於可能不存在受監管之交易市場，本基金代表子基金帳戶於店頭市場取得之金融工具，日後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
- 因合約條款具個別協議性質，進行反向交易(即部位平倉)可能有困難或無法執行，或須承擔顯著成本。

#### 4.6.2.9. 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之相關風險

倘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其存續期間內始終隨時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定義之可轉讓證券資格，則得作為 UCITS 之許可投資標的。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可能涉及特定風險，例如稀釋、流動性、利益衝突或與目標公司之識別、評價及適合性有關之不確定性等風險。此外，由於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通常缺乏公司歷史或公開資訊，可以難以對之進行評估。再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可能結構複雜，且不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特性可能差異甚大，因此，本基金將針對每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進行個別審查，以確保對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投資均符合所有相關資格要求，並與 UCITS 風險概況相符。

#### 4.6.2.10. 證券融資交易相關風險—證券借貸及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貸與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可能本身即構成單獨之風險，或對其他風險產生影響，並顯著促進例如交易對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保管風險以及法律風險等風險。請併參考該等風險之一般說明。

##### 4.6.2.10.1.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若本基金代表相關子基金出借證券者，該等證券將移轉予借券人，借券人則須於交易結束時返還相同種類、數量與品質之證券(證券出借)。本基金於借貸交易期間內無權使用已出借之證券。倘若借貸交易期間內該證券之價值下跌，而本基金欲全數處分該證券，則須先終止該借貸交易並等待例行交割週期完成，此過程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須承受損失風險。

##### 4.6.2.10.2. 附買回協議交易風險

若本基金依附買回協議出售證券，即表示其承諾於協議期限屆滿時，支付溢價以買回該等證券。雙方於訂立協議時即已約定賣方於協議期滿時應支付之買回價格及溢價。倘若依附買回協議出售之證券於協議期間內價值下跌，而本基金為避免進一步損失而欲出售該等證券，則僅能透過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該協議。但提前終止該協議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財務損失。此外，協議期滿時應支付之溢價金額，亦有可能高於本基金將附買回協議所得現金，為相關子基金帳戶進行再投資後產生之收益。

##### 4.6.2.10.3. 交易對手風險

倘若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或證券借貸交易之另一方(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而相關子基金出售其持有之相關標的證券及/或其他相關擔保品後所取得之款項，又低於約定之買回價格或(依其情形)標的證券之價值，則該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倘若證券借貸或附買回協議交易之交易對手發生破產或進入類似程序，或未能履行返還證券之義務，則該子基金亦可能因而產生損失，例如利息損失、相關證券之損失，以及相關交易之違約及執行程序所生之費用等。此類交易技術之運用可能對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該影響可能為正面或負面；惟預期一般而言，附買回協議交易、附賣回協議交易及證券借貸交易之運用，並不致對子基金之績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6.2.10.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任何金融活動(含證券融資交易在內)固有之風險。若服務提供商、本基金、管理公司或交易對手因內部流程不完善，以及人為錯誤或系統故障而發生缺失，均可能導致非預期之損失。相關成本可能涉及交易價值之部分或全部損失，或與交易對手所施加之懲罰有關。

#### 4.6.2.10.5. 流動性風險

當某一特定金融工具難以處分時，相關子基金即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

#### 4.6.2.10.6. 保管風險

保管風險係指因存託機構之破產、過失或詐欺行為，而導致存放於存託機構之證券遭受損失之風險。

保管風險受到多種因素之影響，包括證券之法律地位、存託機構採用之會計處理方式及資產保管程序、存託機構選擇之次存託機構及其他中介機構，以及保管關係之準據法等。

#### 4.6.2.10.7.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因無預期突然適用某一法令規定或無法執行合約而導致發生損失之風險。證券借貸合約或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可能無效或不具執行力。即使已正確設置擔保品安排，仍可能因相關破產法規定暫緩執行而使得收受擔保品之一方無法處分擔保品。

#### 4.6.2.10.8. 收受擔保品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得代表子基金，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證券借貸交易及附買回協議交易收取擔保品。衍生性商品、已出借之證券以及依附買回協議交易而出售之證券，其價值可能上揚，此情況下，已收取之擔保品可能不再足以完全涵蓋本基金對交易對手所享有之交付或返還之請求權。

本基金得代表子基金，將現金擔保品存放在受限制(blocked)之現金帳戶，或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債券或短天期貨幣市場基金。然而，持有該等存款之信用機構有可能違約，政府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亦可能出現負報酬。當相關交易結束時，按上述方式進行再投資之擔保品可能無法全數收回，但本基金仍須代表相關子基金按原始收受金額歸還擔保品，屆時相關子基金將須承擔因擔保品所產生之損失。

#### 4.6.2.10.9. 擔保品管理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代表子基金，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證券借貸交易以及附買回協議交易收取擔保品。擔保品之管理須設置相關系統並建立特定作業流程。該等作業流程之失效，以及本基金或外部第三方於擔保品管理過程中所發生之任何人為錯誤或系統故障，均可能導致擔保品發生價值減損，進而不足以完全涵蓋本基金就相關子基金對交易對手所享有之交付或返還請求權。

#### 4.6.2.11. 證券之法規合格性變動風險

倘適用於相關子基金投資準則之法規要求發生變更，管理公司可能必須基於投資人利益，採取相關措施出售子基金資產中不再允許持有之證券。鑑於銀行、基金公司及保險公司可能適用之相關法律規定，管理公司可能面臨無法出售該等證券，或僅能以大幅折價出售，或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方能出售之風險。

#### 4.6.2.12. 通貨膨脹風險

所有資產均可能因通膨而貶值，此情形亦適用於子基金所持有之資產。通膨率有可能超過子基金之成長率。

#### 4.6.2.13. 貨幣風險

子基金資產可能投資於與該子基金計價貨幣不同之其他貨幣。子基金將以該其他貨幣收取該等投資之收益、償還款項或出售所得。若該貨幣相對於子基金計價貨幣貶值，則此類投資之價值，

以及子基金資產之價值，均將隨之減少。

子基金如提供以非基準貨幣計價之股份類別，則可能因必要之交易指示處理與入帳作業間存在時間差，而承受正向或負向之匯率影響。

#### 4.6.2.14. 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若集中投資於特定資產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將高度依賴該等資產或市場之表現。

#### 4.6.2.15. 投資於投資基金單位/股份之相關風險

子基金取得其他投資事業(下稱「目標基金」)之單位/股份時，其伴隨之風險與該等目標基金所含個別資產本身固有之風險，以及該等目標基金所採行之投資策略密切相關。然而，由於各個目標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彼此獨立運作，亦可能出現多個目標基金採用類似或相互對立之投資策略。如此可能使既有風險產生累積效果，並抵銷任何可能之獲利機會。

一般而言，本基金並無法控制目標基金之基金管理。目標基金之投資決策，未必與本基金之假設或期待一致。本基金通常無法及時掌握目標基金當前之持有部位組成狀況。若其持股狀況與本基金之假設或期待不符，本基金可能必須延遲相當一段時間後方能贖回目標基金股份。此外，相關子基金所取得者如為開放式投資事業之單位者，該目標基金可能不時暫停其單位之贖回。於此情況下，本基金將無法透過向目標基金之管理公司或存託機構贖回單位以取得贖回價金之方式，處分該等目標基金之單位。

#### 4.6.2.16. 投資範圍所生之風險

在遵守法律與投資條款規定之投資原則與限制下(該等規範提供子基金相當寬鬆之框架)，實際投資政策仍可能以主要投資於少數產業、市場或區域/國家之資產為導向。若投資集中於某幾個特定投資領域，即可能產生例如市場範圍狹窄、特定經濟循環中出現較大波動區間等風險。年度報告中將針對截至該報告年度為止所採行之投資政策內容，提供回溯性資訊。

#### 4.6.2.17. 投資應急可轉債之風險

應急可轉債(CoCo)係一種混合式金融工具。對發行人而言，其具有資本緩衝功能，且有助於符合特定法定資本要求。根據其發行條款與條件，一旦發生與法定資本門檻有關之特定觸發事件時，應急可轉債將轉換為股票，或其本金金額將予以減記。

監理機關如對發行人或其關聯企業之長期持續經營能力提出質疑，則轉換事件亦可能由監理機關觸發；此係獨立於上述觸發事件之外，且非發行人所得控制(轉換/減記風險)。

於觸發事件發生後，能否取回已投資資本則主要取決於應急可轉債之架構。應急可轉債可透過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回復其全部或部分被減記之名目金額：轉換成股票、暫時性減記或永久性註銷。在暫時性減記之情況下，減記幅度完全由發行人決定，惟須考量特定法規限制。觸發事件發生後之任何票息給付，均以減記後之名目金額作為計算基礎。

因此，在某些情況下，與同一發行人之股票投資人及其他債務工具持有人相比，應急可轉債之投資人可能會先蒙受損失。

依據歐盟資本要求指令 IV / 資本要求規則所定之最低要求，應急可轉債條款架構之設計可能相當複雜，且可能依不同發行人或債券而有異。

投資應急可轉債另涉及其他風險，例如：

#### 4.6.2.17.1. 跌破指定觸發門檻之風險(觸發門檻風險)

應急可轉債進行轉換或減記之可能性與風險，取決於觸發門檻與應急可轉債發行人當前為符合監管目的所需資本比率兩者間之差距。

機械性觸發門檻至少為法定資本比率之 5.125% 或更高，詳如相關應急可轉債之發行公開說明書所載。

尤其是，在觸發門檻較高之情況下，應急可轉債之投資人可能損失投資本金，例如名目金額被減記，或被轉換為股本。

就子基金層次而言，此表示實際跌破觸發門檻之風險難以事先評估，原因在於例如發行人資本比率可能僅每季公布一次，因此觸發門檻與資本比率間之實際差距，只有公布時方能得知。

#### 4.6.2.17.2. 暫停票息給付風險(票息取消風險)

雖然應急可轉債應支付之利息原則上係依息票之規定，但發行人或監理機關得隨時暫停給付票息。此種暫停不代表應急可轉債之違約。當重新恢復票息給付時，暫停期間未支付之任何票息將不予補發。此意指對應急可轉債之投資人而言，存在無法獲得購買當時所預期之全部票息給付之風險。

#### 4.6.2.17.3. 票息變更風險(票息重設風險)

若應急可轉債之發行人於指定買回日期未買回應急可轉債，該發行人得重新訂定發行條款與條件。若發行人未買回應急可轉債，則票息金額得於該買回日期進行變更。

#### 4.6.2.17.4. 因審慎監理要求所生之風險(資本結構倒置風險)

歐盟資本要求指令 IV 針對銀行股本訂有多項最低要求。所需之資本緩衝額，將依該發行人所適用之各國現行法律而有不同規定。

對子基金而言，由於各國規定不同，當發生裁量性觸發時，究竟係進行應急可轉債之轉換，或僅暫停息票支付，將依發行人所適用之監理法規而定；此外，因各國制度之差異且相關主管機關得依其單獨判斷行使裁量權，應急可轉債之投資人或子基金投資人亦因此而須承擔額外之不確定性風險。

此外，相關主管機關之判斷意見，以及其於個案中所採之判斷標準，均難以事前確定。

#### 4.6.2.17.5. 買回風險及主管機關阻止買回之風險(買回時間延長風險)

應急可轉債係長期債務證券，且通常為永久性債券，發行人可於發行公開說明書所定之特定買回日期執行買回。是否買回由發行人自行決定，但須經發行人之主管機關同意。主管機關將依據相關法規決定是否同意。

若發行人未於一個或多個指定之買回日期有效執行買回，則應急可轉債之投資人將僅得於次級市場出售該等應急可轉債，此又涉及相對應之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若在缺乏需求之情況下導致次級市場流動性不足時，應急可轉債可能無法出售，或僅能以重大虧損之價格售出。

#### 4.6.2.17.6. 股本及次順位風險(資本結構倒置風險)

應急可轉債如因發生觸發條件而轉換為股票者，應急可轉債之投資人將成為股東。若發生破產事件，股東之請求權順位將為次順位，且受償與否將取決於剩餘可分配資金之多寡而定。

因此，應急可轉債之轉換可能導致投資本金之全部損失。在某些情況下，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應急可轉債之投資人甚至可能較股票持有人更早承擔損失。

#### 4.6.2.17.7. 產業集中性風險

由於應急可轉債之特殊結構，金融證券之風險分佈可能不均，進而可能產生對單一產業之集中性風險。根據法律規定，應急可轉債屬於金融機構資本結構之一部分。

#### 4.6.2.17.8. 流動性風險

應急可轉債在市場緊張之情況下具有流動性風險，此係因其投資人身分特殊，且相較於一般債券，其整體市場規模亦較小。

#### 4.6.2.17.9. 收益評價風險

由於應急可轉債之買回具有彈性空間，因此無法確定應使用何日以計算收益。每一買回日期均存在債券到期日會被延後之風險，屆時收益之計算必須調整至新的日期，從而導致不同之收益率。

#### 4.6.2.17.10. 未知風險

由於應急可轉債之創新特性以及金融機構之監理環境變化甚鉅，未來可能發生現階段所無法預見之風險。

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ESMA 聲明(ESMA/2014/944)。

### 4.6.3. 子基金流動性受限或流動性升高之風險，以及與申購增加或買回增加有關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

下文將說明可能對子基金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之相關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暫時或永久無法履行其支付義務，亦可能導致本基金暫時或永久無法滿足投資人之買回請求。投資人原先規劃之持有期間可能無法實現，且所投入之部分或全部本金可能在不確定之期間內無法動用。流動性風險之發生，亦可能造成相關子基金資產價值下跌，以致每股資產淨值下跌，例如在管理公司於法律允許範圍內被迫以低於市價出售子基金資產之情況下。若本基金無法滿足投資人之買回請求，則可能進而導致買回之暫停，在極端情況下亦可能導致子基金後續將進行清算。

#### 4.6.3.1. 投資於資產之風險

子基金亦可購入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獲准進入或納入其他受監管市場之資產。此類資產於出售時，可能僅能以大幅折價出售或須延遲出售，或甚至完全無法出售。即使是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資產，在不同市況、交易量、時間範圍及預估成本等因素影響下，亦可能無法順利出售，或僅能以大幅折價出售。

#### 4.6.3.2. 借款風險

本基金得於必要時，為子基金帳戶取得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 10% 之短期借款。若本基金須償還借款但無法透過後續融資或透過該子基金可取得之流動資金償付，則可能被迫以劣於原先規劃之條件出售資產。當利率走升時，短期浮動利率借款亦可能對該子基金資產產生負面影響。

#### 4.6.3.3. 買回或申購增加之風險

投資人之申購與買回將分別導致子基金流動資金之流入或流出。資金流入與流出相抵後，可能

形成子基金流動資產之淨流入或淨流出。此種淨流入或淨流出，可能導致本基金須買入或賣出資產，從而產生交易成本，例如當流入或流出使得相關子基金之流動資產超過或低於本基金為該子基金所設之比率時，更是如此。

由此衍生之交易成本將由子基金負擔，可能對子基金績效產生不利影響。在淨流入情形下，若本基金無法在適當條件下或於適當時間內將資金投入市場，過高之流動資產水位可能減損子基金之績效。

#### 4.6.3.4. 特定地區/國家之公共假日相關風險

子基金如依其投資策略而主要投資於特定地區或國家，則該等地區或國家之當地公共假日，可能導致該等地區或國家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日與子基金之評價日不一致。因此，若某一日為該等地區或國家之市場交易日但非屬評價日，則子基金可能無法即時反映當地之市場變化；反之，若某一評價日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之市場屬於休市日，則子基金可能無法即時進行交易。如此一來，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於必要時間內出售資產，從而可能對該子基金滿足投資人買回申請或其他支付義務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4.6.3.5.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與另一方(下稱「交易對手」)建立契約關係時可能會產生風險。此一情況下，則存在交易對手無法繼續履行其契約義務之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影響子基金績效，並進而可能對每股資產淨值及投資人之投資本金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進行店頭交易時，可能面臨與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其契約條款履行能力之風險，舉例言之，子基金可能使用期貨、選擇權、交換交易或其他如總報酬交換等衍生性商品技術，此時子基金將承擔交易對手不履行其相關契約義務之風險。

若發生交易對手破產或喪失償債能力之情事，相關子基金可能因變現部位之延遲而遭受重大損失，包括在子基金行使權利期間，投資之價值可能下跌。此外，約定之技術運用亦可能因破產、不合法或協議簽訂當時有效之法律於嗣後變更而被迫終止。

子基金可能在店頭市場及交易商間(interdealer)市場進行交易。該等市場之參與者通常未如受監管市場參與者一般，接受相同程度之金融監理。子基金於該等市場投資交換契約、總報酬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合成式工具或其他店頭市場交易時，須承擔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及違約風險。此等風險可能與受監管市場交易之風險存在重大差異，受監管市場之交易則受擔保機制、每日按市價評價、每日交割結算，以及相應之資產隔離及最低資本要求所保障，但雙方交易對手直接訂定之交易則無法受惠於此等保障。

子基金亦將承擔交易對手因對合約條款之理解不一致(不論是否出於善意)，或因其信用或流動性問題，而不依約執行交易之風險，此情況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合約期限越長，越有可能發生妨礙交割之事件，交易對手風險將會增加；此外，子基金若將交易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手或少數交易對手，交易對手風險亦將增加。

若交易對手違約，則相關子基金於另行執行替代交易之期間可能受到市場走勢朝不利方向發展之影響。子基金得與任何交易對手訂定交易，亦得無限次地與同一交易對手訂定交易。子基金得與任何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對交易對手財務狀況欠缺具意義且獨立之評估，以及在未受監管市場簽訂協議等，均可能增加子基金之潛在損失。

#### 4.6.3.6. 信用風險

債券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人信用風險，而發行人之信用評等則可作為其信用風險之衡量指標。

信用評等較低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或債務工具，與較高評等發行人所發行者相比，一般認為信用風險較高且違約機率較高。若債券或債務證券發行人遭遇財務或經濟困難，可能會影響該債券或債務證券之價值(其價值可能跌至零)，以及該等債券或債務證券約定之給付(其金額亦可能降至零)。此外，某些債券或債務工具在發行人資本結構中屬於次順位，一旦發生財務困境，可能因此承受嚴重損失。同時，發行人履行該等義務之可能性亦低於其他債券或債務工具，並進而導致該等工具之價格高度波動。

#### 4.6.3.7. 違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集中交易對手除外)

發行人，或子基金對其擁有請求權之合約相對人若發生違約，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發行人風險係指，除了資本市場整體趨勢外，個別發行人之特定發展狀況亦會影響某一證券之價格。縱使謹慎挑選證券，仍無法完全消除發行人資產價值下跌之風險。與子基金簽訂合約之相對人有可能全部或部分無法履行義務(交易對手風險)。此一風險適用於所有以該子基金帳戶名義簽訂之合約。

#### 4.6.3.8. 集中交易對手風險

集中交易對手(CCP)在特定交易中(尤其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擔任子基金之中介機構。於此架構下，集中交易對手對賣方而言係擔任買方之角色，對買方而言則擔任賣方之角色。集中交易對手會採取一系列防護措施，以針對其交易對手無法提供約定服務之風險進行避險。該等防護措施使集中交易對手能夠在任何時點，抵銷來自其承作交易可能產生之損失(例如透過使用擔保品)。惟儘管有此等防護措施，仍無法排除集中交易對手本身可能發生資不抵債及違約之可能性，此亦將影響本基金得為子基金主張之請求權，從而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發生損失。

#### 4.6.3.9. 附買回協議交易之違約風險

若本基金為子基金帳戶依附買回協議出售證券，則其必須提供足額擔保品以防範交易對手之違約。倘若於附買回協議交易期間，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則本基金就所提供之擔保品得享有使用權。惟該子基金仍可能蒙受損失，例如，因已出售之證券價格上漲，導致所提供之擔保品不足以完全涵蓋本基金代表該子基金所擁有之返還請求權。

#### 4.6.3.10. 證券借貸交易之違約風險

若本基金代表相關子基金出借證券，則其必須取得足額擔保品以防範交易對手之違約。擔保品金額應至少相當於證券借貸中出借證券之市價。若因出借證券之價值上揚、已提供之擔保品品質下降或借券人之財務狀況惡化致原提供擔保品不足時，借券人必須補提擔保品。若借券人無法履行補提擔保品之義務，於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情形下，本基金之返還請求權可能無法獲得完全之避險保障。此外，若擔保品係交由存託機構以外之其他機構保管，則存在當借券人違約時，該等擔保品可能無法全部或立即動用之風險。

### 4.6.4. 本基金之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

下文將說明因管理公司、本基金或外部第三方之內部流程不完善、人為錯誤或系統故障等，而可能產生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影響子基金績效，故而亦可能對每股資產淨值以及投資人所投入之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 4.6.4.1. 因犯罪行為、缺失、天然災害或未考量永續性而產生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成為詐欺或其他犯罪行為之受害者。子基金亦可能因管理公司、本基金或外部第三方之員工發生錯誤而遭受損失，或因外部事件(例如天然災害或疫情)而受到損害。

該等事件可能因未考量永續性而導致或加劇。管理公司力求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儘可能降低作業風險及可能對子基金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之相關財務後果，並已建立流程與程序以辨識、管理及盡力降低此類風險。

#### 4.6.4.2. 國家或資金匯出風險

即使外國借款人具備支付能力，仍可能因其所在地國家之貨幣無法自由匯出、該國政府不願執行資金移轉，或基於其他類似原因，而導致該外國借款人完全無法付款、無法按時付款，或僅得以其他貨幣付款之風險。舉例言之，本基金可能無法收到其代表子基金而應收取之款項，或所收款項之幣別係因外匯限制而無法(再)兌換，或所收款項係以另一種貨幣支付。若借款人以另一種貨幣付款，該部位將承受上述之貨幣風險。

#### 4.6.4.3. 地緣政治風險

政治事件或政治情勢變化，例如突發之武裝衝突、恐怖攻擊或國家間之緊張局勢，若威脅到和平往來，可能會對子基金之業務活動產生重大挑戰，並影響全球經濟與金融體系。子基金在該等國家持有之資產可能因此而發生評價之不確定性及流動性困難，從而價值下跌、變得毫無價值或喪失流動性。此可能使子基金面臨短期內發生損失或錯過上漲機會之風險。

#### 與俄羅斯、烏克蘭及白俄羅斯現行局勢有關之地緣政治風險

子基金在俄羅斯、白俄羅斯及/或烏克蘭所持有之資產，可能存在評價之不確定性以及流動性困難，並可能價值下跌、變得毫無價值或喪失流動性。此可能使子基金面臨短期內發生損失或錯過上漲機會之風險。管理公司將持續關注情勢發展，且如可行，將在流動性管理與評價框架之內採取適當措施。

#### 4.6.4.4. 投資於俄羅斯

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子基金專章中若有明訂，則該子基金得於其投資政策範圍內，投資於在莫斯科交易所(MICEX-RTS)掛牌之證券。該交易所屬於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1)項所定義之經認可且受監管之市場。進一步相關細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說明。

#### 4.6.4.5. 俄羅斯之保管與登記風險

- 即使透過採用全球存託憑證(GDR)及美國存託憑證(ADR)來保障在俄羅斯股票市場作出之投資，但個別子基金可能按照其投資政策，投資於可能需要使用當地存託及/或保管服務的證券。目前，俄羅斯股票之法定所有權證明係以帳簿劃撥之形式為之。
- 股東名冊於保管與登記程序中扮演關鍵地位。由於註冊登記機構並未受到任何實質之政府監管，子基金可能因詐欺、過失或單純監管不力而喪失其登記身分。此外，在實務上，俄羅斯雖規定擁有超過 1,000 名股東之公司必須聘用符合法定標準之獨立註冊登記機構，但該規定在過去及現在均未獲得嚴格遵守。鑑於其缺乏獨立性，公司管理階層可能得以對本基金在該公司之股東名簿編製施加相當程度之影響。
- 如股東名簿發生竄改或毀損，均可能對子基金所持有本基金相關股份之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完全喪失該等持有權。子基金、基金經理人、存託機構、管理公司、本基金董事會或任何銷售代理，均無法就註冊登記機構之行為或其所提供之服務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擔保；此項風險應由子基金自行承擔。

現階段之俄羅斯法律，尚無西方國家法律中「善意取得人」觀念。因此，依俄羅斯法律規定，證券(現金工具及無記名工具除外)之取得人必須承受該等證券在賣方或前手所有權人身上可能

原本即已存在之請求權限制或所有權限制。俄羅斯聯邦證券暨資本市場委員會目前正研擬立法，以引入「善意取得人」之法律概念，惟無法保證該等法律是否將溯及適用於子基金先前已進行之股票投資。因此，於目前情況下，不排除子基金所持有之股票，其所有權可能遭前手所有人提出異議，該等情形可能對該子基金之資產造成不利影響。

#### 4.6.4.6.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PRC)

##### 4.6.4.6.1.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任何可能發生於中國或與中國有關之政治變遷、社會動盪及不利之外交情勢，均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之限制措施，包括資產徵收、沒收性稅收或參考指數之部分成分股收歸國有。投資人亦應注意，中國政策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績效造成不利影響。

##### 4.6.4.6.2. 中國經濟風險

中國經濟近幾年來經歷快速成長。然而，該等成長未必能持續，且未必能一體適用於中國經濟之各個產業部門。中國政府亦不時實施各種措施以防止經濟過熱。此外，中國從社會主義經濟轉型至較為市場取向之經濟，已經在中國造成各種經濟與社會紛擾，且無法保證該種轉型將會持續進行或能成功。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績效造成不利影響。

##### 4.6.4.6.3.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之法律制度係以成文法律與規範為基礎。然而，該等法律與規範中有許多仍未經檢驗，且其執行情形亦不明確。尤其是，規範貨幣兌換之中國法規仍相當新穎，其適用情況尚不明朗。此外，該等法規亦賦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下稱「中國外匯局」)得自行解釋法規之權限，如此可能提高法規適用之不確定性。

##### 4.6.4.6.4. 與中國託管機構(下稱「中國託管機構」)及其他代理機構有關之風險

中國境內資產將由中國託管機構透過設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SDCC)、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央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之電子證券帳戶以及設於中國託管機構之電子現金帳戶進行保管。

管理公司或子基金經理人亦指派代理機構(例如證券經紀商及結算代理機構)為子基金執行中國市場之交易。萬一有任何原因，子基金使用相關代理機構之能力受到影響，則可能干擾子基金之運作並影響子基金實施預定投資策略之能力。子基金亦可能因相關代理機構或中國託管機構在執行或交割任何交易或移轉任何資金或證券時之作為或不作為，而發生損失。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與規範之前提下，存託機構將作成安排以確保中國託管機構備有適當程序能妥善保管子基金資產。

至於管理公司或本基金為任何子基金所為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該子基金在中國之證券及現金帳戶係以「管理公司—子基金名稱」之名義開立。

投資人應注意，存放於中國託管機構之子基金現金帳戶內現金將不會分離保管，但將屬於中國託管機構對子基金(作為存款人)之債務。該現金將與中國託管機構其他客戶之現金混合保管。倘若中國託管機構破產或清算，子基金對於存放於該現金帳戶之現金將不具任何專屬權，子基金將成為無擔保債權人，與該中國託管機構之其他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受償順位。子基金取回該債權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或發生延宕，或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或根本無法取回，從而將使子基金產生損失。

#### 4.6.4.6.5. 深港通及滬港通(以下合稱「中華通」)風險

藉由中華通，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北向交易通，在遵守其各自適用之公告法規下，直接買賣若干合資格 A 股。中華通目前由滬港通與深港通兩部分組成。滬港通係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所建立之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上海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之目標。

同樣地，深港通係由香港交易所、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所建立之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深圳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之目標。

中華通包括上交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間以及深交所與聯交所之間的兩種北向交易通(針對投資 A 股而言)。投資人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下單買賣上交所上市之合資格 A 股(此等證券以下稱「滬股證券」)或深交所上市之合資格 A 股(此等證券以下稱「深股證券」，滬股證券與深股證券以下合稱「中華通證券」)，上述交易單將由聯交所設立之相關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傳遞至上交所或深交所(依其情形)的相關交易平台，以便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依其情形)撮合及執行交易。

更多關於中華通之資訊，可透過以下網站取得：[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en](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en)。

透過中華通投資須承擔下文所述之額外風險：

##### 額度限制風險

中華通設有投資額度限制之規定，此可能限制子基金即時透過中華通投資 A 股之能力，且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其投資政策。

##### 暫停交易風險

聯交所、上交所與深交所為確保市場之秩序與公平並審慎管理風險，保留於必要時暫停交易之權利，此將會對子基金進出中國市場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交易日之差異

中華通只有在相關中國市場與香港市場兩地均為交易日，且相關中國市場與香港市場兩地之銀行在相應的交割日均開放時方會開放。有可能出現相關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卻無法透過中華通買賣 A 股之情況。因此，當中華通因上述情況而未交易時，子基金可能承受此期間內 A 股價格波動之風險。

##### 前端監控所設之賣盤限制

中國法規規定投資人出售任何股份前，其帳戶應有足夠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依其情形)將拒絕相關賣盤訂單。聯交所將對其交易所參與者(亦即證券經紀商)就 A 股交易之所有賣盤訂單執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無超賣情事。

##### 結算、交割及保管風險

香港交易所之百分百持股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建立了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之參與者，以利兩地跨境交易之結算與交割。中國結算作為中國證券市場之全國性集中交易對手，經營一個全面性之結算、交割與股票持有基礎設施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之核准

並受其監督。中國結算違約之機率被認為微乎其微，但萬一中國結算罕見地發生違約，中國結算將被視為違約者，香港結算將秉持善意透過可用之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之清算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未清償之證券及款項。此情況下，子基金之追討程序可能延宕，或可能無法向中國結算追回其全部損失。

A 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將不會有實體所有權證書以表彰子基金所持有任何 A 股之權益。透過北向交易通取得中華通證券之香港及海外投資人，例如子基金，應將該等中華通證券存放於其證券經紀商或託管人設於香港結算為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證券之結算而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割系統之股票帳戶。有關中華通之相關保管制度之進一步資訊，可向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 作業風險

中華通以相關市場參與者之作業系統發揮功用為前提。市場參與者如能符合特定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規定之其他要求，即得參與此一機制。

兩地市場之證券機制與法律制度存在顯著差異，為使該試行機制得以運行，市場參與者可能須持續性解決因兩方差異所衍生之問題。

此外，中華通機制之「連線」須有跨境之買賣盤傳遞技術設施。聯交所與交易所參與者因而須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亦即由聯交所設置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中華證券通系統」)且市場參與者均必須能連線)。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將能正常運作，或能持續適應兩方市場之變遷與發展。若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此機制之交易可能中斷。子基金進入 A 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之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A 股之名義持有人架構

香港結算係海外投資人(含子基金)透過中華通取得中華通證券之「名義持有人」。中國證監會之中華通規則明定投資人享有依據適用法律透過中華通取得中華通證券之權利與權益。中國證監會亦已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發布聲明表示透過香港結算持有中華通證券之海外投資人對於該等證券享有股東之專有權益。然而，中國法院有可能認為(作為中華通證券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代名人或託管人對該等證券之完整所有權，且即使受益權之概念為中國法律所認可，但該等中華通證券將構成該等實體可供分配於該等實體債權人之部分資產內容，及/或受益權人對於該等資產內容可能無任何權利。因此，子基金及存託機構無法保證在所有情況下子基金對於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或其法律上之權利歸屬均能獲得保障。

依據香港結算針對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證券結算所訂定之中央結算及交割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義務為了代表中華通證券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在中國或其他任何地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起訴訟。因此，雖然相關子基金之所有權最終可能獲得認可，但子基金於行使其 A 股權利時仍可能遭受困難或延遲。

在香港結算被視為就有關透過其持有之資產而履行保管功能之範圍內，應注意存託機構及子基金與香港結算之間並無任何法律關係，倘若子基金因香港結算之履行或無償債能力而發生損失者，存託機構及子基金對於香港結算亦無直接之法律追索權。

#### 投資人賠償

子基金透過中華通之北向交易所為之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此係因該等股票不被視為係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之股票。此外，由於該等投資係透過香港經紀商(而非中國經紀商)進行交易，因此亦不受中國之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之保障。

## 交易費用

子基金買賣 A 股除須繳交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亦可能承擔尚待相關主管機關確定之新增投資組合費用、股利稅以及股票轉讓所得相關稅負。

## 法規風險

中國證監會所發布之中華通規則屬於具有法律效力之中國部門規章。然而，此等規則之應用未經檢驗且中國法院可能不會認可此等規則，例如當中國公司進入清算程序時。中華通本質仍相對新穎，且須遵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規範及中國與香港證券交易所訂定之施行細則。此外，針對中華通跨境交易之運作與跨境執法可能會頒布新的規定。該等規定目前為止未經檢驗，無法確定其將如何適用。再者，現行規定有可能變更。無法保證中華通不會遭廢止。透過中華通而得投資於中國市場之子基金可能因此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 4.6.4.6.6. 債券通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係透過名為債券通之中國大陸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開放全球投資人進行投資。債券通允許海外與中國大陸投資者得以透過中國大陸與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間之連接而互相進入對方債券市場交易，提升了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過程之靈活度與效率。

## 交易連接

債券通之參與者向 Tradeweb 註冊，Tradeweb 為債券通境外電子交易平台，直接連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系統(CFETS)。此平台允許使用請求報價之方式與指定之境內債券通造市商進行交易。債券通造市商透過 CFETS 提供可交易之價格。報價將包含結算價格全額、到期殖利率以及回覆有效時間。造市商可拒絕回覆報價請求，且只要在潛在買方尚未接受報價以前，依然可拒絕、修改或撤銷報價。一旦潛在買方接受一筆報價，其他報價將自動失效。然後 CFETS 隨後將產生一份交易確認單，造市商、買方、CFETS 及結算託管機構將使用該交易確認單進行結算。

透過債券通購入之債券將以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香港金管局」)之名義存放於中國境內之中央結算公司。投資人透過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之分離帳戶架構，將為該等債券之受益所有權人。

有關債券通之更多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www.chinabondconnect.com/en/index.htm>。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因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缺乏流動性，以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特定債務證券交易量偏低，如此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因此，進行投資之子基金便承受波動性與流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之買賣價差可能頗大，相關子基金可能發生顯著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此等投資時發生虧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債務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如此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按該等證券之內在價值購入或處分證券之能力。

## 資產分離

在債券通之下，資產明確分成三種層級存放於境內與境外之中央集中保管機構。使用債券通之投資人必須將其債券以最終投資人之名義存放在境外保管機構之分離帳戶。

## 結算及交割風險

中央結算公司與 CMU 已建立結算通，彼此互為對方之參與者，為跨境交易辦理結算與交割事宜。對於在一地市場發起之跨境交易，一方面該市場之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

割，另一方面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於對方結算所所負之結算與交割責任。

中央結算公司作為中國證券市場之全國性集中交易對手，經營一個全面性之結算、交割及債券存管基礎設施網絡。中央結算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及施行措施，並獲得中國人行之核准並受其監督。中央結算公司違約之機率被視為微乎其微，但萬一中央結算公司罕見地發生違約且被宣告為違約者，CMU 將秉持善意透過可用之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央結算公司之清算程序，向中央結算公司追討未清償之債券及款項。中央結算公司如罕見地發生違約，則 CMU 依其與結算參與者間之市場合約，對於債券通債券之責任將僅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央結算公司追討相關賠償。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之追討程序可能延宕，或可能無法向中央結算公司追回其全部損失。

#### 法規風險

債券通本質上仍相當新穎，債券通現行規範目前為止仍未經檢驗，無法確定其將如何應用。不能保證例如進入中國公司之清算程序時，中國法院將承認該等規則。此外，債券通須遵守中國與香港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規與施行細則。再者，主管機關亦可能就債券通跨境交易之運作與跨境執法不時頒布新的規定。現行規定有可能變更，該變更甚至可能溯及既往，且不確定未來債券通是否會遭廢止。子基金如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市場，可能因前述法規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 稅務風險

中國稅務機關目前並未針對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透過債券通進行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相關應付所得稅或其他課稅類別待遇給予明確正式指引。中國稅法之變更、該稅法未來之解釋及/或中國稅務機關嗣後執法時溯及既往等，均可能對相關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管理公司將持續檢視其就稅務負擔所採行之準備金提撥政策。管理公司如認為提撥準備金有其必要或日後當中國主管當局發布通知進一步釐清時，則可依其裁量就潛在稅務負擔提撥準備金。

#### 債券通之作業風險

由於債券通所使用者為新研發之交易平台與作業系統，故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將能正常運作或持續配合市場之變化與發展而調整。倘若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中斷，如此可能(暫時)限制相關子基金執行其投資策略及/或按證券之內在價值購入或處分該等證券之能力。此外，子基金如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能須承受下單及/或交割系統延宕之風險。

#### 代理人違約風險

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時，向中國人行所為之相關申報、註冊及開戶事宜，均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保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人辦理。因此，相關子基金須承擔該等第三人之違約或失誤風險。

#### 4.6.4.6.7. 貨幣兌換之政府管制及未來匯率走勢

自 1994 年起，人民幣即依中國人民銀行所定之匯率兌換成美元，該匯率係每日按前一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制定。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推出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匯價依據市場供需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後，得在受規範之區間內波動。無法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或兌其他任何外幣之匯率不會大幅震盪。由於子基金將以美元計價，故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可望提高子基金資產淨值。

#### 4.6.4.6.8. 境內與離岸人民幣差價風險

雖然境內人民幣(「CNY」)與離岸人民幣(「CNH」)係同一貨幣，但於不同且各自之市場交易。CNY 與 CNH 按不同匯率交易，其走勢亦未必一致。雖然境外(即中國以外地區)持有人民幣之金額持續增加，但 CNH 仍無法自由匯入中國，且受有一定限制，反之亦然。投資人應注意，申購與贖回將以美元為之並與 CNH 進行雙向兌換，投資人將須承擔該兌換之相關匯兌支出及 CNY 與 CNH 匯率間之可能價差風險。子基金之流動性與交易價格亦可能受到中國境外人民幣之匯率與流動性之不利影響。

#### 4.6.4.6.9. 對 A 股交易市場之依賴

A 股市場是否存在具流動性之交易市場，可能取決於 A 股之供給與需求情況。投資人應注意，交易 A 股之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仍在發展階段，且該等交易所之市值與交易量可能低於開發程度較高之金融市場。A 股市場之市場波動與交割困難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之證券價格劇烈震盪，從而造成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發生變動。

#### 4.6.4.6.10. 利率風險

投資中國固定收益證券之子基金須承擔利率風險。

投資由中國政府所發行債券(中國政府公債)之子基金須另行承擔政策風險，此係因中國總體經濟政策(含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可能影響中國之資本市場，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中之債券價格，從而可能對該子基金之報酬率造成不利影響。

#### 4.6.4.6.11. 對中國債券交易市場之依賴

中國債券是否存在具流動性之交易市場，可能取決於中國債券之供給與需求情況。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中國債券之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仍在發展階段，且該等市場之市值及交易量可能低於開發程度較高之金融市場。中國債券市場之市場波動與交割困難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之證券價格劇烈震盪，從而造成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發生變動。

#### 4.6.4.6.12. 流動性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中國證券(含中國債券)能有持續之定期交易活動及活躍之次級市場，故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風險。買賣此等工具之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中國證券買賣價格之價差可能甚大，以致子基金可能發生顯著之交易及變現支出，從而蒙受損失。

#### 4.6.4.6.13. 發行人交易對手風險

針對無力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之發行人，子基金之債券投資將暴露於該發行人之信用/破產風險。子基金所持有之中國債券均為無擔保發行，且未提供任何擔保品。當發行人之財務狀況發生不利變動時，可能導致證券之信用品質下降，進而使該證券之價格波動加劇。證券或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如遭調降，亦可能影響該證券之流動性，使其較難出售。倘若有債券發行人違約或其信用評等遭調降，該債券及子基金之價值即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人因而可能蒙受重大虧損。由於債券發行人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法令之規範，故子基金在對該等發行人執行其權利時亦可能遭遇困難或延宕。

#### 4.6.4.6.14. 評價風險

若標的證券之交易量低，則在買進或賣出該標的證券時可能因買賣價差擴大而難以取得公平價值。無法於有利時機或按有利價格執行交易，可能減損子基金之報酬率。此外，不斷變化之市況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遭調降)，亦可能導致子基金發生評價風險，此係因子

基金之固定收益工具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會更難以或甚至無法評定。此等情況下，由於有時可能無法取得獨立之價格資訊，故子基金所投資資產之評價可能產生不確定性。

萬一評價結果證實為不正確，則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須進行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等事件或信用評等遭調降亦可能使子基金面臨較高之流動性風險，此係因子基金可能更難以按合理價格處分其債券部位或甚至完全無法處分。

#### 4.6.4.6.15. 受限制市場風險

中國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之證券設置外國所有權或持股之限額或限制。此等法律與監理限制或限額可能對子基金持股之流動性以及相對於參考指數之績效造成不利影響。如此可能提高追蹤誤差風險，最壞情況下，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達成其投資目標及/或子基金可能必須停止新申購申請。

#### 4.6.4.6.16. A 股市場交易時間差異風險

由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與相關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時間不同，當中國證券交易所休市而相關證券交易所仍在交易時，可能因無法取得參考指數之即時水準，導致子基金股份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折價幅度增加。

在上述情況下，相關證券交易所造市者提供之報價將因此而調整，以反映因無法取得參考指數水準而衍生之市場風險，如此一來，子基金股份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價幅度可能進一步擴大。

#### 4.6.4.6.17. A 股市場暫停交易風險

只有當相關 A 股得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時，子基金方能不時買進或賣出 A 股。由於 A 股被視為具波動性且不穩定(具有特定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之風險)，因此股份之申購與買回亦可能中斷。合格參與者若認為無法交易 A 股時，則不可能買回或申購股份。

#### 4.6.4.6.18. 作業及交割風險

中國之交割程序發展較不完備，且可能有別於發展程度較高之金融市場。若指定代理機構(例如證券經紀商或結算代理機構)於履行其職責時發生違約，子基金即可能承受重大損失之風險。若子基金之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之證券支付款項，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其對子基金之契約義務，則子基金可能發生重大損失。另一方面，部分市場在進行證券移轉之登記時可能發生嚴重之交割延宕，倘因該等延宕導致投資機會喪失或子基金無法取得或處分證券者，子基金亦可能因此發生重大損失。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交易可能使投資人暴露於與交割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之若干風險。發展程度較高之交易所上市證券對投資人提供之許多保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屬於店頭市場)可能均未提供。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集中結算機構—中央結算公司所結算之所有交易，均按款券同步之基礎進行，亦即，若子基金買進特定證券，將於收到該等證券之同時始支付交易對手價款。若交易對手不履行交付證券之義務，該交易可能取消，如此可能對子基金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4.6.4.6.19. 中國賦稅變更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來已推行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規於未來可能修改或修正。稅務法規之任何修改或修正可能影響中國企業及其外國投資人之稅後獲利。

#### 4.6.4.6.20. 政府干預與限制風險

政府與主管機關可能干預金融市場，例如設置交易限制、禁止「無券」放空或暫停某些股票之放空。此可能影響子基金之運作與造市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無預警衝擊。

此外，此類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信心帶來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參考指數及/或子基金之績效。

#### 4.6.4.6.21. 中國賦稅風險

稅務政策之任何修改或修正，均可能減少投資中國債券之稅後獲利，而子基金績效則與此等投資績效連動。雖然依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債券利息可免徵企業所得稅，但中國對中國債券利息之間接稅負待遇，以及對子基金投資中國債券所生資本利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與間接稅負待遇，則仍不明確。

由於中國對中國債券之稅負待遇仍不明朗，以及為履行投資於中國債券而可能衍生之任何潛在中國稅負義務，董事會保留權利得針對相關利得或收益提列一筆稅負準備金(「資本利得稅負準備金」或簡稱「CGTP」)，並得為子基金預扣該筆稅額。董事會目前決定不就有關子基金之中國債券投資資本利得之任何潛在稅負，而為子基金帳戶提列準備金。倘若中國國家稅務局實際徵收稅款且子基金必須履行實質之中國稅負義務，則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稅務規定有可能變更，並且可能溯及既往。因此，董事會所提列之任何稅負準備金可能過高或不足以履行最終之中國稅負義務。

準此，對股東是否有利，取決於最終之稅負義務、準備金水位以及股東申購及/或買回其股份之時間點。

#### 4.6.4.6.22. 會計與報告標準

中國企業所適用之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與慣例可能有別於開發程度較高之金融市場。該等差異可能存在於例如財產與資產之評價方法，以及對投資人之資訊揭露要求等方面。

#### 4.6.4.7. 法律與政治風險

子基金之投資可能於不適用盧森堡法律之司法管轄區進行，或是當發生爭議時，管轄法院位於盧森堡境外。此情況下，本基金代表子基金所享有之權利與應負擔之義務，可能與在盧森堡之情況不同，且可能不利該子基金或投資人。

政治或法律發展，包括上述司法管轄區法律框架之變化，管理公司可能未能察覺或太晚察覺，或可能導致可購入之資產或已購入之資產受到限制。當盧森堡境內針對管理公司及/或本基金行政管理作業之法律框架發生變化時，亦可能產生同樣之後果。

此外，美國、英國、德國及(如適用時)其他投資地區既有法律之變更或其主管機關對於既有法律之執行方式，以及未來之立法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及其投資人產生負面後果。舉例而言，此等變動可能涉及本基金或其子基金收益及投資人收益之稅務處理方式。

#### 4.6.4.8. 稅務框架變動及稅務風險

本公開說明書之資訊係基於目前對適用稅法之理解而提供。稅務規定之摘要係以適用德國個人或公司所得稅之人士為對象，且不設任何限制。然而，對於因立法、法院判決或稅務機關命令而可能造成之稅務架構變更，本基金不負任何責任。

#### 4.6.4.9. 關鍵人員風險

倘若於某一特定期間內子基金之投資績效表現良好，該等成果可能部分取決於代表子基金行事

之相關人員之專業能力及其正確之投資管理決策。然而，基金管理人可能發生異動，且新任決策人員之管理或投資成效未必能達到原有人員之水準。

#### 4.6.4.10. 保管風險

資產保管，尤其是海外資產保管，可能因存託機構破產或未盡其注意義務，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產生損失風險。

#### 4.6.4.11. 交割風險

證券交易進行交割時，存在交易對手遲延付款、未付款，或未能準時交付證券之風險。子基金交易其他資產時，亦同樣存在此項交割風險。

#### 4.6.4.12.4 信用狀況風險

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其發行人信用品質(償付能力及償付意願)日後可能下降。一般而言，此情況將導致該證券之價格跌幅超過一般市場波動。

#### 4.6.4.13. 新興市場資產

相較於投資於工業化國家市場之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資產之風險通常較高(包括(可能極高之)法律、經濟及政治風險)。

「新興市場」依其定義係指處於「劇烈變動中」之市場，因此本質上即暴露於政局變化快速以及經濟倒退的風險之下。近年來，許多新興市場國家均經歷重大之政治、經濟與社會變化。在多數情況下，政治因素會引發相當程度之經濟與社會緊張，而在某些情況下，該等國家甚至同時出現政治與經濟不穩定情形。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可能影響投資人信心，進而對新興市場之匯率及證券或其他資產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新興市場匯率以及證券或其他資產之價格往往劇烈波動，此等價格變動可能受利率、供需關係變化、外部市場力量(尤其是重要貿易夥伴)、貿易措施、稅制及貨幣措施、政府政策，以及國際政治與經濟事件等多種因素影響。

新興市場中，證券市場之發展大多仍在初期階段，因此會出現通常在已開發證券市場不會發生之風險與實務(例如較高之波動率)，且可能對該等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之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市場往往具有流動性不足之特性，例如部分上市證券之成交量偏低。

另須注意者，在經濟停滯時期，相較於風險較低之其他類型資產，新興市場之匯率、證券及其他資產更容易因「資金轉向安全資產(flight to quality)」而遭拋售，且其價值亦可能因此惡化。

#### 4.6.4.14. 永續風險

SFDR 將永續風險定義為當某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

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與下列因素有關：

- 環境因素，例如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之來源與使用、耗水量等
- 社會因素，例如人權、勞動標準及負責任企業行為原則等
- 公司治理相關因素，例如反賄賂及反貪腐措施等

永續風險可能單獨構成風險，也可能對其他風險產生影響，甚或嚴重促成該等其他風險，例如

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風險等。

永續風險可能導致標的投資之財務狀況、流動性、獲利能力或商譽嚴重惡化。除非在投資估值時即已反映永續風險，否則該風險可能對投資之預期/預估市場價格及/或流動性乃至子基金報酬率造成嚴重負面影響。

#### 4.7. 投資人特性

下列投資人特性之定義係基於市場正常運作之前提所制定。如因無法預見之市場情況或因市場無法發揮正常功能而產生市場干擾，則可能衍生進一步之風險。

##### 「風險趨避型」投資人特性

此類子基金適合以安全為考量之投資人，其風險承受度較低，且願意在較低水準之報酬下追求穩定績效。其可接受股份價值短期及長期波動，且最多可接受損失其所投資之全部本金。投資人願意且有能力的承擔該等財務損失且不擔心保本之問題。

##### 「收益型」投資人特性

此類子基金適合收益型投資人，其透過股息分配與來自債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利息收益，藉以追求較高之報酬。股票、利率與匯率等領域之風險，以及信用風險及最多損失其所投資全部本金之可能性，可能抵銷其所期望之獲利。投資人願意且有能力的承擔該等財務損失且不擔心保本之問題。

##### 「成長型」投資人特性

此類子基金適合成長型投資人，其追求更高之資本增值同時又能接受較大風險。股票、利率與匯率等領域之高風險，以及信用風險及最多損失其所投資全部本金之可能性，可能抵銷其所期望之獲利。投資人願意且有能力的承擔該等財務損失且不擔心保本之問題。

##### 「風險承受型」投資人特性

此類子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型投資人，其追求有強健報酬率之投資，能忍受投資價值之大幅波動及伴隨而來之極高風險。價格大幅波動及高信用風險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之暫時或永久減損。投資人最多損失其所投資全部本金之可能性，可能抵銷其所期望之高報酬與風險容忍度。投資人願意且有能力的承擔該等財務損失且不擔心保本之問題。

管理公司將向經銷代理人與經銷夥伴提供關於此金融商品之典型投資人特性或目標客群之額外資訊。若投資人申購股份時接受經銷代理人或經銷夥伴之建議，或若該等經銷代理人或夥伴擔任股份申購之中介機構，則該等經銷代理人或夥伴亦可能向投資人提供有關典型投資人特性之額外資訊。

#### 基金績效

過去之績效並非對子基金未來表現之保證。投資報酬及本金價值可能上升或下跌，故投資人須考量無法取回原始投資金額之可能性。

現行績效數據可參考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KID，或本基金之半年報與年報。

## 5. 本基金之股份

### 5.1. 通則

本基金之資本應隨時等同於本基金各檔子基金淨資產之總和，並以全額繳足之無面額股份表彰。股份得以記名股份及/或以股份總憑證(global share certificates)表彰之無記名股份形式發行。股東無權要求交付實體股份憑證。

#### (1) 記名股份

本基金得決議發行記名股份。

若股份係以記名股份形式發行，則股東姓名登載於股東名冊，即構成其持有該等股份之最終證明。股東名冊由負責維護股東名冊之登錄功能支援機構負責維護。記名股份不發行股份憑證，記名股份股東將取得其持股之確認文件，而非實體股份憑證。

每一位其持股已登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須向負責維護股東名冊之登錄功能支援機構提供一地址，作為本基金管理公司寄送所有通知與公告之送達地址。該地址亦將一併記載於股東名冊。若股份為共同持有(共同持有人最多以四人為限)，則僅記載排序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地址，且所有通知亦僅寄送至該地址。

若股東未提供地址，則登錄功能支援機構得於股東名冊中註記此一情況。此情形下，該登錄功能支援機構之註冊辦事處地址，或由該登錄功能支援機構於個案情況下指定之其他地址，將被視為該股東之地址，直到該股東向負責維護股東名冊之登錄功能支援機構提供其他地址為止。股東得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方式變更登載於股東名冊之地址，該書面通知須寄送至負責維護股東名冊之登錄功能支援機構，或寄送至該登錄功能支援機構於個案情況下指定之其他地址。

記名股份之轉讓，應以書面轉讓聲明為之，並應登載於股東名冊。負責維護股東名冊之登錄功能支援機構將於收到必要文件且其所要求之所有轉讓所需之其他條件均已符合後，於股東名冊上完成登載。

#### (2) 以股份總憑證表彰之無記名股份

本基金得決議發行無記名股份，該等股份一律存放於證券交割系統，並以一份或數份股份總憑證之形式表彰。

股份總憑證係以本基金名義發行，並交由結算代理機構保管。當由股份總憑證所表彰之無記名股份，撥入投資人之金融中介機構證券帳戶時，投資人即取得該股份；而該等金融中介機構之證券帳戶，則係直接或間接開立於結算代理機構。無記名股份一律存放於證券交割系統並以股份總憑證表彰，因而喪失其無記名證券之性質。

以股份總憑證表彰之無記名股份進行轉讓時，須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規定，以及相關交易所(如有)及/或執行轉讓之結算代理機構適用之法規辦理。未參與此系統之股東轉讓以股份總憑證表彰之無記名股份時，僅能透過參與該結算代理機構交割系統之金融中介機構為之。

以股份總憑證表彰之無記名股份給付配息時，將透過撥入至股東之金融中介機構於相關結算代理機構所開立之帳戶方式進行。

本基金得發行畸零股份。除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另有規定外，畸零股份將依照商業慣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此四捨五入可能對股東或對子基金有利。

同一股份類別內之所有股份均享有相同之權利。同一子基金中不同股份類別之股東權利可能不同，惟相關股份類別須已就該等差異為詳細說明。關於各種股份類別間之差異，請詳見第 5.7 節「股份類別」以及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各子基金專章。

子基金股份可於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上市或交易。

股份之發行與買回，係透過管理公司、登錄功能支援機構及所有支付代理機構為之。

## 5.2. 股份之申購與發行

股份於每一評價日按發行價格發行。發行價格為：(1)首次申購期間適用之首次申購價格，或(2)首次申購期間屆滿後，依第 7 節「資產淨值之計算與公告」所載方式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再加計申購費及/或佣金及/或(如適用)為避免稀釋所為之調整。上述費用與佣金，原則上係支付予總經銷機構、次經銷機構、中介機構及協助銷售股份之代理人，以作為其提供相關服務之報酬。有關個別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按發行價格支付之時間點等具體規定，詳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

申購費以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如有收取申購費，各股份類別申購費最高上限將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中揭露。本基金得自行決定收取較低之申購費。

某些經銷國家可能另行收取若干額外費用及成本。

擬發行之股份數，係以投資總額(即投資人之投資總金額)扣除任何申購費後，再以該金額除以適用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而得。為說明起見，謹提供計算範例<sup>1</sup>如下：

投資總額	10,000.00 歐元
－申購費(例如 5%)	<u>500.00 歐元</u>
＝投資淨額	9,500.00 歐元
÷ 每股資產淨值	<u>100.00 歐元</u>
＝股份數	95

透過特定經銷夥伴或通路，可能採用其他替代之計算方法，該等方法可能影響申購金額之處理方式。然而，依照投資人投資總金額之比例釐定應發行之股份數，並不受影響。

記名股份之發行，係依據負責維護股東名冊之登錄功能支援機構所接獲之申購單辦理。以股份總憑證表彰之無記名股份之發行，則依據申購人保管帳戶開立機構轉傳至負責維護股份總憑證之登錄功能支援機構的申購單辦理。

申購單若錯誤或不完整，該申購單將被拒絕並須重新提交。

本基金保留得自行全權決定拒絕任何股份申購單之權利。

於評價日收單截止時間以後收到之下單，將視為於次一個評價日收到。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可能對個別子基金及個別股份類別訂有不同之收單截止時間。

投資人所申購之股份，係於存託機構或經核可之往來銀行收到款項後方予發行，惟就帳務處理而言，自相關證券交割後之評價日起，相關股份即已計入資產淨值之計算，但於收到款項前，該等股份仍可能被註銷。若因投資人未付款或延遲付款而須註銷投資人股份者，該子基金可能因此發生價值損失。

<sup>1</sup> 請注意：此計算範例係經簡化，且僅供說明之用。計算時未考慮畸零股份，亦不得用於推論任何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之績效表現。

如發生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情事，本基金必須暫時停止股份之發行與買回。有關此類暫停可能性之詳細資訊，請參考第 12 節「暫停發行、買回及轉換股份以及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本基金可自行決定拒絕作為申購對價所提供之證券，且無須說明理由。

若本基金認定，接受某一超過本基金所定特定水位之申購申請，將對既有股東造成不利影響，本基金得延後接受該申購申請，並得在與該擬進場之投資人協商後，要求該投資人於約定期間內分批進行申購。

定期定額投資或定期提領計畫，係於相關子基金獲准銷售之特定國家提供。

### 5.3. 股份之買回

股份之買回按每一評價日之買回價格辦理。買回價格係依第 7 節「資產淨值之計算與公告」所載方式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再扣除任何適用之買回費及/或(如適用)為避免稀釋所為之調整。有關個別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按買回價格支付之時間點等具體規定，詳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

買回費以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如有收取買回費，各股份類別買回費最高上限將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中揭露。本基金得自行決定收取較低之買回費。

某些經銷國家可能另行收取若干額外費用及成本。

支付予投資人之金額，係以每股資產淨值扣除任何買回費後，再以該金額乘以申請買回之股份數計算而得。為說明起見，謹提供計算範例<sup>2</sup>如下：

每股資產淨值	100.00 歐元
－買回費(例如 5%)	<u>5.00 歐元</u>
<b>＝每股淨買回價格</b>	<b>95.00 歐元</b>
× 買回股份數(例如 100)	<u>100</u>
<b>＝總買回金額(不含任何稅負)</b>	<b>9,500.00</b>

記名股份之買回係依據登錄功能支援機構所接獲之買回單辦理。以股份總憑證表彰之無記名股份之買回，則依據股東保管帳戶開立機構轉傳至負責維護股份總憑證之登錄功能支援機構之買回單辦理。

買回單之處理，以登錄功能支援機構收到該買回單之時間為準。買回單若錯誤或不完整，該買回單將被拒絕並須重新提交。

於評價日收單截止時間以後收到之下單，將視為於次一個評價日收到。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可能對個別子基金及個別股份類別訂有不同之收單截止時間。

買回之股份於買回價款支付後將予以註銷。買回價款之支付，以及對股東之任何其他支付，將透過存託機構及支付代理機構(如有)辦理。存託機構僅於法律無外匯管制等規定，或不存在其他存託機構無法控制之情事，以致禁止將買回價款匯出至申請人所在國家時，方負有支付義務。

股東亦應參閱第 11 節「本基金因應市場流動性暫時受限而採用之流動性管理工具」，以瞭解本基金在流動性暫時受限之情況下，針對買回所可能採取之特定措施。

如發生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情事，本基金必須暫時停止股份之買回。有關此類暫停可能性之詳

<sup>2</sup> 請注意：此計算範例僅供說明之用，不得用於推論任何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之績效表現。

細資訊，請參考第 12 節「暫停發行、買回及轉換股份以及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本基金基於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之原則，保留得免除最低買回金額之權利(如有該等規定者)。

本基金只有在子基金之對應資產已出售之情況下，方有權執行大量買回之申請。一般而言，買回申請之金額如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即視為大量買回，本基金並無義務立即執行大量買回申請。有關買回申請遞延處理之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11.1 節「買回申請之遞延處理/買回門檻」。

#### 5.4. 股份之轉換

股東得於每一評價日，申請將其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本基金保留得依其全權裁量拒絕任何全部或部分轉換申請之權利。不同子基金間禁止相互轉換，惟本基金另有允許者不在此限，本基金得自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此類轉換。

轉換須支付轉換費，該費用按將投資於目標股份類別或子基金之金額計算。該費用乃為管理公司之利益而收取，管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免除或轉嫁該費用。轉換費之金額如下：

- 針對以美元、星幣、港幣或人民幣計價之股份類別或子基金，最高為目標股份類別或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或
- 針對以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澳幣、紐幣、加幣、日圓、挪威克朗、瑞典克朗、波蘭幣、捷克克朗或俄羅斯盧布計價之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為適用之申購費減去 0.5%；

惟若股份係自免收申購費之股份類別或子基金轉換至須收取申購費之股份類別或子基金時，則轉換費可能相當於全額之申購費。

若股東係透過金融機構持有股份，則除轉換費之外，該機構可能另行收取額外費用。

轉換費應於相關評價日當日或之後立即支付。本基金得收取較低之轉換費。某些經銷國家可能另行收取若干額外費用及成本。

股份轉換時所發行之股份數，係以執行轉換單之評價日當日各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為基礎，並考量任何適用之轉換費後，依下列方式計算：

$$A = \frac{B \times C \times (1 - D)}{E}$$

其中

A = 股東有權獲得之新股份類別股份數；

B = 股東申請轉出之原股份類別股份數；

C = 轉出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

D = 轉換費百分比(如適用)；

E = 因轉換而將發行之股份每股資產淨值。

於辦理股份轉換時，應符合所選擇轉入之股份類別特性(例如最低首次投資額、投資人之機構性質)。就最低首次投資額而言，本基金保留依其自行裁量，豁免該項規定限制之權利。

記名股份之轉換係依據登錄功能支援機構所接獲之轉換單辦理。以股份總憑證表彰之無記名股

份之轉換，則依據股東保管帳戶開立機構轉傳至負責維護股份總憑證之登錄功能支援機構之轉換單辦理。

轉換單之處理，以登錄功能支援機構收到該轉換單之時間為準。轉換單若錯誤或不完整，該轉換單將被拒絕並須重新提交。

本基金保留得依其全權裁量拒絕任何全部或部分轉換申請之權利。

於評價日收單截止時間以後收到之下單，將視為於次一評價日收到。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可能對個別子基金及個別股份類別訂有不同之收單截止時間。

如發生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情事，本基金必須暫時停止股份之轉換。有關此類暫停可能性之詳細資訊，請參考第 12 節「暫停發行、買回及轉換股份以及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轉換股份之限制如下：

- 以不同貨幣計價之股份類別，不得相互轉換。
- 以記名股份形式設立之股份類別，與以股份總憑證表彰之無記名股份形式設立之股份類別，彼此不得轉換。此限制不妨礙股東依據 1915 年法律第 430-8 條主張其權利。
- 不同交割週期之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不得相互轉換。
- 標示有「PF」代號之股份類別股東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將其任何股份，轉換為其他子基金之股份或同一子基金中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所定義之預定攤銷期間(自申購日或其後緊接之評價日起算)屆滿後，分配予某一配售費(placement fee)股份類別已申購股份之預付費用即全數攤銷完畢，配售費股份之相關股數將被轉換成同一子基金中對應股份類別之對應股份數，以避免攤銷期間過長。在此情況下，不收取轉換費，亦不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

## 5.5. 股份發行之限制及股份之強制買回

### 5.5.1. 本基金依其裁量限制股份之發行

倘若經考量股東或公眾利益，或為保護本基金或其股東而有必要時，本基金得於任何時間，基於其完全及絕對之自由裁量，拒絕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申購申請，或暫時限制、暫停或永久停止向任何申購投資人發行股份。

既有定期定額投資計畫所涉及之股份發行，未必因此受到影響。一般而言，即使於股份發行暫停期間，所有既有之定期定額投資計畫仍將持續執行，惟，本基金如決定停止定期定額投資計畫之股份發行者，不在此限。對於尚未執行之申購申請，本基金將即時退還已收取之款項，且不計付任何利息。

### 5.5.2. 公開銷售之有限許可

子基金已發行之股份，僅得於依法允許進行該等要約或銷售之國家，向公眾提出銷售要約或銷售。若本基金或受本基金委任之第三人尚未取得並持有當地主管機關核發之公開銷售許可，則本公開說明書不得被視為就取得子基金股份所為之公開要約，且亦不得基於該等公開要約之目的而使用本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及子基金股份，均無意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依第 1 節「通則」之定義)為散布或銷售。因此，股份既未於美國境內，亦非為美國人之帳戶而提出銷售要約或出售。後續將股份轉讓至美國境內或轉讓予美國人之行為均在禁止之列。

本公開說明書不得在美國境內散布。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可能限制本公開說明書之散布及股份之銷售。

投資人如符合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第 5130 號規則(FINRA Rule 5130)定義之「受限制人士(restricted persons)」，必須立即向管理公司通報其持有之子基金部位，不得延遲。

僅限持有本基金明文書面授權之人(無論係直接授權，或經由或經由本基金正式委任之銷售代理間接授權)，方得將本公開說明書用於銷售目的。

### 5.5.3. 股份之強制買回

本基金保留於其認為為維護股東利益，或為保護股東或任何子基金而有必要時，得在支付買回價款之情況下，單方面買回股份之權利。

本基金得於股東已不再符合持有某股份類別之資格要件時，單方面買回股東於該股份類別之持有部位，或將其轉換為其他股份類別。

若本基金認為某股東已不再屬於合格投資人，得要求該股東提出相關資格證明，但本基金仍可在未經該股東同意下逕行執行買回。

本基金對於因上述強制買回所生之任何損益，概不負任何責任。

### 5.6. 受禁止人士

本基金得隨時依其全權裁量，限制或禁止受禁止人士持有本基金股份。

「受禁止人士」係指依本基金之全權裁量認為不具備申購或持有本基金或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依其情形)股份資格之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實體，倘若：(1)依本基金判斷，其持有股份可能對本基金不利，(2)其持有股份可能導致違反任何法律或規定(不論是盧森堡或外國法規)，(3)其持有股份可能導致本基金遭受原本不會發生之稅務、法律或財務上之不利後果，或(4)該個人、公司或法人實體不符合任何既有股份類別之投資人資格條件。

若本基金於任何時候發現股份實際上由受限制人士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且該受禁止人士未於接獲本基金指示後 30 個曆日內依該指示出售其股份並向本基金提供該出售之相關證明者，本基金得依其全權裁量，於本基金給予該受禁止人士通知中所載明之營業時間結束後，立即按買回價格強制買回該等股份。股份將依其相關條款買回，而該投資人於買回後即不再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 5.7. 股份類別

本基金得隨時決定成立新股份類別，並得自行決定向投資人提供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股份類別係指子基金股份之各種類別，其具有本基金決定之以下特性，並以對應之英文字母代號表示。

一檔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將依該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進行集體投資，但彼此間可能有所差異，尤其是關於費用結構、首次及/或後續申購之最低投資額、幣別、配息政策、投資人須符合之資格條件或本基金依個別情況所訂定之其他特定特性(如避險特色)等。各國法規要求亦可能對股份類別特性構成額外之規範。

同一股份類別內之所有股份均享有相同之權利。同一子基金中不同股份類別之股東權利可能不同，惟相關股份類別須已就該等差異為詳細說明。

每一子基金所發行之各股份類別均單獨計算其資產淨值。

為符合特定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慣例或商業實務，本基金保留僅向該等司法管轄區之投資人提供某些股份類別供其認購之權利。此外，本基金亦保留得針對特定投資人類別或交易，就取得特定股份類別訂定適用原則之權利。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止所提供之股份類別，列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各子基金專章。任何時候均可成立股份類別，本公開說明書將定期更新相關內容。已成立股份類別之最新資訊將公布於管理公司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 5.7.1. 代號說明

股份類別特性及相關代號如下表所列，並於下文為進一步說明：

#### 5.7.1.1. 一般特性

	投資人類別	配息政策	配息頻率	避險	其他
特 性	機構投資人 I	資本化/累積 C	每年 —	非避險 —	
	準機構投資人 F	配息 D	每半年 B	避險 H	早鳥 EB
	零售投資人 L、N		每季 Q	投資組合避險 H (P)	種子 X
	主基金—連結基金 MF		每月 M	貨幣避險 CE	個別協議股份類別 Z
	依日本法律設立之 共同投資基金 J				配售費 PF
	無銷售佣金類 TF				限制 R
					英國專有之國家特有股 份類別： DS(分配認可資格)、 RD(稅務申報基金資格)

#### 5.7.1.2. 投資人類別

「I」、「F」、「L」、「N」、「J」、「MF」及「TF」代號表示各股份類別所對應之投資人類別。

關於各種代號之股份類別所對應之投資人類別，請見下文說明：

- 「I」代號之股份類別股份專供機構投資人認購，機構投資人定義則依 2010 年法律第 174 (2) 條之規定。除非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子基金專章中另有規定，此股份類別僅提供記名股份。
- 「F」代號之股份類別股份開放予準機構投資人認購。
- 「L」及「N」代號之股份類別股份開放予零售投資人認購。
- 「J」代號之股份類別股份僅供依日本法律設立之共同投資基金計畫認購。

- 「MF」代號之股份類別股份，僅提供予至少將 85%之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 或其子基金單位之 UCI 或其子基金認購。
- 「TF」代號(即無銷售佣金類)之股份類別股份僅限：
  - (a) 透過符合以下條件之經銷機構或中介機構申購：
    - 依據審慎監理要求(例如有關獨立投資顧問服務、全權委託之投資組合管理或特定當地法規)，不得自相關子基金收取或收受銷售佣金(trailer fee)或其他費用、回扣或款項者；或
    - 已與其客戶另行簽訂費用協議，且不自相關子基金收取或收受銷售佣金或其他費用、回扣或款項者；
  - (b) 提供其他 UCI 申購；或
  - (c) 提供予依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所頒佈關於零售與保險類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之第 1286/2014 號規則(下稱「PRIIP 規則」)第 4(2)條定義之保險類投資商品申購。

針對「TF」股份類別，子基金不會向經銷機構支付任何銷售佣金。

#### 5.7.1.3. 配息政策

標示「C」(資本化/累積)代號之股份類別採收益累積方式，代號「D」(配息)之股份類別則進行收益分配。

累積股份類別之收益將持續再投資於子基金資產，並分配至相關股份類別。針對配息股份類別，股東常會將決定當年度是否進行收益分配以及分配金額。董事會得依盧森堡法律，選擇為各股份類別發放特別股利或期中股利。任何收益分配均不得使本基金資本低於其法定最低資本額。

#### 5.7.1.4. 配息頻率

「B」、「Q」、「M」之代號說明收益分配頻率。代號「B」表示每半年配息，代號「Q」表示每季配息，代號「M」表示每月配息。未標示「B」、「Q」及「M」等代號之配息股份代表每年配息。

### 5.7.2. 特定貨幣股份類別

#### 5.7.2.1. 股份類別貨幣及首次發行價格

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一般為歐元。若為其他特定貨幣股份類別，則加上該貨幣之專屬代碼作為識別，例如美元計價股份類別會標示「USD」，瑞士法郎計價股份類別則標示「CHF」。

各股份類別之最初資產淨值通常如下表所示，並將公布於管理公司網站。特殊情況下，部分股份類別之最初資產淨值可能與下表所示金額不同。

代號	無代號	USD	SGD	GBP	CHF	NZD	AUD
貨幣	歐元	美元	新幣	英鎊	瑞士法郎	紐幣	澳幣
最初資產淨值	EUR 100	USD 100	SGD 10	GBP 100	CHF 100	NZD 100	AUD 100

代號	JPY	CAD	NOK	SEK	HKD	CZK	PLN	RMB
貨幣	日圓	加幣	挪威克朗	瑞典克朗	港元	捷克克朗	波蘭幣	中國人民幣
最初資產淨值	JPY 10,000	CAD 100	NOK 100	SEK 1,000	HKD 100	CZK 1,000	PLN 100	RMB 100

#### 5.7.2.2. 特定貨幣之特性

- 以瑞典克朗、港幣及中國人民幣計價之股份類別，其中購與買回之交割日可能與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各子基金專章中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 中國人民幣目前在兩個不同市場交易：中國大陸境內(CNY)及香港之離岸市場(CNH)。

CNY 係受管理之浮動匯率貨幣，目前尚未可自由兌換，且須遵守中國政府所設之外匯管制政策與匯出限制。

CNH 目前可在香港自由交易而不受限制。有鑑於此，以人民幣計價之股份類別所使用之匯率乃 CNH(離岸人民幣)之匯率。

#### 5.7.2.3. 股份類別參考貨幣與子基金貨幣不一致時可能產生之匯率影響

投資人所投資之股份類別，其參考貨幣若不同於子基金貨幣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除下文所述針對匯率影響進行避險之股份類別外，匯率對每股資產淨值可能產生之影響，並未進行系統性避險。

此類匯率影響可能源於非子基金貨幣之交易指示在處理與入帳過程中之時間差，導致匯率波動。此情況特別可能發生於買回交易指示。匯率變動對每股資產淨值之影響可能為正面或負面，且不限於其參考貨幣不同於子基金貨幣之特定股份類別，亦即，亦可能影響該子基金及其所有股份類別；

- 每股資產淨值係先以子基金貨幣計算，然後再依於計算當時之匯率換算為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

舉例言之，投資人如投資於歐元計價股份類別，但該子基金貨幣為美元，則應注意：該歐元計價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係先以子基金貨幣(美元)計算，然後再依計算當時美元與歐元之匯率換算為歐元表示。

視各子基金之幣別而定，上述原則亦同樣適用於非以子基金貨幣作為參考貨幣之所有其他股份類別之投資人。

#### 5.7.2.4. 貨幣風險之避險與貨幣曝險

為了儘可能降低匯率波動對個別股份類別之潛在負面影響，相關子基金得針對個別股份類別進行避險操作，以對沖匯率風險。

若避險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與子基金貨幣不同，則避險操作旨在降低因該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與其子基金貨幣間匯率波動所生之風險。進行此類避險安排之股份類別將標示「H」(避險)供投資人識別。

若子基金資產中某部位之貨幣與避險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不同，則避險操作旨在降低因該避險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與其透過子基金資產部位而曝險之個別標的貨幣間的匯率波動所生之風險。進行此類避險安排之股份類別將標示「H(P)」(投資組合避險)供投資人識別。

與避險股份類別不同，CE 股份類別係刻意建立額外之貨幣曝險，而非以降低貨幣風險為目的。

此類股份類別旨在建立與子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所可能採用之計價貨幣相當的貨幣曝險。針對一籃子貨幣建立額外曝險之股份類別，將標示「CE」（貨幣曝險）供投資人識別。

對於針對匯率影響進行避險之股份類別（以「H」或「H(P)」作為識別），以及針對一籃子貨幣額外建立貨幣曝險之股份類別（以「CE」作為識別），子基金可能因為特定股份類別進行貨幣避險或建立貨幣部位而承擔相關義務。該等義務應由子基金之資產負責清償。

在某些情況下，貨幣曝險可能無法或僅能部分透過解除子基金之貨幣避險部位來實現（例如，股份類別規模過小，或子基金中剩餘之貨幣部位過小），抑或可能無法完美實現（例如，某些貨幣無法隨時進行交易，或須以其他貨幣作近似避險）。此外，與該等股份類別之下單處理與入帳有關之程序中，曝險管理過程可能因時間差而導致貨幣曝險調整至新股份類別規模之時點發生延遲。此時若遇匯率波動，則可能對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股份類別所產生之負債，僅歸屬於該股份類別。然而，子基金之債權人原則上並不僅限於自特定股份類別中受償。若有債權人對某一股份類別所提出之清償請求，其金額超過歸屬於該股份類別資產之價值，則該債權人可能就超出部分向整體子基金主張請求權。因此，若某一股份類別相關之債權請求超過該股份類別所分配之資產價值者，子基金之其餘資產亦可能須就該請求負擔清償責任。

### 5.7.3. 其他股份類別之特性

#### 5.7.3.1. 早鳥股份類別

標示「EB」代號之股份類別係針對子基金之早期投資人設計，並提供諸如費用減免或其他誘因等特殊優惠，以鼓勵早期參與。本基金保留得於標示「EB」代號之任何股份類別之申購達到一定數額後，即關閉該股份類別而不再接受投資人申購之權利。該一定數額將依各子基金之各股份類別分別決定。

#### 5.7.3.2. 種子股份類別

標示「X」代號之股份類別在達到特定投資金額以前，將針對申購該類別股份之投資人提供管理費之退費。一旦達成上述投資金額，標示「X」代號之股份類別即予關閉。

#### 5.7.3.3. 個別協議股份類別

標示「Z」代號之股份類別係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 條第(2)項之規定，提供予已與管理公司簽訂個別協議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根據該協議，子基金經理人之費用由管理公司直接收取。此外，第 8.2 節「費用與支出」所列之費用與支出，最高不得超過 10 個基點。

標示「Z」代號之股份類別未經管理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

#### 5.7.3.4. 配售費股份類別

標示「PF」代號之股份類別股份將收取配售費（配售費股份類別），此類別專門提供予透過義大利特定支付代理機構進行申購之義大利投資人。

依照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所訂，每一申購股份之配售費費率將乘以申購當日或其後第一個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依各子基金專章中接受下單之規定計算。計算所得金額將向相關配售費股份類別收取。

相關配售費股份類別每一申購股份之配售費由子基金支付，以作為該股份類別之銷售報酬，同時認列為一會計科目（預付費用），並反映於該配售費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中。因此，該相關

評價日之該配售費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不致因支付配售費而受到影響。若淨值計算採用前一日數據，將以當日數據進行比對，以避免可能出現重大差異。預付費用之整體帳面餘額將依固定攤銷率按日攤銷，該攤銷率會套用至該配售費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再乘以該股份類別流通在外股數。預付費用係相對於相關配售費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因此會隨資產淨值變動而波動，並取決於該配售費股份類別之申購與買回股份數。

依據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所定義之預設攤銷期間(自申購日或其後第一個評價日起算)，歸屬於配售費股份類別已申購股份之預付費用將在攤銷期間結束後全部攤銷完畢，且相關股份數將轉換為同一子基金之對應之 N 股份類別之等額股份，以避免攤銷期間過長。股東如欲在轉換前買回配售費股份類別，可能須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相關資訊詳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8 節「費用與支出」，並將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各子基金專章中揭露。

#### 5.7.3.5. 限制股份類別

標示「R」代號之股份類別，僅限經由特定專屬銷售與經銷合作夥伴所管理之專用集合帳戶下單之投資人申購。

#### 5.7.4. 最低投資額

機構投資人	股份類別代號中未加註數字代號者，一般規定是： 該股份類別貨幣：10,000,000(日本除外：1,500,000,000 日圓；瑞典除外：100,000,000 瑞典克朗)。
準機構投資人	股份類別代號中未加註數字代號者，一般規定是： 該股份類別貨幣：2,000,000 (日本除外：250,000,000 日圓；瑞典除外：20,000,000 瑞典克朗)。
加註數字代號供準機構投資人與機構投資人申購	股份類別代號中若加註數字代號，表示準機構投資人及機構投資人適用之最低投資額為該股份類別貨幣的百萬單位。
種子股份類別	每筆下單為該股份類別特定貨幣：2,000,000 (日本除外：250,000,000 日圓；瑞典除外：20,000,000 瑞典克朗)。

本基金保留得自行決定調整或不適用最低投資額規定之權利。後續申購則無任何最低金額限制。

#### 5.7.5. 特定國家之情況

##### 5.7.5.1. 西班牙與義大利

以下限制適用於西班牙及義大利之股份銷售：標示「F」代號之股份類別僅保留供符合 MiFID II 指令定義之專業投資人申購。

專業投資人以自身名義申購但其申購係代表第三人為之者，必須向本基金證明該申購係代表專業投資人所為。本基金得自行決定要求提供符合上述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5.7.5.2. 日本

依本公開說明書所發行以日圓計價之股份類別，未曾亦不會依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註冊。因此，除非依該法完成註冊，或符合該法註冊義務之豁免規定，否則不得在日本境內或向日本居民或為日本居民帳戶為發行或銷售。未依《金融商品取引法》第 4 條第 1 項辦理註冊，其理由係因如此一來依本公開說明書於日本境內針對日圓計價股份類別所作之申購招攬，將僅構成

依《金融商品取引法》第2條第3項第2(i)款規定向合格機構投資人為日圓計價股份類別之私募，故將依日本《投資信託暨投資法人法》向日本金融廳長官進行申報。因此，在日本境內，以日圓計價之股份類別依《金融商品取引法》將僅向合格機構投資人為發行。此外，日圓計價股份類別之轉讓亦受限制：此等股份類別不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人以外之其他日本人士。

### 5.7.5.3. 英國

股份類別代號末尾標示有「DS」與「RD」代號之股份類別具備「稅務申報基金(reporting fund)」資格，亦即，此等股份類別之特性符合英國相關法規對稅務申報基金資格之要求。本基金亦可為其他股份類別申請取得稅務申報基金資格。有關稅務申報基金資格之稅務細節，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第9.7節「特定股份類別之稅務面向」。

## 6. 擇時交易與延遲交易風險之防範

子基金並非設計作為過度頻繁短線交易之工具。雖本基金理解股東可能有不時調整其投資之正當需求，惟本基金仍得依其全權裁量，採取任何其認為必要之措施，以防止任何被視為有損股東利益之行為。

擇時交易(market timing)一般指一種套利技巧，股東利用子基金淨值計算時評價體系之時間差及/或該體系之缺陷或弱點，在短時間內系統性地進行申購、轉換及/或買回子基金股份。此種做法被視為符合 CSSF 第 04/146 號通函意義下之濫用手法(abusive)，該通函要求管理公司須採取適當之保護及/或控制措施以防止此類行為。管理公司亦保留權利於懷疑投資人從事擇時交易時，得拒絕、取消或暫停其股份之申購或轉換申請。

延遲交易(late trading)係指於相關評價日收單截止時間以後方接受之下單，卻仍以當日依資產淨值計算之價格執行。延遲交易行為並不被允許。管理公司會確保股份之發行與買回均以股東下單時未事先得知之股份價值作為基準。若管理公司懷疑有股東從事延遲交易，則可拒絕其買回或申購申請，直至該投資人釐清與其交易指示有關之疑慮為止。

## 7. 資產淨值之計算與公告

### 7.1. 資產淨值之計算

除非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另有明定(可能就評價日訂定額外條件)，各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包括各子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及(如適用時)子基金內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均於盧森堡大公國的每一個銀行營業日(評價日)依據本節及章程規定計算。銀行營業日係指銀行開門營業及處理款項收付之任一日期。

每年12月24日及12月31日，或相關市場休市、無法取得可靠價格、或日常作業執行受到重大影響之任一日期，均不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具體情形將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中進一步說明。

如有任何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方式偏離本節之規定，將公布於管理公司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必要時亦將刊登於股份公開銷售之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官方公告媒體。

任何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係於該子基金之評價日，將子基金資產扣除子基金負債後所得之數值。各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係以該子基金參考貨幣計算。本基金旗下各子基金每一股份類別之每股資

產淨值，係以各該股份類別之貨幣表示(惟如董事會認為以該貨幣計算資產淨值於實務上不具合理可行性或對股東不利時，董事會得暫時決定以其他貨幣計算)，並以每股金額表示。於任何評價日，就某一子基金而言，其每股資產淨值係以該子基金所對應之本基金淨資產(即該子基金之資產價值扣除可歸屬於該子基金之負債)除以該子基金當時流通在外之股份數計算而得。如某一子基金發行一個以上之股份類別者，則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係以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之子基金淨資產比例除以該股份類別之流通股數計算而得。

除非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子基金專章中另有明定，資產淨值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7.2. 資產淨值計算之作業執行

如依法律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規定而於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或其他財務統計資料中揭露本基金之總資產淨值資訊時，各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均將換算為歐元。各子基金之股份價值係以該子基金指定之貨幣計價(如同一子基金下有多個股份類別，則以該股份類別指定之貨幣計價)。

資產淨值之計算將用以釐定股份之發行與買回價格，詳見第 5 節「本基金之股份」。

當適用擺動定價時，資產淨值可能予以調整，詳見第 11.3 節「擺動定價」。

## 7.3. 淨資產之評價

本基金於各子基金中所持有之資產價值，係依照以下原則釐定：

- (a) 於交易所上市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按最近可取得之成交价格評價；
- (b) 未於交易所上市但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按評價當時買價與賣價區間內之價格進行評價，且該價格須為管理公司認為適當之市場價格；
- (c) 若上述價格與市場狀況不符，或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在(a)與(b)之涵蓋範圍內(即無固定價格者)，則此類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所有其他資產，將按管理公司依循一般公認、可由稽核會計師查核之評價原則，秉持善意釐定之當前市場價值進行評價；
- (d) 流動資產按其名目價值加計利息進行評價；
- (e) 若本基金與信用機構之間訂有契約，明定定期存款可隨時提領且其收益價值等同於實現價值者，則定期存款得按其收益價值評價。
- (f) 以子基金幣別以外貨幣計價之所有資產，均按最新平均匯率換算為子基金幣別；
- (g) 子基金使用之衍生性商品，其價格將依一般慣行方式評定，且該方式可由稽核會計師查核並接受系統性檢視。已訂定之衍生性商品定價準則於各衍生性商品存續期間內均持續有效。作為例外，若子基金使用合成式動態標的，則當實際作業需要時，可於該子基金相關評價日之不同時間對衍生性商品及其標的工具進行評價；
- (h) 信用違約交換依市場標準慣例按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進行評價，並考量違約風險而調整現金流。利率交換按其市場價值評價，市場價值則依各交換契約適用之殖利率曲線釐定。其他交換契約按適當之市場價值評價，該市場價值則依管理公司指定且經本基金稽核會計師核可之公認評價方法，秉持善意而釐定；
- (i) 子基金持有之目標基金股份/單位，按其最新可取得之資產淨值評價。倘若目標基金於交易所交易(即 ETF)，則子基金持有之股份/單位按當日盤中最後成交价格評價。

若依照上述原則無法、或無法正確、或無法具代表性地對資產進行評價，董事會或其受託人有權採用其他普遍認可且可稽核之評價原則，以對該資產作出公允之評價。

為確保在會計期間內進出本基金之投資人彼此間能公平分配收益，本基金將設置收益平準帳戶。

#### 7.4. 資產之分配

資產之分配方式如下：

- (a) 每一子基金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於本基金帳簿中應歸入專為相關股份類別所設立之子基金；與其相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亦應歸入該子基金，並受以下條款約束。若該等資產、負債、收益與支出於本公開說明書條款中已明確規定僅歸屬於某些特定股份類別，則其將相應增加或減少該等股份類別在子基金淨資產中之所占比例；
- (b) 若有資產係衍生自另一資產，該衍生資產於本基金帳簿中亦應歸入原資產所屬之同一子基金；且於每次資產重新評價時，其價值之增減亦應歸入該相關子基金；
- (c) 若本基金產生之某項負債，係與特定子基金或特定股份類別之任何資產有關，或與針對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資產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有關，則該負債應分配至該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 (d) 若本基金之任何資產或負債無法視為可歸屬於任何特定子基金，則該資產或負債應平均分配予所有子基金，或若依金額大小而有必要時，按各子基金各自資產淨值比例進行分配，或按董事會秉持善意決定之其他方式分配。由於係採此一分配方式，一般情況下僅該子基金須對特定債務負責，除非已與債權人約定由本基金整體承擔責任；
- (e) 子基金一旦向股東發放股息，該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將扣除該配息金額。

董事會可視情況需要，對先前已分配之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重新分配。

本基金雖為單一法律主體，但股東與債權人就某一子基金所具有之權利，或因該子基金之設立、運作或清算所生之權利，均以該子基金資產為限，子基金資產僅用以滿足與該子基金相關之股東權利，以及因該子基金之設立、運作或清算而產生之債權人請求。就本基金股東彼此間之關係而言，每一子基金均視為獨立個體。

子基金若同時發行配息股份與資本化股份，則該子基金每一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係以該子基金中歸屬於各該股份類別之淨資產，除以各該股份類別當時流通在外股份數計算。

相關子基金淨資產中歸屬於各股份類別之比例，最初時與該股份類別之總股份數比例相同，但因配息股份發放股息或進行其他分配而發生變動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核算：

- (a) 當配息股份進行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時，歸屬於該股份類別之淨資產應減去該股息或其他分配之金額(故子基金中歸屬於該配息股份之淨資產比例將下降)，而歸屬於資本化股份之淨資產則保持不變(故子基金中歸屬於該資本化股份之淨資產比例將上升)；
- (b) 當本基金資本因發行任一股份類別之新股而有所增加時，歸屬於該股份類別之淨資產，應增加相當於該次發行所收取之金額；
- (c) 當本基金買回任一股份類別股份時，歸屬於該股份類別之淨資產，應減少相當於該次買回所支付之金額；
- (d) 當某一股份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股份類別股份時，歸屬於原股份類別之淨資產減少金額應等於轉出股份之資產淨值，歸屬於轉入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則應增加同等金額；

- (e) 若本基金產生之某項負債，係與某子基金中特定股份類別之任何資產有關，或與針對某子基金中特定股份類別資產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有關，則該負債應分配至該相關股份類別；
- (f) 若本基金有任一資產或負債無法視為可歸屬於任何特定股份類別，則該資產或負債應按各股份類別資產淨值比例分配至所有股份類別，或按董事會秉持善意決定之其他方式分配，惟須遵守以下規定：(1)若代表多檔子基金之資產存放於同一帳戶及/或由董事會委託之代理人以分離資產池方式共同管理，則每一股份類別之權益應依該股份類別對相關帳戶或資產池之出資比例計算；(2)該權益應依據該股份類別之出資與提領而變動，如本公開說明書針對本基金股份之說明；以及(3)所有負債，不論歸屬於任何股份類別，除非與債權人另有約定，均應由本基金整體承擔。

## 7.5.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本基金有權得於第 12 節「暫停發行、買回及轉換股份以及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所列之特定情況下，暫時停止計算資產淨值。

暫停期間之起始與結束將通報盧森堡監理機關，以及依據相關子基金註冊所在地國家之法規通報所有該等外國監理機關。關於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及恢復計算之通知，將於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公告，如有必要，亦將於股份公開銷售之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官方公告媒體刊登。

## 7.6. 資產淨值之公布

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相關之發行、買回與轉換價格(如適用)，將於每一評價日在管理公司網站公布，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向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支付及資訊代理機構(如有)或經銷機構查詢。

## 7.7. 確保評價流程之完整性

管理公司已於其治理框架內採行適當之政策與程序，以確保評價流程之完整性，並據以釐定受託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

資產之評價受管理公司治理單位之最終指揮，該單位已成立定價委員會承擔評價職責，包括訂定、核准及定期檢視定價方法，監督及控管評價流程以及處理定價議題。於特殊情況下如定價委員會無法達成決議，相關議題可呈報至管理公司董事會或本基金董事會以作成最終決定。參與評價流程之各項職能在組織層級與功能上均與投資管理功能相互獨立。

負責之內部團隊與相關服務提供商並將於價格釐定及資產淨值計算過程中，對評價結果進行進一步監控與一致性檢核。

## 8. 費用與支出

**8.1.** 管理公司有權就每一會計年度之每一日，按 1/365(閏年為 1/366)之比例收取管理費；該費用由本基金自子基金資產中支付，並按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若子基金設有不同股份類別，管理費依各股份類別分別計算。

對於 2008 年 7 月 1 日以前成立之所有子基金股份類別，每年收取之管理費最高可達 2.1%；對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或其後成立之所有子基金股份類別，每年收取之管理費最高可達 3%。

各股份類別之現行管理費費率，請見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說明。該筆費用應特別作為

管理公司、基金管理與子基金經銷(如適用)之報酬。

在屬於評價日之每一日，管理費係依前一評價日之資產淨值計算，並作為負債計入現行評價日之資產淨值。在非屬評價日之每一日，管理費係依前一評價日之資產淨值計算，並作為負債計入下一個評價日之資產淨值。

管理公司可將部分管理費轉付予中介機構，以作為其提供代理銷售服務之報酬。其金額可能相當可觀。各股份類別之費用可能不同。年度報告載有更多相關資訊。管理公司不會自子基金應付予存託機構與第三方之費用與支出中取得任何返還或補償。

管理公司得依其裁量，與投資人(特別是進行大額長期投資之機構投資人)簽訂個別協議，就管理公司所收取之管理費，提供部分回饋。

管理公司並得就個別或全部股份類別，自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中另行收取績效費，其收費標準依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所載。如訂有績效費規定，則該費用應按相關股份類別計算。

## 8.2. 除上述之管理公司報酬外，亦可能向本基金收取下列費用與支出：

- 行政管理費，其金額通常亦取決於各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而定。管理公司及負責資產淨值計算與會計功能之機構，將依據盧森堡大公國一般市場慣例於相關協議中訂定此項費用之具體金額。此項費用可能依不同股份類別而有差異。實際收取之費用金額將於本基金年度報告中揭露。除行政管理費之外，負責資產淨值計算與會計功能之機構，對於未在此費用涵蓋範圍內但與履行該功能有關所生之成本與支出，亦應獲得補償。行政管理係指依法律及相關補充規定，擔任盧森堡基金之 UCI 行政管理機構所須執行之一切帳務處理及其他會計相關作業；
- 登錄功能之費用，以及任何登錄功能支援機構之報酬，係用於維護股東名冊及辦理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交易之結算交割。此費用之金額取決於所維護之股東名冊數量而定，且可能依不同股份類別而有差異。實際收取之費用金額將於本基金年度報告中揭露。除上述費用外，登錄功能支援機構對於未在該費用涵蓋範圍內但與履行登錄功能支援服務有關所生之成本與支出，亦應獲得補償；
- 關於保管本基金資產所支付之存託機構費用，其金額通常取決於所保管之資產而定(不包括存託機構發生之交易成本)。本基金與存託機構將依據盧森堡大公國一般市場慣例於存託合約中訂定此項費用之具體金額。實際收取之費用金額將於本基金年度報告中揭露。除上述費用外，存託機構對於存託機構費用未予涵蓋之活動所產生之成本與支出，亦應獲得補償。
- 董事會之報酬。
- 查核會計師、代表代理機構與稅務代表人之費用。
- 為在英國取得分配認可資格/稅務申報資格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如有)，此費用概由相關股份類別負擔。
- 印製、郵寄、與翻譯所有法定銷售文件以及印製與分發依據主管機關發佈施行之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之所有其他報告與文件所發生之費用。
- 任何可能之國內外上市或註冊有關之費用。
- 投資與管理相關子基金資產之其他費用。
- 由相關子基金資產負擔之開辦費及其他與此有關之費用。任何該等費用將於不超過五年之

期間內攤銷。開辦費預計不超過 50,000 歐元。

- 本基金章程與其他相關文件之編製、申報與公告所發生之費用，包括與子基金或其股份之募集發行有關而須辦理之註冊申請、公開說明書或向註冊當局與交易所(包括當地之證券交易商協會)提交之書面說明。
- 通知股東之費用。
- 保險費、郵資、電話費與傳真費用。
- 由國際認可之評等機構對子基金進行評等所產生之費用。
- 因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解散所生之一切費用。
- 參加協會之會費成本。
- 因取得及維持得以直接投資於特定國家資產，或以契約當事人身分直接參與特定國家之資格或身分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 因使用指數名稱所生之相關費用，尤其是指數授權使用費。
- 使用結算系統之網路連線費用。該等費用將由相關股份類別支付。

第 8.2 節所列之累計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所載之費用上限。

### 8.3. 除上述費用與支出外，亦可能向子基金收取下列費用：

- 向相關子基金收取最高每年 0.3% 之服務費並支付予管理公司。此費用涵蓋第三方基於該子基金及其股東之利益所提供且專門針對股東特定需求量身訂做之額外行政支援服務。服務費金額可能依不同子基金與股份類別而有差異，並可能全部或部分轉付予第三方。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適用之服務費將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中揭露。
- 針對子基金資產或子基金所課徵之所有稅負(尤其是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以及與行政管理與保管成本有關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稅負。
- 管理公司、UCIT 行政管理活動、基金經理人、存託機構或登錄功能，或管理公司指派之第三方，為股東利益行事時所發生之法律費用。
- 與取得及處分資產有關之任何成本(包括存託機構所發生，但未涵蓋在存託機構費用內之交易成本)。
- 與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避險有關，由相關股份類別負擔之任何成本。此項成本可能依子基金與股份類別而有差異。
- 為保護子基金股東之利益而可能發生之非常態性費用(例如訴訟費用)；董事會應依個案決定是否承擔該費用並於年度報告中單獨列出。

**8.4.** 相關子基金將自證券借貸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中，支付 30% 予管理公司作為支出/費用，並保留此類交易所生總收入之 70%。上述 30% 中，管理公司將保留 5% 作為其自身協調與監督之支出並支付直接成本(例如交易及擔保品管理成本)予外部服務提供商，剩餘金額(扣除管理公司支出與直接成本後)則將支付予 DWS Investment GmbH，作為其發起、擬定及執行證券借貸交易之費用。就簡單型附賣回協議交易(即該等未將依證券借貸交易或附買回協議收取之現金擔保品用於再投資之交易)而言，子基金將保留總收入之 100% (扣除相關子基金支付予外部服務提供商

之直接交易成本)。管理公司係 DWS Investment GmbH 之關係人。

目前，相關子基金僅使用簡單型附賣回協議，而未使用其他附買回(附賣回)協議。未來如有使用其他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之情形者，本公開說明書將進行相應更新。屆時相關子基金最高將向管理公司支付附買回(附賣回)協議所產生之總收入的 30% 以作為成本/費用，並將至少保留該等交易所生總收入之 70%。就所收取之前揭最高 30% 之數額中，管理公司將保留其中之 5% 作為其自身協調與監督之支出並支付直接成本(例如交易及擔保品管理成本)予外部服務提供商。剩餘金額(扣除管理公司支出與直接成本後)則將支付予 DWS Investment GmbH，作為其發起、擬定及執行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之費用。

**8.5.** 若使用總報酬交換，則可能發生若干相關成本與費用，尤其是訂定此等交易之當時及/或其名目金額有任何增減時。此類費用之金額可能為固定或變動金額。有關各子基金所生成成本與費用之進一步資訊，以及其收受對象之身分及其與管理公司、基金經理人或存託機構(如適用)可能具有之關係，將於年報中揭露。使用總報酬交換而產生之收益通常將於扣除直接或間接營運成本後歸入相關子基金資產。

**8.6.** 費用與支出均於月底支付。上述各項費用均於年度報告中列出。

**8.7.** 標示「PF」代號之股份類別(配售費股份類別)將向相關子基金收取配售費，作為該股份類別之銷售報酬，此配售費同時認列為一會計項目(預付費用)，並反映於該配售費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中。預付費用之整體帳面餘額將於預定攤銷期間內按固定攤銷率進行攤銷。

若配售費股份類別之股東在適用之攤銷期間結束前買回其股份，且未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則該股東將無法補償子基金就該配售費中尚未攤銷部分但已認列之預付費用。因此，未能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將對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攤銷期間結束之股東造成資產淨值之負面影響。遞延銷售手續費係一種確保子基金資產淨值不因股份在配售費之適用攤銷期間屆滿前即已買回而受到負面影響之機制。

遞延銷售手續費金額取決於欲買回之配售費股份持有期間，並將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各子基金專章中載明。遞延銷售手續費反映所發行每一配售費股份預付費用之持續攤銷狀況，因此將隨著持有期間逐漸接近攤銷期間尾聲而遞減(見下表)。遞延銷售手續費金額所反映者為買回當時尚未攤銷完畢之該部分配售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之計算方式，係以適用費率乘以欲買回之配售費股份於買回當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相關之每股遞延銷售手續費得自每股買回總額中扣除，並歸屬於子基金資產。

為說明起見，謹提供遞延銷售手續費之計算範例如下：

範例：三年攤銷期間內，最高 3% 之遞延銷售手續費隨股東持有期間遞減之情況	
買回前之持有期間	遞延銷售手續費
買回時持有未滿一年：	最高 3%
買回時持有滿一年但未滿兩年：	最高 2%
買回時持有滿兩年但未滿三年：	最高 1%
買回時持有超過三年：	0%

計算範例	
欲買回之股份數	100 股
持有期間(= x)	50 股：x = 1.5 年；及 50 股：x = 2.5 年

遞延銷售手續費	1.5% (= 50/100*2% + 50/100*1%)
配售費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	100.00 歐元
買回總額	10,000.00 歐元
－遞延銷售手續費金額 (1.5%)	150.00 歐元
＝買回淨額	9,850.00 歐元

基於對配售費股份類別其餘股東之公平對待原則，並在確保子基金(如適用)能獲得適當補償之前提下，子基金可自行決定部分或完全免除遞延銷售手續費。

### 8.8.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投資於目標基金可能產生雙重費用，此係因子基金及目標基金均會產生費用。關於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以下費用將由子基金股東直接或間接負擔：

- － 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
- － 目標基金之績效費；
- － 目標基金之申購費及/或買回費；
- － 目標基金費用支出之補償；
- － 其他費用。

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將揭露子基金於該報告期間內因取得及買回目標基金股份所支付之申購費與買回費金額。此外，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亦將揭露目標基金向子基金收取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總額。

倘子基金之淨資產係投資於一目標基金，而該目標基金係由本基金、同一管理公司或與其存在共同管理或控制關係或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其他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管理，則本基金、管理公司或該其他公司將不會就取得或買回該目標基金而自子基金之淨資產收取任何費用。

若子基金將其重大比例之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則子基金本身以及其擬投資之該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所可能支付之最高管理費，應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相關子基金專章中揭露。

與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股份所屬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金額(採雙重收費法或差額法)，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相關子基金專章。

### 8.9. 總費用率及經常性支出

總費用率(TER)係指於一個會計年度中，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所有成本與費用(不含交易成本)之總和占其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實際總費用率每年計算一次，並於年度報告中公布。

KID 中揭露之經常性支出數字大致等同於總費用率，但可能因監管計算規則、新股份類別之估計數據或某些成本項目之處理方式不同而略有差異。經常性支出不包含投資組合交易成本，後者將於 KID 中另行揭露。

### 8.10. 額外成本及第三方成本之揭露

若股東購買股份時係由第三方(尤其指提供金融商品相關服務之公司，例如信用機構與投資公司)提供建議，或透過此類第三方仲介購買，則該第三方可能會向股東提供一份成本或費用比率之明細，其中可能包含本公開說明書或 KID 未列示之項目，以致第三方提供之整體成本數字可能

會高於本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成本數字。

此類差異可能源自規範第三方應如何釐定、計算及公布成本之監管要求(例如 MiFID II)。舉例言之，雖然現行適用管理公司之法規明定子基金層級之交易成本無須列入 KID 或本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之成本數據，但該子基金層級之交易成本仍可能被第三方納入其成本說明中。成本說明中亦可能包含第三方收取之其他費用(例如顧問費或保管費)。

成本說明之差異並不限於締約前之成本資訊(即投資子基金前提供之資訊)，亦可能出現在股東後續與該第三方維持業務關係期間，該第三方針對股東現行投資本基金而定期提供之成本資訊中。

## 9. 稅務考量

以下資訊係基於盧森堡現行法律、規範及行政實務，未來可能變動。

### 9.1. 本基金之稅務待遇

本基金在盧森堡大公國毋須就其收入及利潤繳納任何稅項。

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獲取之收入(尤其是利息與股息)，在本基金及/或子基金資產進行投資之國家可能須繳納預扣稅或其他核定之稅項。此情況下，存託機構或管理公司均無義務取得任何稅款扣繳憑證。本基金及/或子基金亦可能就其在來源國投資之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利得而被課稅。

本基金之配息以及清算與處分所得收益，在盧森堡大公國均毋須繳納預扣稅。

關於認購稅，請參閱下文第 9.6 節「認購稅」之說明。

### 9.2. 股東之稅務待遇

稅務處理方式將依股東係個人或法人架構而有不同。

股東如非盧森堡大公國之稅務居民(包括目前並非，且過去亦未曾為盧森堡大公國之稅務居民)，且未於當地設有常設機構或常駐代表，則就其股份所產生之收益或資本利得，均毋須在盧森堡繳納任何稅負。

建議有意投資之人士及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其居住國關於本基金及/或子基金資產課稅，以及申購、買入、持有、買回或轉讓股份之相關法規，並諮詢外部第三方(尤其是稅務顧問)之意見。

### 9.3.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係美國於 2010 年 3 月通過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之一部分。FATCA 要求美國境外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或「FFI」)每年向美國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或「IRS」)提交由「特定美國人」所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特定美國人作為具控制權人之非美國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金融帳戶資訊。外國金融機構如未履行上述申報義務，則其若干種類之美國來源收入可能須扣繳 30% 之預扣稅。

2014 年 3 月 28 日，盧森堡大公國與美國簽署模式一之跨政府協議(IGA)及相關備忘錄。該跨政府協議已藉由 2015 年 7 月 24 日法律(經修訂)轉化為盧森堡國內法。

管理公司及本基金均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

無論如何，股東與投資人應注意並理解，本基金或管理公司可能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有關投資人之若干機密資訊，而盧森堡稅務機關亦可能須與美國國稅局自動交換該等資訊。

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如對 FATCA 或本基金之 FATCA 身分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其財務、稅務及/或法律顧問。

#### 9.4. OECD 共同申報準則

近年來，為打擊跨境稅務詐欺及逃漏稅，國際間資訊自動交換之重要性顯著升高。為此，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多項準則，其中包括金融帳戶稅務資訊自動交換之全球標準(共同申報準則，以下簡稱「CRS」)。歐盟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發布關於稅務領域自動交換資訊之第 2014/107/EU 號理事會指令，透過該指令於 2014 年底將 CRS 納入第 2011/16/EU 號指令。參與之國家(所有歐盟會員國及多個第三國)均採用 CRS。盧森堡則透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法律(經修訂)將 CRS 落實於國內法中，以實施金融帳戶稅務資訊之自動交換。

依照 CRS 框架，申報金融機構有義務取得其客戶及/或投資人以及適用情況下其具控制權人之特定資訊。若客戶/投資人(自然人或法人)符合申報義務，且為其他參與國之稅務居民，則其金融帳戶將被歸類為應申報帳戶。申報金融機構隨後須每年就每一應申報帳戶向該申報金融機構所在地稅務機關傳送特定資訊，然後該稅務機關再將相關資訊傳送至該應申報客戶及/或投資人以及適用情況下其具控制權人之稅籍地稅務機關。

須傳送之資訊主要包括：

- 應申報人士之姓氏、名字、地址、稅籍編號、稅籍國以及出生日期與出生地，
- 登記編號，
- 帳戶餘額或價值，
- 已入帳之資本利得，包括出售所得。

#### 9.5. 各國特定稅務考量

建議有意投資之人士及股東應自行瞭解其居住國關於本基金及/或子基金資產課稅，以及申購、買入、持有、買回或轉讓股份之相關法規，並諮詢外部第三方(尤其是稅務顧問)之意見。

#### 9.6. 認購稅

本基金及/或子基金之資產於盧森堡大公國僅須繳納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且現行適用稅率為每年 0.05%。若符合以下情形，則可適用較低之認購稅，即適用稅率為每年淨資產之 0.01%，並於每季季末計算及繳納：(1)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份僅向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174 條所指之機構投資人發行；(2)子基金唯一宗旨係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之定期存款或兩者兼具；以及(3)子基金之宗旨係投資於微型金融(micro finance)。

此外，若有一部分淨資產投資於永續分類規則(Taxonomy Regulation，第 2020/852 號歐盟規則)所定義之永續投資，則該部分淨資產可適用 0.01% 至 0.04% 不等之較低稅率。

認購稅按季繳納，並依據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每季季末申報之淨資產計算。本公開說明書將載明各股份類別所適用之認購稅稅率。此外，例如主動式管理之 ETF，或本基金及/或子基金資產若投資於須繳納認購稅之其他盧森堡投資基金，則免徵認購稅。

#### 9.7. 特定股份類別之稅務面向

本基金擬就提供予英國投資人之特定股份類別申請稅務申報基金(reporting fund)資格。

以下資訊係針對英國稅務居民投資人預期適用之英國稅務待遇所提供之一般性說明。投資人應

注意英國稅法及實務做法可能有變，故準投資人須在投資時考量自身具體情況，並於適當時自行諮詢建議。

英國境外基金制度目前涵蓋於 2009 年境外基金(賦稅)條例(法規命令 2009/3001)之中。在英國境外基金法制之下，每一個別股份類別均屬「境外基金」。依據此一法制，英國稅務居民出售、買回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境外基金股份所產生之利得，將在該出售、處分或買回時視為「所得」(境外所得收益)課稅，而非視為資本利得課稅。然而，若某一股份類別在投資人持有之全程期間內均取得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 Revenue & Customs, 簡稱 HMRC)認證之「稅務申報基金(reporting fund)」資格(並且先前於相關情形下屬於「分配認可基金(distributing fund)」資格)，則不適用上述規定。

HMRC 備有具備稅務申報基金資格之境外基金名單，請參考網址：<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s>。

建議準投資人於投資前先行確認相關股份類別之資格。若為具稅務申報基金資格之股份類別，投資人將須就其持有相關股份所產生之應申報收入，按其應分攤比例繳納稅款，無論該收入是否實際分配予投資人。倘若申報之收入高於實際分配予投資人之金額，則超出部分仍須由投資人依法課稅：

- 若股份類別具稅務申報基金資格，且在整個會計期間內其資產中屬於利息型資產之比例始終未超過 60% 者，則該股份類別向英國居民個人支付之股息(以及任何已申報但超過實際配息金額之應申報收入)將視為股息收入，一般須繳納英國所得稅。支付予英國居民公司之股息(以及任何已申報但超過實際配息金額之應申報收入)亦將視為該公司取得之股息收入，通常享有免稅待遇。
- 若股份類別具稅務申報基金資格，且在整個會計期間內其資產中屬於利息型資產或經濟性質與其相似之資產比例超過 60%，則該股份類別向英國居民個人投資人支付之股息(以及任何已申報但超過實際配息金額之應申報收入)將視為年度利息收入，一般須課稅。支付予英國居民公司之股息(以及任何已申報但超過實際配息金額之應申報收入)通常將依借貸關係規則課稅。

英國稅法包括若干防止避稅之規定，特定情況下可能適用於投資境外基金之英國投資人，但預期該等規定通常不會適用於投資人。任何英國納稅投資人若(與關係人合計)持有某子基金超過 25%，應尋求專門之稅務建議。

在英國註冊之股份類別所針對之投資人類別為零售投資人。

## 10. 利益衝突

在遵循並依照適用之衝突管理程序與措施之範圍內，董事會、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之監事會與董事會成員、管理階層、(子)基金經理人、指定銷售代理及受委任執行銷售活動之人員、存託機構、投資顧問(如適用)、UCI 行政管理機構、股東、證券借貸代理機構，以及上述各該實體與人員之所有子公司、關聯公司、代表或代理人(以下合稱「關聯人」)，得：

- (a) 彼此之間或代表子基金，進行金融與銀行交易或其他交易，例如衍生性商品交易(含總報酬交換)、證券借貸及證券附買回協議交易，或簽訂與上述交易相關之合約，包括針對子基金之證券投資，或針對關聯人對某公司或事業之投資(而該項投資同時亦為相關子基金資產之組成部分)所訂立之相關合約，或參與此類合約或交易；

- (b) 以自身帳戶或第三方帳戶名義，投資與子基金資產組成部分相同類型之股份、證券或資產，並進行交易；
- (c) 以自身名義或第三方名義，透過或與(子)基金經理人、指定銷售代理及受委任執行銷售活動之人員、存託機構、投資顧問，或上述各該實體與人員之子公司、關聯公司、代表或代理人合作，參與買賣子基金之證券或子基金之其他投資。

子基金資產，無論係以流動資產或證券形式存在，均可依照存託機構適用之法律規定存放於關聯人處。子基金之流動資產亦可投資於關聯人所發行之定期存單或關聯人所提供之銀行存款。子基金亦可與關聯人或透過關聯人進行銀行交易或類似交易。德意志銀行集團(Deutsche Bank Group)之旗下公司及/或該等公司之僱員、代表、關聯公司或子公司(以下合稱「DB 集團成員」)均可能作為子基金衍生性商品交易或衍生性商品合約之交易對手(下稱「交易對手」)。此外，在某些情況下，交易對手亦可能須對該等衍生性商品交易或合約進行評價，該等評價可作為計算子基金特定資產價值之依據。董事會瞭解，DB 集團成員若同時擔任交易對手及/或提供上述評價，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該等評價將以可驗證之方式進行調整及執行。但董事會認為此類利益衝突可被妥善處理，並假設交易對手具備進行此類評價之能力與專業。

依據相關約定條款，DB 集團成員得擔任本基金之董事、銷售代理或次銷售代理、存託機構、次存託機構、(子)基金經理人或投資顧問，亦得向本基金提供金融及銀行交易服務。董事會瞭解，DB 集團成員為本基金履行各項職能時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針對此等情況，每一 DB 集團成員均承諾將在合理範圍內努力公平解決該等利益衝突(考量各成員之職務與責任)，並努力確保本基金及股東之利益免受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 DB 集團成員具備履行此等職務所需之能力與專業。

董事會認為，本基金之利益與上述實體之利益可能存在衝突。本基金已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利益衝突。當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時，管理公司將努力確保公平處理利益衝突並以有利子基金之方式解決衝突。管理公司秉持之原則係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建立組織架構及實施有效管理措施，以辨識、處理及監控相關衝突。此外，管理公司董事會將負責確保公司用以辨識、監控及解決利益衝突之制度、控管及程序均屬適當。

就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與關聯人或關聯人相互間均得就子基金資產進行交易，惟前提是該等交易須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關於處理利益衝突之更多資訊，可參考網址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中「法律資源」(Legal Resources)單元。

### **存託機構與本基金間之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隸屬於一個旗下擁有多家公司與事業之國際集團(道富)，該等公司與事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同時為數目龐大之客戶群以及為自身帳戶行事，如此可能導致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當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依據存託合約或依據不同契約或其他協議而從事活動時，即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此等活動可能包括：

- (i) 向本基金提供代名人、行政管理、登記及過戶代理、研究、證券借貸代理、基金管理、財務諮詢及/或其他顧問服務；
- (ii) 與本基金進行銀行業務、銷售及交易活動，包括外匯、衍生性商品、自營放款、經紀、造市或其他財務交易，且可能以自營身分為自身利益，或代表其他客戶，從事上述交易。

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

- (i) 將力求從此類活動中獲利，並有權以任何形式收取及保留任何利潤或報酬，除法律另有規

定外，存託機構毋須向本基金揭露存託機構本身或其關係企業於擔任其他身分時所獲得之任何利潤或報酬；

- (ii) 可能以交易當事人身分為自身利益、關係企業之利益，或代表其他客戶，買入、出售、發行、處理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或工具；
- (iii) 可能與本基金進行相同或相反方向之交易，包括基於其掌握但本基金無法取得之資訊；
- (iv) 可能向包括本基金競爭對手在內之其他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且其收費安排可能有所不同；
- (v) 可能取得本基金授予之債權人權利及其他權利(例如賠償權)，並可能為自身利益而行使該等權利。於行使此類權利時，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可能因較第三方債權人更為了解本基金事務而處於有利地位，從而提升其行使權利之能力，且其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能與本基金策略發生衝突。

本基金可能使用存託機構之關係企業代表本基金執行外匯、即期或交換交易。此情況下，該關係企業係以交易當事人之身分行事，而非作為本基金之經紀商、代理人或受託人。該關係企業將力求自此等交易中獲利，並有權保留任何利潤。該關係企業將依照與本基金約定之條款進行此類交易，除非法律要求，存託機構不會揭露該關係企業所獲得之任何利潤。

若本基金之現金存放於存託機構之某家銀行關係企業，該等現金並未與該銀行之自有資產分開保管，則在關於該關係企業可能就該帳戶支付或收取利息(如有)方面，以及其作為銀行持有該等現金而可能獲得之費用或其他利益方面，將產生利益衝突。

本基金亦可能成為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之客戶或交易對手，若本基金指示或要求存託機構採取某些行動，但該等行動可能與本基金投資人之利益產生直接衝突者，存託機構可能會拒絕執行，從而產生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願意承擔之風險類型與程度，可能與本基金偏好之投資政策與策略發生衝突。

存託機構使用次存託機構時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大致包括以下幾個類別：

- (i) 全球次存託機構及次存託機構力求獲取保管服務之利潤或其他服務之利潤，例如：服務費及其他收費之利潤、存款業務利潤、資金自動調撥與附條件買賣安排產生之收入、外匯交易、契約交割、錯誤更正(於符合適用法律之前提下)以及出售零股所收取之佣金；
- (ii) 存託機構通常僅在其全球保管業務委由其關係企業執行之情況下，方提供存託服務。全球次存託機構則進一步任命由關係企業及非關係企業之次存託機構所組成之次保管機構網絡。全球次存託機構在挑選特定次存託機構或決定次存託機構之間如何配置資產時，有多項因素會影響其決定，包括該等機構之專業技能、財務狀況、服務平台及對保管業務之投入程度，以及商定之費率結構(其中可能包含費用優惠或提供全球次存託機構退費之條件)、重要業務關係以及競爭考量等；
- (iii) 無論是關係企業或非關係企業之次存託機構，均同時為其他客戶及為其自身利益行事，該等情形可能與客戶之利益產生衝突，且其所訂定之費用安排亦可能有所不同；
- (iv) 無論是關係企業或非關係企業之次存託機構，與客戶之間僅存在間接關係，並且視存託機構為其交易相對人，此種情形可能促使存託機構出於自身利益或其他客戶之利益而行事，進而損及客戶權益；及
- (v) 次存託機構可能對客戶資產享有債權人權利以及其他有權主張之權利。

存託機構已在職能及組織層級上，將其存託職責之履行與其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業務加以區隔。藉由內部控制制度、不同之報告路徑、職務分配及管理層報告機制，可使潛在之利益衝突獲得適當之辨識、管理及監控。此外，就存託機構使用次存託機構之情形，存託機構透過合約性限制以處理部分潛在利益衝突並對次存託機構進行盡職審查與監督。存託機構亦定期提供有關客戶交易活動及持有資產之報告，而次存託機構則須接受內部及外部控制之稽核。最後，存託機構將本基金資產與存託機構自有資產分離保管，並遵循一套要求員工以合乎道德、公平且透明之方式對待客戶之行為準則。

## 全球利益衝突政策

道富已實施一全球政策，該政策規範在業務過程中，辨識、評估、記錄及管理所有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時應遵循之標準。包括存託機構在內之每一道富業務單位，均須負責建立及維護利益衝突計畫，以辨識及管理該業務單位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職責時，可能發生之組織性利益衝突。

有關存託機構之最新資訊，包括其職責、可能產生之任何利益衝突、存託機構委由他人辦理之資產保管職能、受任機構及次受任機構名單，以及因該等委任所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均可於股東索取時提供。

## 11. 本基金因應市場流動性暫時受限而採用之流動性管理工具

### 11.1. 買回申請之遞延處理/買回門檻

**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結束以前，適用以下關於延遲處理買回申請之規定：**

一般而言，逾子基金資產淨值 10% 之買回申請將被視為大量買回，董事會並無義務立即執行該等大量買回申請。董事會得在顧及公平與平等對待股東並考量子基金其餘股東利益之前提下，決定將該等大量買回申請往後遞延處理。除非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就某一子基金另有規定，其程序如下：

倘若在某一評價日（「原始評價日」）所收到之買回申請，其價值單獨計算或與原始評價日所收到之其他買回申請合併計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者，董事會保留權利得將與原始評價日有關之買回申請全部遞延至另一評價日（「遞延評價日」），惟該日期不得晚於原始評價日起之 15 個銀行營業日（「遞延」）。

遞延評價日將由董事會於考量相關子基金之流動性狀況及相關市場情況等因素後決定之。

倘若發生遞延之情形，則於原始評價日所收到之買回申請將依據遞延評價日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進行處理。所有在原始評價日所收到之買回申請將全數於遞延評價日進行處理。

於原始評價日所收到之買回申請，將較於後續評價日所收到之任何買回申請優先處理。於任何後續評價日所收到之買回申請，將依據上述相同遞延程序及相同遞延期間予以遞延，直到訂定最後評價日以結束遞延買回之程序為止。

基於此等先決條件，轉換申請之處理與買回申請相同。

管理公司將在網址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向已申請買回之投資人公告其決定開始遞延及結束遞延之相關資訊。然而，管理公司仍應確保相關子基金持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使其在正常情況下能於股東提出申請時立即辦理股份買回。

一檔子基金股份買回及轉換之遞延處理，對其他任何子基金均不產生影響。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適用以下買回門檻之規定：**

如於任一交割日股東之買回申請達某一子基金資產淨值之至少 10%(即門檻值)，則本基金可限制該子基金之股份買回，從前揭交割日起最長可連續限制 15 個營業日。當觸及或超過門檻值時，本基金將依其最佳判斷，決定是否在該交割日限制買回。如決定限制買回，則後續最多連續 14 個營業日內，均可依每日之酌情判斷持續實施該限制。倘若因子基金之流動性狀況以致無法在保障全體股東權益的前提下執行買回請求時，本基金可決定採取此項限制措施，例如，因政治、經濟或其他市場事件導致子基金資產之流動性惡化，以致在該交割日無法執行全部買回申請時，即屬此一情形。此等情況下，與實施暫停買回相比，限制買回應被視為較溫和之措施。

當本基金決定限制一檔子基金之買回時，本基金僅得依交割日適用之買回價格按比例買回股份。除按比例執行之部分外，本基金對剩餘買回申請不再負有執行義務。換言之，每筆買回單將僅按本基金決定之比例執行其中一部分。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基金將依據相關交割日可取得之流動性及全部買回申請之總量，決定買回比例。可取得之流動性程度將大幅取決於當時市場環境，買回比例則代表交割日當日買回申請中可實際支付之百分比。買回單中未獲執行之部分(即剩餘申請)日後將不予執行，而是視同失效(即採「按比例執行且剩餘申請作廢」之方式)。

本基金於每一評價日決定是否限制買回以及適用之買回比例。本基金最多可連續 15 個營業日限制買回。暫停買回之可能性不受此影響。

本基金將於其官方網站即時公告有關子基金限制買回股份及解除限制之相關資訊。

買回價格為該日釐定之每股資產淨值扣除買回費用(如適用)。股東亦可透過中介機構(例如保管帳戶之開戶機構)進行買回，但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

## 11.2. 暫停發行、買回及轉換股份

本基金有權得於第 12 節「暫停發行、買回及轉換股份以及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所列之特定情況下，暫時停止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股份之發行、買回及轉換，以因應市場流動性暫時受限之情形。

## 11.3. 擺動定價

擺動定價是保護股東不致因申購與買回活動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所影響的一項機制。子基金之大量申購與買回可能導致該子基金資產之減損，此係因基金經理人為處理該子基金的大量資金流入或流出而必須買入或賣出資產所發生之所有交易及其他成本，有可能未能完全反映在其資產淨值上。除前揭成本外，鉅額下單量亦可能導致市場價格遠低於或高於正常情況下之市場價格。當上述資金大量流入或流出對子基金造成重大衝擊的情況發生時，有可能採行局部擺動定價，以彌補交易及其他成本。

管理公司將依據當時市況、特定的市場流動性及預估之稀釋成本等因素，預先設定採行擺動定價機制之門檻。依據該門檻將自動啟動調整機制，若淨流入/淨流出超過擺動門檻，則當子基金有大量淨流入時，資產淨值將向上調整，當子基金有大量淨流出時，資產淨值將向下調整；此一程序將同時適用於該交易日的所有申購及買回。

管理公司已成立擺動定價委員會，該委員會針對相關子基金個別釐定浮動因子(swing factor)。該等浮動因子可衡量資產淨值之調整幅度。

擺動定價委員會尤其會考量以下因素：

- a) 買賣價差(固定成本的部分)；
- b) 市場衝擊(交易之價格衝擊)；
- c) 資產交易活動所產生之額外成本。

浮動因子、擺動定價操作決策，包括擺動門檻、調整幅度及受影響之子基金範圍等，均將定期加以檢視。

在正常市場環境下，擺動定價之調整幅度將不超過原始資產淨值之 2%。資產淨值調整之資訊可向管理公司索取。在流動性極差之市場環境下，為保障股東權益，管理公司可調高擺動定價調整幅度至超過原始資產淨值之 2% 以上。該等調高之通知將於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上公告。

由於此一機制僅於有資金大量流入與流出的情況發生時方予採行，而非依據尋常的交易量，故推定資產淨值之調整僅會偶爾為之。

相關子基金如採行績效費，則績效費之計算將依據未擺動之資產淨值為之。

此一機制得適用於所有子基金。若有某特定子基金考慮採行擺動定價，將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中揭露。如有實施者，亦將於管理公司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之基金資訊頁面揭露。

## 12. 暫停發行、買回及轉換股份以及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本基金有權得於下列情況下，暫時停止(1)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股份之資產淨值計算，以及(2)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股份之發行、買回及轉換：

- (a) 當任何子基金相當大部份投資之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關閉(一般例假日休市之情形除外)，或其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時；或
- (b) 當發生緊急情況，以致無法處分構成子基金資產重大部分之投資、或無法按照一般匯率移轉與投資買賣有關之資金，或無法公允釐定子基金任何資產之價值時；或
- (c) 當用以判定子基金任何投資價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即時價格之正常通訊方式發生中斷時；或
- (d) 若因任何原因，子基金所持有任何投資之價格無法合理、即時或準確釐定時；或
- (e) 董事會認為與買賣子基金投資有關之資金無法按正常匯率進行匯款時；或
- (f) 於作出清算或解散本基金/某一子基金或某一股份類別之決議後；或
- (g) 於本基金/某一子基金或某一股份類別進行合併時，若董事會認為為保障股東利益而有正當理由者；或
- (h) 若某一子基金為連結基金，於主基金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或暫停或延遲其股份之發行、買回及/或轉換時；或
- (i) 任何其他本基金董事會認為暫停係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

任何此類暫停，均應於投資人提出股份之發行、買回或轉換申請時告知。本基金亦應公告該暫停事項。

發行、買回或轉換之申請於暫停期間將自動失效。投資人將被告知：一旦恢復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以及恢復辦理申購、買回與轉換，必須重新提交新的申請。

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及暫停股份之申購、買回與轉換，對其他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股份之淨值計算及申購、買回或轉換並無影響，但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與其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交叉投資之情形除外。

暫停期間之起始與結束將通報盧森堡監理機關，以及依據相關子基金註冊所在地國家之法規通報所有該等外國監理機關。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及恢復計算之通知，將於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公告，如有必要，亦將於股份公開銷售之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官方公告媒體刊登。

### 13. 股東會

不論股東投資於任何一檔子基金，股東會即代表本基金全體股東，其對所有與本基金有關之事項擁有最廣泛之決策權限。凡經股東會就有關本基金相關事項所通過之決議，對全體股東均具有拘束力。

股東常會每年於本基金之註冊辦事處或於開會通知書中指定之其他地點舉行。股東常會通常於每年四月第四個星期三歐洲中部時間(CET)上午 11 時召開。若該年度四月第四個星期三適逢銀行休假日，則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召開。其他股東會則得經適當核准及通知後，於其他地點及時間召開。

股東得指定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

子基金之股東亦得隨時召集股東會，以就專屬於該子基金之事項作成決議。同樣地，子基金中某一特定股份類別之股東亦得隨時召集股東會，以就專屬於該股份類別之事項作成決議。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股東會之決議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經有效投票之股份之簡單多數表決同意即通過。其他所有事項則適用 1915 年公司法。依據盧森堡法律及章程規定，任一股份類別之每一股份均享有一票表決權，零股則不享有表決權。

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書應至少於會議前十五日刊登於 RESA、盧森堡報紙，以及如法律要求或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於各經銷國之其他報紙公告。對於持有記名股份之股東，開會通知書亦得於會議前至少八日以郵寄方式寄送。開會通知書應載明議程、會議日期與時間，以及法定出席數與表決門檻之要求。

若全部股份均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基金得於任何股東常會前至少八日，僅以掛號信，或以股東個別同意之其他通訊方式，寄送開會通知書。

若所有股東均依規定方式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已確認知悉議程，則可完全免除正式寄發開會通知書之要求。

董事會得訂定股東出席任何股東會所須滿足之其他所有條件。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書得規定，法定出席數與表決門檻之評定將以會議前第五日午夜(盧森堡時間)已發行之流通在外股份數作為基準(基準日)；此情況下，股東是否有權參與該次會議將依其於基準日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為準。

## 14. 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設立、關閉/清算及合併

### 14.1. 子基金及股份類別之設立

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設立，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14.2. 子基金之清算及股份類別之關閉

董事會得決議清算任何子基金，或關閉本基金之任何股份類別。

若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已降至低於董事會認為該子基金得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並以具經濟效益方式運作及管理所需之最低水準；或自子基金成立以來經濟及/或政治情勢已顯著變化，致該子基金投資目標再也無法實現；或若產品精簡或其他任何原因足以合理支持終止子基金；或若子基金為滿足大量買回申請，勢必造成其淨資產降至低於董事會認為該子基金得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並以具經濟效益方式運作及管理所需之最低水準；或基於股東或本基金利益之其他情形，董事會得決議將該子基金進行清算。作成該決議後，將停止子基金之股份申購。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仍可進行股份之買回，惟須確保股東均得獲得公平待遇。董事會得於初步決議停止買回後，又決議暫時重新開放子基金之買回，惟亦須確保股東均得獲得公平待遇。

依董事會之指示，存託機構應將清算所得款項，於扣除清算相關費用及處分投資組合部位之交易成本後，按該子基金股東於清算結束日之應有權益比例分配予該子基金股東。若清算所得款項於清算結束時無法支付予有權領取之股東，則將存放於盧森堡大公國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符合領取資格之股東可於三十年內隨時向信託局請領其款項；逾期未領取者，其款項將歸盧森堡大公國所有。

子基金之清算，原則上應自決議進行清算之日起九(9)個月內完成。最後一檔子基金之清算將導致本基金整體之解散與清算，詳見第 15.1 節「本基金之清算或合併」。

董事會得決議關閉子基金內之某股份類別，並於該決議生效之評價日，向該股份類別之股東支付其所持股份之資產淨值；該資產淨值之計算，應扣除關閉相關費用及處分部分投資組合部位之交易成本(如有)。

相關事宜將透過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以及依各經銷國之法令規定，通知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東。

此外，如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依法律要求，或為保護本基金或其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得宣告註銷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中已發行之股份。本基金應以書面通知相關股份類別或子基金之受影響股東，並於通知中載明註銷之理由。

### 14.3. 子基金及股份類別之合併

根據 2010 年法律所載之定義與條件，任何子基金(不論是作為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均得與本基金之另一檔子基金、外國 UCITS、盧森堡 UCITS、外國 UCITS 或盧森堡 UCITS 之子基金進行合併。董事會有權決定進行此類合併。

除個別情況另有規定外，合併之執行應視為消滅子基金未經清算即行解散，其全部資產並同時依適用法令由存續基金或 UCITS(視情況而定)承受。消滅子基金之股東，將依合併時各相關子基金或 UCITS(視情況而定)每股資產淨值之比率，取得存續子基金或 UCITS 之股份；如有必要，得就零股進行結算。

董事會得決議將同一子基金內之股份類別予以合併。該等合併係指消滅股份類別之股東，將依合併時各相關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之比率，取得存續股份類別之股份；如有必要，得就零股進行結算。

合併事宜將透過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以及依各經銷國之法令規定，通知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東。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東得於至少三十日之期間內，依相關公告內容申請買回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 14.4. 子基金及股份類別之分割

在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決議將任一子基金分割為兩檔或多檔獨立之子基金，或將任一股份類別分割為同一子基金內之兩個或多個獨立股份類別，以對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進行重組。

### 15. 本基金之清算或合併

#### 15.1. 本基金之清算

本基金將於法律規定之情形下進行清算。

本基金亦可隨時由股東會決議清算，該項決議須符合法律規定之法定人數，始為有效。

本基金之清算將由本基金於 RESA 公告，並將另行透過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以及依各經銷國之法令規定通知股東。

在決議對本基金進行清算後，將停止辦理股份之申購。除非董事會另有決議，否則仍可進行股份之買回，惟須確保股東均得獲得公平待遇。董事會得於初步決議停止買回後，又決議暫時重新開放本基金之買回，惟亦須確保股東均得獲得公平待遇。

依股東會所任命清算人之指示，存託機構應將清算所得款項，於扣除清算相關費用及處分投資組合部位之交易成本後，按股東之權益比例分配予股東。若清算所得款項於清算結束時無法支付予有權領取之股東，將存放於盧森堡大公國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符合領取資格之股東可於三十年內隨時向信託局請領其款項；逾期未領取者，其款項將歸盧森堡大公國所有。

本基金之清算，原則上應自決議進行清算之日起九(9)個月內完成。

#### 15.2. 本基金之合併

根據 2010 年法律所載之定義與條件，本基金(不論是作為消滅 UCITS 或存續 UCITS)均得與外國 UCITS、盧森堡 UCITS、外國 UCITS 或盧森堡 UCITS 之子基金進行合併。

若本基金為存續 UCITS，董事會有權決定該合併及其生效日期。若本基金為消滅 UCITS 並因而停止存續，則由股東會以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所投票數之簡單多數決議，決定該合併及其生效日期。該合併之生效日期須以公證文件記錄在案。

合併事宜將透過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以及依各經銷國之法令規定，通知本基金股東。本基金股東得於至少三十日之期間內，依相關公告內容申請買回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 16. 指標

指標規則引入一套共通框架，以確保在歐盟中用以作為指標之指數具有準確性與完整性，從而能促進內部市場之適當運作，同時達到高水準之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為實現此目標，指標規則規定，歐盟之受監管實體在歐盟境內得使用某一指標或多個指標之組合，惟前提是該指標之管理者須位於歐盟境內並已列入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所設之公開登錄名簿(ESMA 登錄名簿)中；或該指標為第三國之指標但亦已列入 ESMA 登錄名簿中。

### 16.1. 指標之使用

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將針對指標規則所定義之指標使用方式，提供相關細節說明。原則上，指標可用於下列目的：

- 參考指標進行管理，以定義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
- 參考指標進行管理，以追蹤該指標之績效表現；
- 參考指標進行管理，以計算績效費。

### 16.2. 指標如有重大變更時之應對計畫

針對受指標規則規範之每一指標，管理公司已制定完善書面計畫，明確列出如指標有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時，其將採取之措施(應變計畫)。應變計畫相關資訊可向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 16.3. 指標規則與 ESMA 登錄名簿

根據指標規則第 36 條規定，ESMA 須公布並設置一份公開登錄名簿，記載歐盟指標管理者與第三國指標之彙總清單。若指標之歐盟管理者或指標本身已列入 ESMA 登錄名簿，或若指標依指標規則第 2 (2)條符合豁免資格，例如，係歐盟及非歐盟之中央銀行所提供之指標等，則子基金得於歐盟境內使用該等指標。此外，某些第三國指標即使未列入 ESMA 登錄名簿，仍符合使用資格，此係因其受益於指標規則之過渡性規定。

### 16.4. 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所載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將詳細說明子基金係採取主動式或被動式管理，以及子基金是否複製某一指標指數，或參考某指標指數進行管理，若屬後者所述情形，則子基金將指明偏離該指標之自主程度。若依據指標規則使用指標指數，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將指明該指數之管理者，以及該管理者是否已列入 ESMA 登錄名簿或豁免此一規定，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並將進一步指明該指標指數對子基金之用途。若子基金投資政策或目標係追隨或以某一指標指數作為衡量標準，該指標指數之歷史績效將公布於 PRIIP 重要資訊文件(KID)之「過去績效」單元中。

## 17.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 17.1. 投資人審查與制裁名單檢核要求

依據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關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現行國際規範與盧森堡相關法規，所有金融業專業人員均負有防止集合投資事業被用於洗錢或資恐用途之義務。

依上述規範所採行之洗錢防制措施可能會要求詳實查核潛在投資人之身分。為求周延，此等查

核亦包含與國際制裁有關之強制性定期控管與檢核，包括針對特定金融制裁名單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EP)名單進行比對。

本基金、管理公司及 UCI 行政管理機構有權要求提供任何為核實潛在投資人身分所需之資料。若潛在投資人延遲或未能提供身分識別或驗證所需之任何資料者，本基金得拒絕接受其申請，且對於任何利息、成本或補償均不負責。同樣地，當股份發行後，在相關註冊資訊及防制洗錢文件尚未齊備之前，不得辦理該等股份之買回或轉換。

本基金保留得基於任何理由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之權利；若發生此一情形，申請款項或其餘款將以匯款方式退回申請人指定帳戶而不會無故延誤，惟前提是申請人之身分可依盧森堡洗錢防制法規進行適當驗證。此情況下，本基金、管理公司及 UCI 行政管理機構均不對任何利息、成本或補償負責。

若未能提供適當之相關文件，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暫緩給付配息及買回款項。

此外，鑑於在投資活動中亦可能存在洗錢、資恐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風險，本基金在執行投資作業時亦須進行盡職調查及適當之制裁名單篩選。投資交易過程中，本基金得於其認為必要時隨時要求提供額外文件，並可延後投資作業及任何相關交易請求，直至其收到所要求之全部文件並認定滿意為止。

## 17.2. 本基金之 RBO 登記

本基金或其受託人將向依 2019 年法律(關於實質受益人登記簿之設置)所設立之盧森堡實質受益人登記簿(下稱「RBO」)，提供關於符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所定義之本基金實質受益人資格之任何股東，或(如適用)其實質受益人之相關資訊。該等資訊將依盧森堡洗錢防制法規之要求及其所訂條件，登載於 RBO。此外，投資人瞭解，如股東或其實質受益人(如適用)未能向本基金或本基金受託人提供本基金履行義務所需之任何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在本基金收到並認定所有要求之文件均符合規定並向 RBO 提供相同資訊與文件之前，該股東或實質受益人在盧森堡可能被處以刑事罰金。

## 18. 投資人可取得之其他資訊、公告與文件

一般而言，相關公告將於刊載於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本公開說明書、KID、章程，以及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均將於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及所有銷售與支付代理機構處供股東免費索取。

特定經銷國如有要求，相關公告亦將刊登於報紙或其他法定公告媒介。盧森堡法律如有規定，公告將另行刊載於至少一家盧森堡報紙，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刊載於 RESA。

關於管理公司行使投票權及議合活動之政策說明，股東可於網址 [www.dws.com/footer/legal-resources](http://www.dws.com/footer/legal-resources) 進行線上查閱。各項投票權行使與已執行之議合活動相關資訊，將於適用該等政策之 DWS 法人實體層面以彙總方式發布，其中包括作為管理公司之 DWS Investment S.A。

如經請求，本基金亦將依照盧森堡法規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額外資訊。

### 18.1. 資產淨值

每一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可在管理公司網站上查詢，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向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支付及資訊代理機構(如有)或經銷機構處取得。該等資訊亦可能透過適當媒體(例如網

路、電子資訊系統、報紙等)在各經銷國對外公佈。為提供投資人更充分之資訊並符合不同之市場慣例，管理公司亦可能公布經考量申購費與買回費後之發行/買回價格。此資訊可於資訊公布當日向本基金、管理公司、登錄功能支援機構，或銷售代理索取。

## 18.2. KID、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開說明書係法律規定之強制性文件之一，必須與 KID 以及半年度與年度財務報告一併提供。

建議投資人閱讀該等文件，以瞭解本基金及其所投資之子基金之架構、運作及投資內容。

### 18.2.1. KID

每一股份類別均備有一份 KID，其內容將與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記載一致。KID 僅載明作成投資決策所需之關鍵資訊。其資訊內容經過統一調整，以便能以非技術性語言提供標準化且一致之資訊。KID 係針對每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所製作之單獨文件，其篇幅有限並依指定順序呈現資訊，旨在協助投資人瞭解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性質、特性、風險、成本及過去績效。

### 18.2.2. 半年度與年度財務報告

本基金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編製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半年度財務報告，可於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查閱。

財務報告內容主要包括：資產負債表或資產負債明細表、上一會計年度或半年度之詳細收支帳目、薪酬與紅利之計算方式說明、上一會計年度或半年度之活動報告，以及有助於投資人對本基金營運進展與成果作出充分判斷之相關資訊。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於本基金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供；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本基金會計半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提供。

有關本基金或子基金之上述文件亦可於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取得。

## 18.3. 申訴處理與查詢

管理公司申訴處理程序之詳細資訊，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或管理公司免費索取。

## 19. 交易所與市場

本基金得將子基金股份申請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受監管市場交易；目前本基金尚未採用此一選項。

無法排除股份在未經本基金同意之情況下於其他市場進行交易之可能性。第三方可在未經本基金同意之情況下，安排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店頭市場交易。

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市場價格，並非僅由相關子基金持有資產之價值所決定，市場供需亦為影響因素之一。因此，市場價格可能與計算得出之每股資產淨值存在差異。

## B. 公開說明書 — 特別規定

### DWS 投資可轉債(DWS Invest Convertibles)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人特性	成長型
子基金幣別	歐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投資顧問	-
成立日	2004 年 1 月 12 日 (關於個別股份類別之不同成立日，請參見下文股份類別概述)
到期日	無預定到期日
績效指標	-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絕對風險值)
槓桿	最高為本子基金資產價值的五倍
評價日	盧森堡大公國之每個銀行營業日。
擺動定價	本子基金可能實施擺動定價。若實施擺動定價機制，將於管理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www.dws.com/fundinformation</a> 之「基金資訊」(Facts)頁面公告。
接受下單	所有申請單之提出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管理公司或支付代理機構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申請單，按次日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申請單，按再次一個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後 3 個銀行營業日內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後 3 個銀行營業日內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一般交割日相差一天。
費用上限	管理費之 15%

股份類別 概述	股份類別 之幣別	申購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 支付)*	認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 支付)	成立日
FC	歐元	0%	最高0.65%	0.0%	0.05%	2004年1月12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 總額的 3%	最高1.2%	0.0%	0.05%	2004年1月12日

USD LCH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5%	最高1.2%	0.0%	0.05%	2006年11月20日
USD FCH	美元	0%	最高0.65%	0.0%	0.05%	2006年11月20日
USD TFCH	美元	0%	最高0.65%	0.0%	0.05%	2017年12月5日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8節說明。

由於本子基金之組成及本子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本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顯著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也可能**大幅上下波動**。

對於名為 DWS 投資可轉債(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本子基金而言，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載條款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第2019/2088號歐盟規則(下稱「SFDR」)第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雖然本子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仍將其資產的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SFDR第2(17)條所定義之永續投資。

DWS 投資可轉債(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投資政策，目標是為本子基金獲取高於平均水準的投資報酬(以歐元計算)，然而無法保證必能達成此一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而非參考任何指標進行管理。

本子基金至少 70%之淨資產應投資於全球實體所發行之可轉換債券、權證連動式債券及類似之可轉換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最多 30%之淨資產得投資於不包含轉換權利之固定利率債券及浮動利率證券、股票、認股權證及參與憑證，而股票、認股權證及參與憑證之總比例不得超過 10%。為管理本子基金相關信用風險，本子基金亦可運用信用違約交換(CDS)等信用衍生性商品。此類工具之用途，係將信用風險轉嫁予交易對手，以及承受額外之信用風險。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等級證券。本子基金對於危機證券或未予評等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5%。所有限額均以取得日期為準。嗣後如發生任何違反情事，本子基金須於 9 個月內針對該違反情事進行改正。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20%之淨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掛牌上市及交易之 A 股、B 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此外，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3 節所載之所有其他許可資產。

除各種類型之固定利息支付外，可轉換債券亦賦予持有人將該等債券轉換為相關公司股票之權利。附認股權證之債券則賦予持有人獲取利息及本金償還之權利，以及取得股票的權利—亦即除債券外，持有人可透過行使選擇權以取得股票。可轉換優先股通常包括可於日後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或義務，此類證券價格乃取決於股份價格的評估及利率變動等因素。

縱有第 3.2 節第(p)項所載關於衍生性商品使用之投資限制規定，就各經銷國現行適用之投資限制而言，應適用下列投資限制：

僅得為避險之目的持有衍生性商品空頭部位並應持續有足夠之保障。避險不得超過備兌之標的證券之 100%。但本子基金持有多頭部位且不具適當之保障之衍生性商品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

淨值之 35%(不含貨幣避險)。至少 95%之本子基金淨資產係以歐元計價或針對歐元進行避險。

本子基金得依據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3.2 節所載之投資限制，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達到最佳投資目標。

僅限於遵照 DWS 投資可轉債(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投資政策與投資目標下使用衍生性商品。故本子基金之績效除了其他因素外，尚取決於衍生性商品的使用比例，例如交換合約佔本子基金總資產之比重。

為實現投資政策與投資目標，預期本子基金將與專門從事交換合約等衍生性商品交易且至少具有 BBB3(穆迪)/BBB-(標準普爾、惠譽)評等之金融機構進行此等交易。該等店頭市場交易合約乃標準化合約。

從事店頭市場交易須注意相關交易對手風險。本子基金交易對手風險來自於使用投資組合總報酬交換，將全額擔保。使用交換合約可能進而涉及特定風險，詳見一般風險警示說明。

本子基金可全部或部分投資於於一項或多項與交易對手依一般市場條件所協商達成之店頭市場交易，故本子基金可能全部或部份投資於一項或多項交易。

縱有第 3.2 節第(j)項所載關於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第 3.1 節第(e)項所定義的其他 UCI 股份之 10%投資限制規定，但本子基金應適用 5%之投資限制。

若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根據2010年法律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之存款以及將其最多5%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及輔助性流動資產之持有部位(如下文所述)，合計將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30%。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股東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本子基金至少51%之淨資產係投資於與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資產。在此一類別中，至少5%之本子基金淨資產係符合SFDR第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有關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以及所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請見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

本子基金擬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之條件與範圍內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由於本子基金有可能在韓國註冊，因此適用下列投資限制：本子基金必須將其超過 70%之淨資產投資於非韓圻計價資產。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已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揭露。

## 信用評等

證券評等等級之分類如下：

- 投資等級證券：標準普爾/惠譽：BBB-或更高等級；穆迪：Baa3或更高等級。
- 非投資等級證券：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之證券。
- 危機證券：具有下列等級之非投資等級證券：標準普爾/惠譽：CC或更低等級，最低至C；穆迪：Ca。

倘若上述評等機構中有數家對於某證券分別給予不同評等，則將使用平均評等作為其評等分類。若某證券僅獲一個評等，則將採用該評等。

若證券無正式評等或未從評等機構獲得評等，將依據下列標準進行其評等分類：

- 1) 該證券將套用發行人評等，
- 2) 若無發行人評等可供使用者，該證券將被視為未予評等。

### 永續風險之考量

如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3.10節「考量永續風險」所述，管理公司及本子基金經理人於投資流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絕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與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不同，由於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之故，預期使用衍生性商品之槓桿效果將不會大於本子基金資產之五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載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本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差額法)。

### 證券交易所與市場

管理公司得將本子基金之股份申請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受監管市場交易。目前，管理公司並未採用此一選項。

無法排除股份在未經管理公司同意之情況下於其他市場進行交易之可能性。第三方可在未經管理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安排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店頭市場交易。

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股份，其市場價格並非完全由本子基金所持有資產之資產淨值決定，市場供需亦為影響因素之一。因此，市場價格可能與計算得出之每股資產淨值存在差異。

## 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DWS Invest Euro High Yield Corporates)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特性	成長型
子基金幣別	歐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投資顧問	-
成立日	2012年7月30日 (關於個別股份類別之不同成立日，請參見下文股份類別概述)
到期日	無預定到期日
績效指標	ICE BofA Euro BB-B Non-Financial Fixed & FRN HY Constrained，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管理。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ICE BofA Euro BB-B Non-Financial Fixed & FRN HY Constrained
槓桿	最高為本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評價日	盧森堡大公國之每個銀行營業日。
擺動定價	本子基金可能實施擺動定價。若實施擺動定價機制，將於管理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www.dws.com/fundinformation</a> 之「基金資訊」(Facts)頁面公告。
接受下單	所有申請單之提出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申請單，按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申請單，按再次一個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後3個銀行營業日內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後3個銀行營業日內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一般交割日相差一天。
費用上限	管理費之15%

股份類別概述	股份類別之幣別	申購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認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成立日
FC	歐元	0%	最高0.65%	0.0%	0.05%	2012年7月30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3%	最高1.1%	0.0%	0.05%	2012年7月30日
FD	歐元	0%	最高0.65%	0.0%	0.05%	2013年4月8日

USD FCH	美元	0%	最高0.65%	0.0%	0.05%	2014年7月21日
USD LDMH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3%	最高1.1%	0.0%	0.05%	2015年2月16日
USD TFCH	美元	0%	最高0.65%	0.0%	0.05%	2017年12月5日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第 8 節說明。

由於本子基金之組成及本子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本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

對於名為 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本子基金而言，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載條款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第2019/2088號歐盟規則(下稱「SFDR」)第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雖然本子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仍將其資產的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SFDR第2(17)條所定義之永續投資。

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政策，目標是為本子基金獲取高於平均水準的投資報酬。

本子基金至少 70% 且至多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全球公司債。本子基金對於危機證券或未予評等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所有限額均以取得日期為準。嗣後如發生任何違反情事，本子基金須於 9 個月內針對該違反情事進行改正，包括處分相關證券，惟，該等處分須為可行且同時符合投資人之最佳利益。

儘管違約證券之曝險程度較高，包括信用、流動性、違約及市場風險等，但本子基金仍積極尋求違約證券之投資機會。此類證券之發行人可能未能履行其財務義務、進入破產程序或停止營運，通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可能性也會受限。雖然此等證券遭遇危機之特質可能提供較高之收益潛力，但也可能伴隨較高之損失風險。本子基金投資策略乃著眼於價值被低估之證券一旦復甦，在某種程度上即能掌握獲利機會。執行此策略時將審慎評估其風險及對本子基金風險概況之影響。

本子基金經理人旨在規避投資組合中相對於歐元之任何貨幣風險。

於本子基金所持有之固定收益工具進行重整之適當時機下，子基金經理人亦得將本子基金最高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上市或未上市股票。此外，子基金經理人亦得參與重整內容所包含或重整後發生之資本增值或其他公司行為(例如可轉債或權證連動債券之公司行為)。

根據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3.2 節所載之投資限制，亦可運用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落實投資政策。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包括選擇權、遠期合約、期貨、金融工具期貨合約以及該等合約之選擇權，以及私下議價之任何種類金融工具店頭市場合約，包括交換、遠期交換、通貨膨脹交換、總報酬交換、超額報酬交換、交換選擇權、固定期限利率交換與信用違約交換。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20% 之淨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掛牌上市及交易之 A 股、B 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若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根據2010年法律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之存款以及將其最多10%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及輔助性流動資產之持有部位(如下文所述)，合計將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30%。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股東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本子基金至少51%之淨資產係投資於與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資產。在此一類別中，至少5%之本子基金淨資產係符合SFDR第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有關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以及所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請見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

本子基金擬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之條件與範圍內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本子基金之淨資產亦得投資於所有其他許可資產。

於極端市場情況下，本子基金經理人得偏離前述投資策略以避免發生流動性緊縮。本子基金最高100%之淨資產得暫時投資於2009年7月13日有關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相關法令、規定與行政條款之協調事宜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09/65/EC號指令(Directive 2009/65/EC)所許可之附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已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揭露。

## 信用評等

證券評等等級之分類如下：

- 投資等級證券：標準普爾/惠譽：BBB-或更高等級；穆迪：Baa3或更高等級。
- 非投資等級證券：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之證券。
- 危機證券(包括違約證券)：具有下列等級之非投資等級證券：標準普爾/惠譽：CC或更低等級，最低至D(違約)；穆迪：Ca或更低等級，最低至C(違約)。

倘若上述評等機構中有數家對於某證券分別給予不同評等，則將使用平均評等作為其評等分類。若某證券僅獲一個評等，則將採用該評等。

若證券無正式評等或未從評等機構獲得評等，將依據下列標準進行其評等分類：

- 1) 該證券將套用發行人評等，
- 2) 若無發行人評等可供使用者，該證券將被視為未予評等。

## 額外資訊

當如上文所述使用總報酬交換以實施投資策略時，應注意下列說明：

本子基金之淨資產用於總報酬交換之比例，亦即以總報酬交換之名目總額除以本子基金資產淨值所得出之比例，預計最高可達50%，但視市況而定，在以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為目標以及符合投資人利益之下，也可能達到100%。計算方式依CESR/10-788準則之規定。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有關總報酬交換之額外資訊可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的第3.12節「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使用」。選擇任何總報酬交換之交易對手時應遵守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選擇交易對手」一節所述之原則。有關交易對手之進一步資訊揭露於年報。關於總報酬交換之相關特殊風險考量，投資人應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第4.6節「風險因素」，尤其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風險」一節說明。

## 永續風險之考量

如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3.10節「考量永續風險」所述，管理公司及本子基金經理人於投資流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

## 指標

本子基金係參考一支指標或數支指標之組合進行主動管理，關於指標之資訊，請見本子基金之專屬表格。該指標管理者過去曾列名於ESMA之指標指數管理者公開名簿，但後來因指標規則不再適用英國之指標管理者，故已從該名簿中移除。然而在過渡期間，英國指標管理者所提供之指標即使未列於ESMA名簿中，仍可繼續使用之。

本子基金所持有之大部分證券或該等證券之發行人不一定是指標之成分，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也不一定與指標具有類似之權重。本子基金經理人將自行決定是否為了利用特定投資機會而投資於未納入指標之證券與類別。針對其指標而言，本子基金之部位可大幅偏離(例如，建立指標以外之部位以及大幅增持比重或減持比重等)，實際自由度通常相對較高。偏離度通常反映本子基金經理人對特定市況之評估，該等評估可能導致採取防禦型部位及更接近指標，或較指標更為主動且部位之建立更廣。儘管本子基金目標在於超越指標之報酬率，但視當時市場環境(例如市場環境波動率偏低)以及相較於指標之實際部位而定，績效超越指標之可能性或許有限。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條款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載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本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差額法)。

## 證券交易所與市場

管理公司得將本子基金之股份申請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受監管市場交易。目前，管理公司並未採用此一選項。

無法排除股份在未經管理公司同意之情況下於其他市場進行交易之可能性。第三方可在未經管理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安排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店頭市場交易。

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股份，其市場價格並非完全由本子基金所持有資產之資

產淨值決定，市場供需亦為影響因素之一。因此，市場價格可能與計算得出之每股資產淨值存在差異。

## DWS 投資歐洲精選(DWS Invest Focus Europe)(本基金英文名稱原為 DWS Invest European Equity High Conviction)

投資人特性	成長型
子基金幣別	歐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投資顧問	-
成立日	2002年6月3日 (關於個別股份類別之不同成立日，請參見下文股份類別概述)
到期日	無預定到期日
績效指標	-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MSCI Europe Index (淨報酬) (歐元)
槓桿	最高為本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評價日	盧森堡大公國之每個銀行營業日。
擺動定價	本子基金可能實施擺動定價。若實施擺動定價機制，將於管理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www.dws.com/fundinformation</a> 之「基金資訊」(Facts)頁面公告。
接受下單	所有申請單之提出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申請單，按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申請單，按再次一個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後3個銀行營業日內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後3個銀行營業日內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一般交割日相差一天。
費用上限	管理費之15%

股份類別 概述	股份類別 之幣別	申購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 付)*	認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支 付)	成立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 總額的 5%	最高1.5%	0%	0.05%	2002年6月3日
FC	歐元	0%	最高0.75%	0%	0.05%	2002年6月3日
USDLC	美元	最高為投資 總額的 5%	最高1.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8節說明。

由於本子基金之組成及本子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本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

對於名為 DWS 投資歐洲精選之本子基金而言，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載條款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第2019/2088號歐盟規則(下稱「SFDR」)第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雖然本子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仍將其資產的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SFDR第2(17)條所定義之永續投資。

DWS 投資歐洲精選的投資政策，其目標在於追求高於平均水準之報酬(以歐元計算)。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而非參考任何指標進行管理。

本子基金可購買股票、付息證券、可轉換債券及權證連動式債券、參與憑證、股利權憑證、認股權證、指數憑證、貨幣市場工具、UCITS 與其他 UCI 單位、信用機構存款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至少 80%之淨資產投資於歐洲發行人之股票。歐洲發行人係指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會員國、英國或瑞士，或其股票於上述任一國家之受監管市場掛牌交易之公司。

此外，本子基金至少 75%之淨資產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聚焦歐洲」(Focus Europe)一詞係指本子基金投資策略乃聚焦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之公司，且該等公司預期可自旨在提升歐洲競爭力及策略自主性之各項倡議而受惠。公司之選擇完全由本子基金經理人自行裁量決定，且無任何預先設定之產業或地理配置限制。由於本子基金具備主題型及仰賴經理人自由裁量之特性，其投資組合之分散程度可能較低，且可能集中於特定公司、國家及產業，通常僅包含相對較少之個別投資標的，且部分持有部位之權重可能較高，從而可能較其他歐洲股票型基金承受較高之特定市場風險。

本子基金最多 25%之淨資產可投資於付息證券。就本子基金投資政策而言，可轉換債券及權證連動式債券並不構成付息證券。

本子基金最多 25%之淨資產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與信用機構之存款，且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 10%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根據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 3 節規定，本子基金可為避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而使用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合約、期貨、選擇權以及交換交易(含信用違約交換)。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股東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本子基金最多 10%之淨資產可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單位。

若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至少51%之淨資產係投資於與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資產。在此一類別中，至少5%之本子基金淨資產係符合SFDR第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有關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以及所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請見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本子基金最多10%之淨資產可投資於專項資金債券。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惟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須符合2010年法律第1條第(34)項及第41條、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第2條，以及歐洲證券管理機構委員會(CESR)指引所定義之合格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係透過首次公開發行(IPO)籌資，並以收購或合併既有公司為唯一目的而設立之公司。

本子基金擬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之條件與範圍內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為適用德國投資稅法之部分免稅規定且除章程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投資限額規定(股票型基金)外，本子基金至少51%之資產總額(指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但不考慮負債)將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但以下除外：

- 投資基金之單位；
- 透過合夥企業所間接持有之股票；
- 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之單位，而該等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依法律條款或其投資條件，其至少75%之總資產係由不動產所組成，且倘前述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係適用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且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其配息係適用至少15%之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
- 在進行配息之範圍內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單位，但前述配息如適用15%之最低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除外；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超過10%之所得係直接或間接源自於下列公司所發行之單位：(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係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公司之單位，且倘其所持有之下列公司單位之公平市值相當於該等下列公司公平市值之10%以上者：(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正確運作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UCITS指令第50條之標準。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已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揭露。

## **永續風險之考量**

如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3.10節「考量永續風險」所述，管理公司及本子基金經理人於投資流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條款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載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本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差額法)。

## 證券交易所與市場

管理公司得將本子基金之股份申請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受監管市場交易。目前，管理公司並未採用此一選項。

無法排除股份在未經管理公司同意之情況下於其他市場進行交易之可能性。第三方可在未經管理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安排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店頭市場交易。

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股份，其市場價格並非完全由本子基金所持有資產之資產淨值決定，市場供需亦為影響因素之一。因此，市場價格可能與計算得出之每股資產淨值存在差異。

## DWS 投資全球神農(DWS Invest Global Agribusiness)

投資人特性	風險承受型
子基金幣別	美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投資顧問	-
成立日	2006年11月20日 (關於個別股份類別之不同成立日，請參見下文股份類別概述)
到期日	無預定到期日
績效指標	-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S&P Global Agribusiness Equity Index
槓桿	最高為本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評價日	盧森堡大公國之每個銀行營業日，同時亦須為紐約證交所(NYSE)之交易日。
擺動定價	本子基金可能實施擺動定價。若實施擺動定價機制，將於管理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www.dws.com/fundinformation</a> 之「基金資訊」(Facts)頁面公告。
接受下單	所有申請單之提出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申請單，按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申請單，按再次一個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後2個銀行營業日內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後2個銀行營業日內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一般交割日相差一天。
費用上限	管理費之15%

股份類別概述	股份類別之幣別	申購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認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成立日
FC	歐元	0%	最高0.7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5%	最高1.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USD FC	美元	0%	最高0.7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USD LC	美元	最高為投資	最高1.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總額的 5%				
USD TFC	美元	0%	最高0.75%	0%	0.05%	2017年12月5日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 8 節說明。

由於本子基金之組成及本子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本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因此，本子基金最適合具經驗之投資人，其瞭解波動性投資之機會與風險，同時也能承擔暫時明顯之虧損。

對於名為 DWS 投資全球神農之本子基金而言，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載條款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第2019/2088號歐盟規則(下稱「SFDR」)第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

DWS 投資全球神農的投資政策，目標在於追求已投資資金之最高增值。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而非參考任何指標進行管理。

本子基金至少 70%之淨資產投資於以經營農業為主或賺取農業收益之全球實體所發行的股票、股權憑證、可轉換債券，及以此等實體所發行的證券、參與憑證、股利權憑證及認股權證為標的之權證連動式債券。各相關公司應屬經營多層食物價值鏈範圍產品的公司，包括從事農產品灌溉、收割、計畫、生產、加工、服務及經銷的公司(林業及農業公司；工具及農業機械製造商；食品業如酒類、家畜及肉品製造及加工商；超市及化學公司)。

上述之證券投資亦得藉由國際金融機構所發行並且在受認可之交易所及市場掛牌之全球存託憑證(GDR)與美國存託憑證(ADR)之方式為之。

本子基金最高 30%之總資產可投資於不符合前項規定的全球實體所發行之股票、股權憑證、可轉換債券，及以此等實體所發行的證券、參與憑證或股利權憑證為標的之權證連動式債券。

本子基金最高 30%的淨資產可投資於短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信用機構之存款，且最高 5%之淨資產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股東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超過此 30%之上限。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股東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縱有第 3.2 節第(p)項所載關於衍生性商品使用之投資限制規定，就各經銷國現行適用之投資限制而言，應適用下列投資限制：

僅得為避險之目的持有衍生性商品空頭部位並應持續有足夠之保障。避險不得超過備兌之標的證券之 100%。但本子基金持有多頭部位且不具適當之保障之衍生性商品不得超過本基金之資產淨值之 35%(不含貨幣避險)。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20%之淨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掛牌上市及交易之 A 股、B 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縱有第 3.2 節第(j)項所載關於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第 3.2 節第(e)項所定義的其他 UCI 股份之 10%投資限制規定，但本子基金應適用 5%之投資限制。

若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 10% 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惟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須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1 條第 (34) 項及第 41 條、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第 2 條，以及歐洲證券管理機構委員會 (CESR) 指引所定義之合格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係透過首次公開發行 (IPO) 籌資，並以收購或合併既有公司為唯一目的而設立之公司。

本子基金至少 51% 之淨資產係投資於與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資產。

**有關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以及所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請見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本子基金最多 10% 之淨資產可投資於專項資金債券。

本子基金擬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之條件與範圍內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本子基金之淨資產亦得投資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3 節所載之所有其他許可資產，包括第 3.1 節第 (j) 項所述資產。

為適用德國投資稅法之部分免稅規定且除章程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投資限額規定 (股票型基金) 外，本子基金至少 51% 之資產總額 (指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但不考慮負債) 將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但以下除外：

- 投資基金之單位；
- 透過合夥企業所間接持有之股票；
- 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之單位，而該等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依法律條款或其投資條件，其至少 75% 之總資產係由不動產所組成，且倘前述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係適用至少 15%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且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其配息係適用至少 15% 之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
- 在進行配息之範圍內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單位，但前述配息如適用 15% 之最低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除外；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超過 10% 之所得係直接或間接源自於下列公司所發行之單位：(i) 不動產公司或 (ii) 非不動產公司但 (a) 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 (b) 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 15%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係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公司之單位，且倘其所持有之下列公司單位之公平市值相當於該等下列公司公平市值之 10% 以上者：(i) 不動產公司或 (ii) 非不動產公司但 (a) 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 (b) 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 15%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 (KAGB) 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

可、對大眾開放且正確運作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UCITS指令第50條之標準。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已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揭露。

### **永續風險之考量**

如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3.10節「考量永續風險」所述，管理公司及本子基金經理人於投資流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條款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載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本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差額法)。

### **證券交易所與市場**

管理公司得將本子基金之股份申請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受監管市場交易。目前，管理公司並未採用此一選項。

無法排除股份在未經管理公司同意之情況下於其他市場進行交易之可能性。第三方可在未經管理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安排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店頭市場交易。

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股份，其市場價格並非完全由本子基金所持有資產之資產淨值決定，市場供需亦為影響因素之一。因此，市場價格可能與計算得出之每股資產淨值存在差異。

## 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DWS Invest Global Infrastructure)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特性	成長型
子基金幣別	歐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及次經理人 RREEF America LLC (設址於 222 S. Riverside Plaza, Floor 24, Chicago, IL 606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顧問	-
成立日	2008 年 1 月 14 日 (關於個別股份類別之不同成立日，請參見下文股份類別概述)
到期日	無預定到期日
績效指標	-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Dow Jones Brookfield Global Infrastructure Index
槓桿	最高為本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評價日	盧森堡大公國之每個銀行營業日。
擺動定價	本子基金可能實施擺動定價。若實施擺動定價機制，將於管理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www.dws.com/fundinformation</a> 之「基金資訊」(Facts)頁面公告。
接受下單	所有申請單之提出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申請單，按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申請單，按再次一個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後 2 個銀行營業日內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後 2 個銀行營業日內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一般交割日相差一天。
費用上限	管理費之 15%

股份類別概述	股份類別之幣別	申購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認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成立日
USD LC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	0.05%	2008年7月1日
USD FC	美元	0%	最高0.75%	0%	0.05%	2014年3月24日
USD LDMH (P)	美元	最高為投資	最高1.5%	0%	0.05%	2015年9月14日

		總額的 5%				
USD ICH (P)100	美元	0%	最高0.45%	0%	0.01%	2020年4月15日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 8 節說明。

由於本子基金之組成及本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本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

對於名為 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本子基金而言，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載條款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第2019/2088號歐盟規則(下稱「SFDR」)第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雖然本子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仍將其資產的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SFDR第2(17)條所定義之永續投資。

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全球基礎建設」產業中前景看好的企業，追求長期持續歐元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而非參考任何指標進行管理。

本子基金至少 7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基礎建設」產業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票、其他股權證券及無實體權益工具。

基礎建設企業於一定的時間與成本下為一部分人口提供必要的產品或服務，並且通常會長時間保留此等特徵。

基礎建設資產的戰略競爭優勢通常受到替代供應商高度進入障礙的保護。此等高度進入障礙可採取多種形式，包括：

- 立法及/或法規施加的要求；
- 自然障礙，例如規劃或環境限制，或土地可得性；
- 新開發的高成本，例如修路的成本；
- 長期獨占特許及客戶合約；
- 規模經濟帶來的效率，例如減少行銷或其他服務。

此等高度進入障礙具有保護這些基礎建設資產所產生現金流的作用，因為所提供的服務(例如停車場、道路與通訊塔)通常只能透過與客戶緊鄰的相對較大且昂貴的有形資產來提供。此為基礎建設與其他產業間的重要區別。

本子基金經理人區分社會基礎建設及經濟基礎建設。本子基金將更側重於後者。本子基金經理人了解「經濟基礎建設」用戶準備支付的服務，例如運輸、天然氣、電力、水力及通信。由於這些資產的規模大及成本高且通常具有獨占特徵，基礎建設歷來是由國家出資、建設、擁有及營運。基礎建設包括：

- 運輸(道路、機場、海港、鐵路)。
- 能源(天然氣與電力傳輸、配電及發電)。

- 水(灌溉、飲用水、汗水處理)。
- 通信(廣播/行動通信基地台、衛星、光纖及銅纜)。

潛在的投資範圍包括超過 400 檔股票，廣泛涵蓋全世界所有上市基礎建設資產。

社會基礎建設包括例如醫療保健產業的公司(醫院、療養院)。

本子基金最高 30% 之淨資產得投資於：

- a) 非主要在全球基礎建設產業營運的國際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票、其他權益證券及無實體權益工具；
- b) 由全球基礎建設產業的公司或上述 a) 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且以任何可自由兌換貨幣計價的附息證券、可轉換債券及權證連動式債券。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20% 之淨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掛牌上市及交易之 A 股、B 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若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之存款以及將其最多 10% 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及輔助性流動資產之持有部位(如下文所述)，合計將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30%。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 20% 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股東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 20% 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本子基金至少 51% 之淨資產係投資於與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資產。在此一類別中，至少 10% 之本子基金淨資產係符合 SFDR 第 2(17) 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有關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以及所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請見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本子基金最多 10% 之淨資產可投資於專項資金債券。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 10% 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惟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須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1 條第 (34) 項及第 41 條、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第 2 條，以及歐洲證券管理機構委員會 (CESR) 指引所定義之合格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係透過首次公開發行 (IPO) 籌資，並以收購或合併既有公司為唯一目的而設立之公司。

本子基金擬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之條件與範圍內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3 節所載之所有其他許可資產。

縱有第 3.2 節第 (p) 項所載關於衍生性商品使用之投資限制規定，就各經銷國現行適用之投資限制而言，應適用下列投資限制：

僅得為避險之目的持有衍生性商品空頭部位並應持續有足夠之保障。避險不得超過備兌之標的

證券之 100%。但本子基金持有多頭部位且不具適當保障之衍生性商品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35%(不含貨幣避險)。

為適用德國投資稅法之部分免稅規定且除章程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投資限額規定(股票型基金)外，本子基金至少 51% 之資產總額(指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但不考慮負債)將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但以下除外：

- 投資基金之單位；
- 透過合夥企業所間接持有之股票；
- 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之單位，而該等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依法律條款或其投資條件，其至少 75% 之總資產係由不動產所組成，且倘前述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係適用至少 15%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且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其配息係適用至少 15% 之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
- 在進行配息之範圍內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單位，但前述配息如適用 15% 之最低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除外；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超過 10% 之所得係直接或間接源自於下列公司所發行之單位：(i) 不動產公司或(ii) 非不動產公司但(a) 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 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 15%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係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公司之單位，且倘其所持有之下列公司單位之公平市值相當於該等下列公司公平市值之 10% 以上者：(i) 不動產公司或(ii) 非不動產公司但(a) 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 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 15%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正確運作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 UCITS 指令第 50 條之標準。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已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揭露。

## 永續風險之考量

如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 3.10 節「考量永續風險」所述，管理公司及本子基金經理人於投資流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

## 特定風險

本子基金的績效將主要由以下因素決定，而這些因素均可能導致績效之提升及下滑：

- 國際股票市場的績效；
- 企業及產業的具體發展；
- 非歐元貨幣對歐元之匯率波動。

本子基金可能會在一定時期內將其投資重點放在不同業別、國家及市場領域。此外，本子基金可以使用衍生性商品。此等投資亦可能導致更多的績效及風險。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條款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投資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載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本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差額法)。

## 證券交易所與市場

管理公司得將本子基金之股份申請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受監管市場交易。目前，管理公司並未採用此一選項。

無法排除股份在未經管理公司同意之情況下於其他市場進行交易之可能性。第三方可在未經管理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安排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店頭市場交易。

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股份，其市場價格並非完全由本子基金所持有資產之資產淨值決定，市場供需亦為影響因素之一。因此，市場價格可能與計算得出之每股資產淨值存在差異。

## 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DWS Invest Gold and Precious Metals Equities)

投資人特性	風險承受型
子基金幣別	美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及次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設址於 345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15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顧問	-
成立日	2006 年 11 月 20 日 (關於個別股份類別之不同成立日，請參見下文股份類別概述)
到期日	無預定到期日
績效指標	-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S&P – Gold & Precious Metals Mining Index
槓桿	最高為本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評價日	盧森堡大公國之每個銀行營業日，同時亦須為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之交易日。
擺動定價	本子基金可能實施擺動定價。若實施擺動定價機制，將於管理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www.dws.com/fundinformation</a> 之「基金資訊」(Facts)頁面公告。
接受下單	所有申請單之提出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申請單，按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申請單，按再次一個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後 2 個銀行營業日內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後 2 個銀行營業日內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一般交割日相差一天。
費用上限	管理費之 15%

股份類別概述	股份類別之幣別	申購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認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成立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FC	歐元	0%	最高0.7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USDLC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USD TFC	美元	0%	最高0.75%	0%	0.05%	2017年12月5日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第 8 節說明。

由於本子基金之組成及本子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本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因此，本子基金最適合具經驗之投資人，其瞭解波動性投資之機會與風險，同時也能承擔暫時明顯之虧損。

對於名為 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之本子基金而言，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載條款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投資政策

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的投資政策為投資全球貴金屬產業中展望良好者，達到投資資本以美元計值之最高可能幅度之增值。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而非參考任何指標進行管理。

因此，本子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投資於其營收或獲利係主要來自於黃金、白銀、白金及其他貴金屬之探勘、開採及加工的全球實體所發行之股票。目標企業可以是積極投入探勘、開採、製造、加工或銷售等活動者。

根據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 3.2 節規定，本子基金得使用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技術，以期落實投資策略並達成投資目標，尤其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合約、期貨、單一股票期貨、選擇權或股權交換。若以流動資產備兌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義務，則該等流動資產歸屬於前述 70% 之相關規定。

此外，本子基金亦有意不定時建立一個國際貴金屬市場之曝險部位(包括黃金、白銀、鈀金及白金之曝險部位)，最高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25%。然而，此限制可用於建立某單一貴金屬部位。為此目的以及在遵守此一 25% 之限額下，本子基金得依據 2008 年條例，取得以貴金屬指數及次指數為標的工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以單一貴金屬為標的物且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1 條第(34)項載明之可轉讓證券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 1:1 憑證(包括交易所交易之大宗商品(ETC))。

本子基金不得簽訂有關移轉商品現貨之任何義務。

本子基金最多 30% 之淨資產得投資於不符合前述規定之工具，以及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3 節載明之所有其他許可資產。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20% 之淨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掛牌上市及交易之 A 股、B 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若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1)項之規定，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之存款以及將其最多 10% 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及輔助性流動資產之持有部位(如下文所述)，合計將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30%。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股東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 額外排除標準

本子基金經理人在作成投資決策時將檢視下列評估方法，並依據各自評估結果將公司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本子基金經理人使用一套專有的軟體工具來考量下列評估方法：規範爭議評估、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以及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專有的軟體工具從一家或多家ESG資料提供者、公開來源及/或內部評估中獲取資料，以導出整體評估結果。在規範爭議評估中，發行人將獲得六種可能評估結果中之其中一種，「A」代表最佳，「F」則代表最差評估結果。在其他評估方法中，專有的軟體工具提供有關營收來自爭議性產業或有關爭議性武器涉及程度之個別評估。若有發行人基於某一評估方法而遭排除時，本子基金即不得投資於該發行人。

下列評估方法不適用於目標基金之投資。

## 規範爭議評估

規範爭議評估乃評估公司行為是否符合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及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框架內之一般公認國際標準及負責任企業行為原則。該等標準及原則所涵蓋之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侵犯人權、侵害勞工權益、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商業道德等。規範爭議評估係針對是否存在違反前揭國際標準之情事進行評估。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有25%或以上之營收來自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項排除不適用於所募集資金係用於為環境及/或社會計畫提供(再)融資之專項資金債券)，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亦然。此外，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乃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亦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本子基金未促進任何環境或社會特色，亦不追求永續投資目標。

根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第2019/2088號歐盟規則第7(1)條規定，就本子基金進行以下之揭露：由於投資政策未追求環境或社會特色，故本子基金經理人未就本金融商品另行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以下係依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0年6月18日所頒布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之第2020/852號歐盟規則第7條規定所進行之揭露：本金融商品於進行投資時不會考量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

本子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債以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為限。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惟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須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1 條第(34)項及第 41 條、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第 2 條，以及歐洲證券管理機構委員會(CESR)指引所定義之合格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係透過首次公開發行(IPO)籌資，並以收購或合併既有公司為唯一目的而設立之公司。

本子基金擬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之條件與範圍內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為適用德國投資稅法之部分免稅規定且除章程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投資限額規定(股票型基金)外，本子基金至少 51%之資產總額(指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但不考慮負債)將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但以下除外：

- 投資基金之單位；
- 透過合夥企業所間接持有之股票；
- 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之單位，而該等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依法律條款或其投資條件，其至少 75%之總資產係由不動產所組成，且倘前述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係適用至少 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且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其配息係適用至少 15%之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
- 在進行配息之範圍內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單位，但前述配息如適用 15%之最低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除外；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超過 10%之所得係直接或間接源自於下列公司所發行之單位：(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 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係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公司之單位，且倘其所持有之下列公司單位之公平市值相當於該等下列公司公平市值之 10% 以上者：(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 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正確運作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 UCITS 指令第 50 條之標準。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已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揭露。

## 永續風險之考量

如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 3.10 節「考量永續風險」所述，管理公司及本子基金經理人於投資流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條款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載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本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差額法)。

## 證券交易所與市場

管理公司得將本子基金之股份申請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受監管市場交易。目前，管理公司並未採用此一選項。

無法排除股份在未經管理公司同意之情況下於其他市場進行交易之可能性。第三方可在未經管理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安排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店頭市場交易。

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股份，其市場價格並非完全由本子基金所持有資產之資產淨值決定，市場供需亦為影響因素之一。因此，市場價格可能與計算得出之每股資產淨值存在差異。

## DWS 投資亞洲首選(DWS Invest Top Asia)

投資人特性	成長型
子基金幣別	歐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投資顧問	-
成立日	2002年6月3日 (關於個別股份類別之不同成立日，請參見下文股份類別概述)
到期日	無預定到期日
績效指標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淨報酬) (歐元)，由 MSCI Limited 管理。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淨報酬) (歐元)
槓桿	最高為本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評價日	盧森堡大公國之每個銀行營業日。
擺動定價	本子基金可能實施擺動定價。若實施擺動定價機制，將於管理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www.dws.com/fundinformation</a> 之「基金資訊」(Facts)頁面公告。
接受下單	所有申請單之提出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申請單，按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申請單，按再次一個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後3個銀行營業日內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後3個銀行營業日內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一般交割日相差一天。
費用上限	管理費之15%

股份類別 概述	股份類別 之幣別	申購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 付)*	認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支 付)	成立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 總額的5%	最高1.5%	0.0%	0.05%	2002年6月3日
FC	歐元	0%	最高0.75%	0.0%	0.05%	2002年6月3日
US DLC	美元	最高為投資 總額的5%	最高1.5%	0.0%	0.05%	2006年11月20日
US DFC	美元	0%	最高0.75%	0.0%	0.05%	2006年11月20日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8節說明。

由於本子基金之組成及本子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本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

對於名為DWS投資亞洲首選之本子基金而言，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載條款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第2019/2088號歐盟規則(下稱「SFDR」)第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雖然本子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仍將其資產的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SFDR第2(17)條所定義之永續投資。

DWS投資亞洲首選的投資政策為達到投資資本以歐元計值之最高可能幅度之增值。本子基金可購買股票、付息證券、可轉換債券及權證連動式債券、參與憑證、股利權憑證及認股權證。本子基金至少70%之淨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主要商業活動為亞洲(日本除外)的公司之股票。

若公司獲利或營收之主要來源為亞洲(日本除外)，則可視為主要商業活動位於亞洲(日本除外)。公司註冊地或主要商業活動為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中國大陸的企業視為亞洲(日本除外)公司。該等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可能在中國(包括深港通及滬港通)或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之受監管市場交易，且該市場定期營運，受到認可，對一般投資大眾開放。挑選股票時考量的層面如下：

- 發行人於所屬產業中佔有優越的市場定位
- 財務比率健全合宜
- 優於一般水準、追求長期穩健獲利的企業管理
- 企業的策略性定位
- 以股東為中心的資訊發佈政策

因此，本子基金購買成果及/或股價表現相對整體市場可望優於平均的企業之股票。

本子基金最多 30%之淨資產得投資於不符合前述規定的全球實體所發行之股票。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20%之淨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掛牌上市及交易之 A 股、B 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若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根據2010年法律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之存款以及將其最多10%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及輔助性流動資產之持有部位(如下文所述)，合計將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30%。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股東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本子基金至少51%之淨資產係投資於與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資產。在此一類別

中，至少3%之本子基金淨資產係符合SFDR第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有關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以及所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請見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本子基金最多10%之淨資產可投資於專項資金債券。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惟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須符合2010年法律第1條第(34)項及第41條、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第2條，以及歐洲證券管理機構委員會(CESR)指引所定義之合格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係透過首次公開發行(IPO)籌資，並以收購或合併既有公司為唯一目的而設立之公司。

本子基金擬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之條件與範圍內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本子基金之淨資產亦得投資於所有其他許可資產。

縱有第3.2節第(j)項所載關於投資於其他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第3.2節第(e)項所定義的其他集合投資事業股份之10%投資限制規定，但本子基金應適用5%之投資限制。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已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揭露。

由於本子基金有可能在韓國註冊，因此適用下列投資限制：

本子基金必須將其超過70%之淨資產投資於非韓國計價資產。

為適用德國投資稅法之部分免稅規定且除章程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投資限額規定(股票型基金)外，本子基金至少51%之資產總額(指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但不考慮負債)將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但以下除外：

- 投資基金之單位；
- 透過合夥企業所間接持有之股票；
- 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之單位，而該等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依法律條款或其投資條件，其至少75%之總資產係由不動產所組成，且倘前述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係適用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且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其配息係適用至少15%之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
- 在進行配息之範圍內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單位，但前述配息如適用15%之最低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除外；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超過10%之所得係直接或間接源自於下列公司所發行之單位：(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係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公司之單位，且倘其所持有之下列公司單位之公平市值相當於該等下列公司公平市值之10%以上者：(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正確運作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UCITS指令第50條之標準。

## 永續風險之考量

如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3.10節「考量永續風險」所述，管理公司及子基金經理人於投資流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

## 指標

本子基金係參考一支指標或數支指標之組合進行主動管理，關於指標之資訊，請見本子基金之專屬表格。該指標管理者過去曾列名於ESMA之指標指數管理者公開名簿，但後來因指標規則不再適用英國之指標管理者，故已從該名簿中移除。然而在過渡期間，英國指標管理者所提供之指標即使未列於ESMA名簿中，仍可繼續使用之。

本子基金所持有之大部分證券或該等證券之發行人不一定是指標之成分，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也不一定與指標具有類似之權重。本子基金經理人將自行決定是否為了利用特定投資機會而投資於未納入指標之證券與類別。針對其指標而言，本子基金之部位可大幅偏離(例如，建立指標以外之部位以及大幅增持比重或減持比重等)，實際自由度通常相對較高。偏離度通常反映本子基金經理人對特定市況之評估，該等評估可能導致採取防禦型部位及更接近指標，或較指標更為主動且部位之建立更廣。儘管本子基金目標在於超越指標之報酬率，但視當時市場環境(例如市場環境波動率偏低)以及相較於指標之實際部位而定，績效超越指標之可能性或許有限。

## 特定風險

由於本子基金集中投資特定地理區域，獲利機會增加，但機會增加的同時風險也隨之提高。

本子基金投資集中亞洲地區。亞洲貨幣匯率及市場有時可能大幅上下波動。當地貨幣對歐元匯率之波動可能會影響基金投資績效表現。即使對所欲購買的金融商品做最仔細的挑選，也無法完全消除證券投資相關之信用風險，亦即證券發行單位資產價格下跌的風險。政治變化、貨幣匯兌限制、匯兌監控、稅賦、外國資本投資限制及資本匯出等因素都有可能影響投資績效表現。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條款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載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本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差額法)。

## 證券交易所與市場

管理公司得將本子基金之股份申請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受監管市場交易。目前，管理公司並

未採用此一選項。

無法排除股份在未經管理公司同意之情況下於其他市場進行交易之可能性。第三方可在未經管理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安排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店頭市場交易。

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股份，其市場價格並非完全由本子基金所持有資產之資產淨值決定，市場供需亦為影響因素之一。因此，市場價格可能與計算得出之每股資產淨值存在差異。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DWS Invest Top Dividen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人特性	成長型
子基金幣別	歐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投資顧問	-
成立日	2010年7月1日 (關於個別股份類別之不同成立日，請參見下文股份類別概述)
到期日	無預定到期日
績效指標	-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MSCI World High Dividend Yield Index (淨報酬)(歐元)
槓桿	最高為本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評價日	盧森堡大公國之每個銀行營業日。
擺動定價	本子基金可能實施擺動定價。若實施擺動定價機制，將於管理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www.dws.com/fundinformation</a> 之「基金資訊」(Facts)頁面公告。
接受下單	所有申請單之提出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申請單，按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申請單，按再次一個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後2個銀行營業日內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後2個銀行營業日內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一般交割日相差一天。
費用上限	管理費之15%

股份類別概述	股份類別之幣別	申購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認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成立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5%	最高1.5%	0.0%	0.05%	2010年7月1日
FC	歐元	0%	最高0.75%	0.0%	0.05%	2010年7月1日
USD LC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5%	最高1.5%	0.0%	0.05%	2010年9月13日
USD LCH(P)	美元	最高為投資	最高1.5%	0.0%	0.05%	2012年5月30日

		總額的 5%				
USD LDH(P)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0%	0.05%	2013年1月28日
USD FC	美元	0%	最高0.75%	0.0%	0.05%	2013年6月24日
USD LDM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0%	0.05%	2014年8月11日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 8 節說明。

由於本子基金之組成及本子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本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

對於名為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之本子基金而言，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載條款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第 2019/2088 號歐盟規則(下稱「SFDR」)第 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投資政策的目標是獲取高於平均水準的投資報酬。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而非參考任何指標進行管理。

本子基金至少 70%之淨資產投資於由國際發行機構所發行且預期可獲得高於平均水準股息收益率的股票。

選股時以下列條件為重要依據：高於市場平均的股息收益率；股息收益率與成長率的持續性；過去與未來的獲利成長性；本益比。除上述條件外，也採用基金經理人證實可行的選股流程，亦即分析一家公司的基本面，例如資產品質、管理技巧、獲利能力、競爭力定位與評價。上述各項條件的權重不一，也不一定同時全數採用。

根據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 3.2 節規定，本子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商品技術以達成投資目標，尤其，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合約、期貨、單一股票期貨、選擇權或股權交換。

在此背景下，可建立預期股價及指數水位將會下跌的部位。

依據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3.F 節之禁止規定，本子基金不得就證券進行無券放空。空頭部位之建立可利用證券化與非證券化之衍生性工具達成。

上述之證券投資亦得藉由國際金融機構所發行並且在受認可之交易所及市場掛牌之全球存託憑證(GDR)與美國存託憑證(ADR)之方式為之。

本子基金最高 30%之淨資產得投資於不符合上述標準之工具。

根據2010年法律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之存款以及將其最多10%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及輔助性流動資產之持有部位(如下文所述)，合計將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30%。

此外，本子基金亦有意不定時建立一個國際黃金市場之曝險部位，最高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10%。為此目的以及在遵守此一10%之限額下，本子基金得依據2008年條例，取得以黃金指數及次指數為標的工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以黃金為標的物且符合2010年法律第1條第(34)項載

明之可轉讓證券規定之1：1憑證(包括交易所交易之大宗商品(ETC))。

若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股東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20%之淨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掛牌上市及交易之 A 股、B 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 10%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惟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須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1 條第(34)項及第 41 條、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第 2 條，以及歐洲證券管理機構委員會(CESR)指引所定義之合格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係透過首次公開發行(IPO)籌資，並以收購或合併既有公司為唯一目的而設立之公司。

本子基金擬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之條件與範圍內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本子基金之資產亦得投資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3 節所載之所有其他許可資產，包括第 3.1 節第(j)項所述之資產。

本子基金至少51%之淨資產係投資於與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資產。

**有關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以及所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請見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本子基金最多10%之淨資產可投資於專項資金債券。

為適用德國投資稅法之部分免稅規定且除章程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投資限額規定(股票型基金)外，本子基金至少51%之資產總額(指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但不考慮負債)將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但以下除外：

- 投資基金之單位；
- 透過合夥企業所間接持有之股票；
- 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之單位，而該等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依法律條款或其投資條件，其至少75%之總資產係由不動產所組成，且倘前述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係適用至少15%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且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其配息係適用至少15%之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
- 在進行配息之範圍內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單位，但前述配息如適用15%之最低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除外；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超過10%之所得係直接或間接源自於下列公司所發行之單位：(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係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公司之單位，且倘其所持有之下列公司單位之公平市值相當於該等下列公司公平市值之10%以上者：(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正確運作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UCITS指令第50條之標準。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已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揭露。

## 永續風險之考量

如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3.10節「考量永續風險」所述，管理公司及本子基金經理人於投資流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

##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條款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投資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載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本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差額法)。

## 證券交易所與市場

管理公司得將本子基金之股份申請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受監管市場交易。目前，管理公司並未採用此一選項。

無法排除股份在未經管理公司同意之情況下於其他市場進行交易之可能性。第三方可在未經管理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安排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店頭市場交易。

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股份，其市場價格並非完全由本子基金所持有資產之資產淨值決定，市場供需亦為影響因素之一。因此，市場價格可能與計算得出之每股資產淨值存在差異。

DWS 投資 SICAV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 +352-42 101-1

傳真： +352-42 101-900

網址： [www.dws.com](http://www.dws.com)